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1 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1 ～ 37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7 ～ 428 ）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29 ～ 5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5 ～ 51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1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蕭家旗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李貴敏　林楚茵

羅明才　　費鴻泰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曾銘宗　　楊瓊瓔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陳柏誠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施瑪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興祥
	總經理	何明堯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林資芮
長期照顧司	專門委員	王玲玲
國民健康署	副組長	蔡維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王慧秋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2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費鴻泰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預算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法律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林楚茵、楊瓊瓔、羅明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組長蔡維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戴燈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宏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高嘉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壹、說明及詢答完畢。

貳、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2 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七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照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通過，其餘同現行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10 條及相關施行細則等規定，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每年彙整製作之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等，辦理相關年度租賃所得查核作業。但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等，列報出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收入者中，推估出租予家戶或個人介於 32 萬餘筆（108 及 109 年度）至 33 萬餘筆（110 年度）間；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所載，家戶居住於租用住宅比率為 10.94%，即應約有 87.6 萬戶，相較前揭 32 萬餘筆資料，存有明顯差距。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查核件數占符合條件設定件數比率各為 74.20%、73.67%及 73.10%，呈下降趨勢，然而，該 3 年度平均補稅件數占查核件數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占比不低，顯示多有未誠實申報狀況。為維繫社會正義與租稅公平，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精進查核措施以防逃漏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二)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財政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對個人賣家網路交易之相關裁罰及補徵金額各為 4.78 億餘元、6.5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36.4%）、8.52 億餘元（增幅 30.5%），尚具查核成效，惟前揭期間相關裁罰及補徵數增幅頗鉅。且營業人賣家網路交易之掌握部分 109 至 111 年度裁罰及補繳金額各為 9.09 億餘元、9.83 億餘元（較 109 年度增幅 8.2%）、10.86 億餘元（增幅 10.5%），呈逐年增加，顯示相對個人具有較多資源之營業人亦多有逃漏情形。況且，網路社群平台日益成熟，坊間直播帶貨模式愈發興盛，為確保租稅公平，俾利遏止逃漏並增裕庫收，財政部 5 區國稅局應檢討營業人網路交易重複違規態樣及核對異常功能，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加強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三)113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下合稱 5 區國稅局）為辦理「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於「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各編列「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及「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預算案數 251 萬 4 千元及 1,171 萬 5 千元、81 萬 5 千元及 57 萬 3 千元、228 萬 7 千元及 307 萬 8 千

元、286 萬 5 千元及 202 萬 6 千元、172 萬 9 千元及 116 萬 7 千元支應。經查，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關勾稽查核作業 105 至 109 年度合計、110 及 111 年度發現異常件數、辦結件數、辦結件數中確定異常者（異常比率）各為 695 件與 695 件及 373 件（53.7%）、66 件與 60 件及 48 件（80.0%）、90 件與 61 件及 44 件（72.1%），較 111 年度經初步檢核發現異常件數 90 件，較 110 年度 66 件，增幅達 36.4%，且 110 及 111 年度異常比率均逾 70%。另 110 及 111 年度各有未結案件比率 9.1%及 32.2%，即該 2 個年度相關初查異常案件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多有未辦結情形。為利核查作業進行，確保管理效能與效率，財政部應督促 5 區國稅局儘速加強相關異常資料之核對與產生及選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79 億 0,053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9,82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32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獎勵金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二)按 109 及 110 年綜合所得稅稅收統計，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總額比率各為 71.246%及 71.251%，占比不減反增，且 OECD 國家平均僅占 49%、美國為 55%，一般社會大眾難免產生辛苦勞務所得一分不少被收稅，而其他所得容易逃稅之相對剝奪感。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類所得占總額比率之結構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三)我國台版數位稅主要修正制度為課徵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及所得稅，查跨境電商電子勞務營業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57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3.77%至 4.48%之間；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6 億餘元，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之間，惟 111 年度有效稅率僅 8.70%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呈現偏低情形。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400 萬 4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勞務營業稅及

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172 萬 1 千元，其中共 17 萬元係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稅制改革政策、納稅義務人及全民風紀共識等經費。經查，財政部賦稅署 113 年度預算案宣導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共編列 4,102 萬 6 千元，相較 112 年度 3,304 萬 8 千元增列 797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達 24%。賦稅相關業務宣導經費皆屬該單位之業務，可研議考量編列於一單位內，並非四散在各組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五)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編列 14 億 3,808 萬元，惟查 103 年度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授權地方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然迄至 112 年 9 月尚有 10 個縣市未實施差別稅率，另 111 及 112 年度有部分縣市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賦稅署應按權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並因地制宜訂定妥適徵收率，針對 10 縣市尚未實施差別稅率及辦理重評作業卻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縣市應加強輔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六)我國 113 年度推估年度稅式支出達 4,000 餘億元，數額龐鉅；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案須籌妥經費或有相對收入來源、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明定實施年限、且經公聽會與審慎評估為可行、具合理政策目的且有效者，惟仍有未依規定辦評估或複評即提出法案並經通過者；另尚有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卻未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公開作業。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複評及對實施成效之檢討與督導，以利達稅式支出之政策目的，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七)財政部賦稅署為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等 4 個方向及目標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惟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金額比率仍達 71.251%，另 110 年度仍有高所得者之所得級距為零之狀況，且較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顯示所得稅優化方案仍有檢討空間。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稅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八)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於「賦稅業務」編列 2,438 萬 1 千元，用於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針對 111 至 112 年度推動有關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具體成效及成果統計，以及 113 年度上半年有關房屋稅稅制革新或精進之相關配套規劃、學者專家諮詢情形、中央與地方溝通情形，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就上述法規檢討及計畫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九)近年來我國稅課收入預算數、實徵數屢創新高，尤其自 110 年度起即大幅成長，110 至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兆 6,785 億元、1 兆 9,038 億元、2 兆 1,949 億元、2 兆 2,990 億元，顯見財政收入大為充裕。爰請財政部賦稅署視情況檢討、修正我國各項國稅之免稅額、起徵點、小規模營業人標準等行政規範，以為收入不高之民眾降低稅賦負擔，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十)財政部賦稅署自 109 年 11 月起，辦理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租賃房屋所得專案查核計畫，查核結果中，補稅人數占總查核人數占比分別為 58%及 69.7%，顯見過往出租房屋逃漏稅情況十分嚴重。惟雖其補稅總金額僅 0.99 億元與 1.12 億元，占稅捐收入比率不大，但其逃漏稅款不僅將使政府難以掌握租屋市場，又當承租人欲申請政府相關租金補貼時，為免於增加稅賦而進行阻礙，使弱勢承租人難以獲得政府救濟。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管理與查緝租屋黑市之情況，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租屋黑市查緝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十一)財政部 112 年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擬將非自住稅率（囤房稅率）提高至最高達 4.8%，並訂定參考基準供地方政府參考，若地方政府未依基準課稅，則稅損不補。惟各地方政府仍可能透過修法技術將需要課徵差別稅率的門檻拉高藉以規避囤房稅，例如過往宜蘭縣的差別稅率為非自住 2 戶以下每戶 1.5%，3 戶以上 7 戶以下每戶 2%，8 戶以上每戶 3.6%。但 107 年宜蘭縣持有 8 戶以上的多屋家戶僅有 71 戶，致使打擊面被大幅縮小，故縱使稅損不補，對部分地方政府也影響甚微。鑑此，請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依現行各縣市囤房稅課徵情形，若未依財政部未來之差別稅率參考基準課徵，預計稅損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二)國內租屋市場結構多以自然人為主，房東多半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尤其以一屋分隔雅房、套房租屋營利者，情節更為嚴重，以 110 年度為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房屋租賃所得約

65 萬戶，核定租賃所得總額約 1,202 億元；雖近年專案查核作業計畫持續有所成效，但是恐怕與真實租屋情況落差甚遠。爰請財政部研議且精進現行與內政部提升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十三)我國近幾年稅收持續超徵，財政部 112 年 11 月公布最新稅收統計，累計 112 年 1 至 10 月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比 111 年同期成長 1,963 億元，增幅 6.9%，稅收預算數達成率為 98.4%。財政部統計處表示，初估全年稅收超徵金額可達 3,000 至 3,700 億元。基於 112 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於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十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0 萬 4 千元，主要是建立合理租稅制度以增加稅收，並求賦稅更公平合理，惟近年來加密資產產業快速發展，交易型態瞬息萬變，但各個租稅管轄在稅務層面的發展進度依然相對落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資產稅制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五)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賦稅署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底止，辦理租賃所得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之查核計畫，查核結果顯示擁有 5 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申報租賃所得多有逃漏情形。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房市。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元，惟自 106 至 111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屢創新高，顯示稅收預測機制嚴重失靈，財政部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也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收預測檢討與事後驗證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七)財政部從 107 年開始力推雲端發票，疫情之下，民眾更習慣在消費時提供載具條碼，而不索取紙本發票。根據統計，108 至 111 年度雲端發票使用率為 23.29%、31.57%、42.11%及 48.04%，使用率逐年提升且近 50%，顯示相關推廣已具成效。目前有許多載具可儲存雲端發票，但提供服務的店家仍不夠普及，店家沒有相關設備能提供民眾使用共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或是因為民眾不知如何設定、使用雲端發票。為提升雲端電子發票之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八)受疫情影響，許多人除了居家上班外，還兼職當起 YouTuber 或是經營網拍、業配等，進一步推升網紅經濟的發展。根據財政部委外報告，網紅獲利來源主要分成八大類，其中多數

行為仍被認定是薪資所得、其他所得或權利金，網紅文化盛行，部分直播主獲利可觀，但網紅收入樣態繁多，如何課稅成為難題。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各類網紅獲利來源，宣導並協助輔導課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十九)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財政部自 106 年起針對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截至 111 年度總計 193 家已辦理稅籍登記。惟跨境電商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 106 年度之 10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 16 億餘元，增幅雖達 60.3%，但有效稅率介於 8.7%至 19.73%間，且呈現遞減趨勢，相較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顯屬偏低。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跨境電商課稅有效稅率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一)我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屆施行期限，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每年平均匯回金額為 1,675.5 億元，專戶申請實際投資數占專戶總數僅 53.7%；實際投資案未能依時限投資而要求展延者占核准投資件數 56.3%。財政部賦稅署應加強相關督促輔導，使匯回資金能實質投入相關投資中，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二十二)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在 2024 年上路，全球最低稅負制瞄準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跨國集團，估計台灣將有百家企業受影響，為使我國順利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研擬採取短、中、長程三部曲緩進接軌，惟須謹慎評估將對企業、稅收帶來何種程度的影響，並觀察各國實際推動情形，規劃台灣具體接軌方式，以迎接全球反避稅大浪。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6 億 7,72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33 萬元（含「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5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1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7,68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7 億 8,761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8,74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二)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558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據預算案書第 37 頁，該局計畫於 113 年度汰購影印機、冷氣機、電動釘書機等雜項設備，其中編列 14 萬元用於購置血壓計 2 台，等於購置一台要價 7 萬元之血壓計。經查，市面上血壓計價格差異甚大，價格從不到 1 千元至 7 萬元皆有。雖近年歲入課徵情況良好，但於採購相關設備時應以撙節為原則，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設備採購之用途。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8 億 9,081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4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9,03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二)113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 億 9,305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經查，該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348 萬 8 千元，係用於相關設備更新。但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 1 台就編列 715 萬 8 千元，與市面價格相比略顯較高。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1,53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5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51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二)113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合計歲入編列與 112 年度比較減列 70 億 9,962 萬 4 千元，惟財務支出卻增列 922 萬 1 千元。雖各區國稅局之歲入係由財政部賦稅署主責編列，然該局呈現歲入減少、歲出增加之情形，恐影響社會大眾觀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允宜檢討往後歲出編列是否應有更多減列之空間，或於歲入部分爭取更多應課徵之稅額。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9 億 0,88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2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0,85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按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是為有效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業務考核具體事蹟含租稅教育與宣傳、電子發票推廣工作等，並不限於稅捐稽徵作業。惟一般大眾易因其名稱而誤解為追求稅捐稽徵金額之激勵措施，且與行政院其餘部會機關頒發給行政績效卓越公務員之獎金名稱亦有所不同。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稅務行政績效獎勵常規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林楚茵　　沈發惠

(二)113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738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稅稽徵業務所用，相較 112 年度增列 285 萬 7 千元。經查，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增列之原因，除主要係增列代徵人獎金外，另有資訊設備維護等經費 45 萬 2 千元。然而，資訊系統維護或相關服務費用皆為延續性計畫，卻仍有部分計畫增列 50 萬元。爰此，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42 億 5,540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540 萬 4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 億 3,860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520 萬元〔含「服務費用」2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並配合「金融保險收入」增列 1,000 萬元隨同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3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4,220 萬 3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 億 1,680 萬 1 千元，增列 64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320 萬 1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2,123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 項：

1.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編列「提存備抵呆帳」1 億 8,580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11 萬 9 千元，增加 3,568 萬 9 千元，增幅

23.77%，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機構越南西貢銀行於 111 年 10 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兑事件，越南央行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對該行實施特別監管。自同年 10 月 20 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2 年 8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本息為 446 萬 5,753.52 美元，經中國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還款計畫。嗣該行依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及『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將截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之未償本息 437 萬 2,924.27 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 50%減損。」。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預為綢繆審慎管控風險，加強現有授信資產保全，俾減少呆帳損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保全越南西貢銀行債權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2.行政院為促進國內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金融機構共同出資 100 億元為目標，提供融資保證服務，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國家融資保證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相關業務。融資保證類別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與服務、重大公共建設、儲能及購電等 5 類，其中綠能建設單一廠商最高可保證 300 億元，高達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預計募集金額 100 億元之 3 倍；鑑於綠能建設具投資金額高、風險多元、回收期較長等特質，授信風險高，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融資保證風險管控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3.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營運量較 112 年度成長，惟未達增資計畫預估效益。基於我國 112 年 7 月底止商品出口值雖衰退，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及保證營運量卻呈現成長，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引據國外機構預測 113 年度全球經濟為正成長，並預測我國商品出口值將擴增，則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尚有發展空間，宜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衡量市場趨勢及風險，研謀拓展並積極行銷，以達既定目標。爰此，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業務拓展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在導引資金投入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中國輸出入銀行已簽署赤道原則，並研訂「赤道原則案件實施要點」及「赤道原則案件作業規範」等；惟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無適用案件，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研議如何落實並配合調整，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5.為順應國際趨勢，促進環境永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赤道原則主要內容納入會員規範，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1 年 4 月已簽署並導入赤道原則，惟迄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無適用案件，未來宜積極落實並配合趨勢調整，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此，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赤道原則落實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6.113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提存備抵呆帳」1 億 8,580 萬 8 千元，係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等款項餘額，按授信戶信用，依預計可能收回程度等予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之越南西貢銀行於 111 年 10 月上旬發生存戶擠兌事件，遭越南中央銀行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特別監管，該行自同年 10 月 20 日發生首筆借款屆期未付起，迄 112 年 8 月底共 29 筆轉融資，本息 446 萬 5,753.52 美元未付，雖中國輸出入銀行派員赴越南洽催還款，仍未收到償付欠款或具體計畫，中國輸出入銀行已將本息 437 萬 2,924.27 美元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列 50%減損，另近期越南銀行體系風險升高，亦須密切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綜上，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密切留意海外合作銀行之還款情況，留意當地銀行流動性風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海外風險應變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7.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長核准在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該融資方案業已通過 6 件在案，核准金額合計歐元 1,050 萬元（2 案）、美元 920 萬元（3 案）、新台幣 8,000 萬元（1 案），國家分別為立陶宛、匈牙利、斯洛維尼亞、捷克、波蘭。據中央社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報導「智庫：歐台互動 3 年成長 7 倍　中東歐為驅動關鍵」，其中研究報告對象共有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 12 國家，可見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仍有許多精進空間。爰建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並研議增設中東歐區域據點，以期我國與中東歐區域國家之間經貿交流更加緊密，拓展台灣對外貿易且提高台灣國際地位。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236 億 9,884 萬 3 千元，增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5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37 億 0,474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9 億 3,240 萬 8 千元，減列：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 億 0,600 萬元。

(2)營業費用 710 萬元：

①「業務費用」2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405 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105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1,4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7 億 1,830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17 億 6,643 萬 5 千元，增列 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119 億 8,643 萬 5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 億 4,389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轉投資 1 億 8,77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轉投資多樣事業，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公司，部分公司持股比逾 10%，然而 111 年度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其中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盈轉虧、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5 年、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連續虧損 2 年，相關投資事業管理策略有精進空間，應加強並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3.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壓力測試，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銀行委辦之紀念金幣發行及銷售單位。經查相關紀念套幣如生肖套幣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已連續 5 年銷售量逐年下滑（如下表），每年營收均未達銷售目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相關紀念套幣主要推廣通路，應戮力強化銷售。爰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紀念套幣銷售狀況，並提升海外分行銷售紀念套幣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3 年生肖紀念套幣銷售情形

單位：套

年　　份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銷售目標	147,000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100,000
實銷售數	143,000	139,000	129,000	116,000	102,000	-	-
差額	4,000	4,000	10,000	13,000	14,000	-	-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5.112 年 9 月基泰大直連續壁斷裂，造成附近民宅坍塌，事後驚傳在 44 天前的監測報告已明確指出部分監測儀器已超出警戒值，但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做積極處置。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早在 109 年就積極推動金融事業落實 ESG（環境、社會、治理），更要求銀行應對授信戶檢核企業社會責任、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是否涉背信詐欺等刑案作為借款標準。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ESG 檢核表，違反社會公益、公司負責人涉及詐欺（吸金）也是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ESG 檢核項目。鑑此，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對基泰大直及 108 年的基泰忠孝之貸款案，授信時為何未因 ESG 而加減碼利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6.113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編列「證券經紀與承銷收入」6 億 2,310 萬 6 千元，其中「證券承銷收入」為 750 萬元，然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度起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惟市占率及排名呈現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達 1%，應持續開拓承銷業務，並藉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平台，爭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績優獲發展綠色能源之企業籌資業務，以利提高手續費等承銷收入。爰此，要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開拓承銷業務以提高收入之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伍、本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近日超級籃球聯賽（SBL）假球案延燒，更有媒體披露財政部之公股球隊臺灣銀行、台灣啤酒籃球隊皆有球員疑似涉入。假球案件不僅傷害球迷對於籃球運動之熱情，公股球員疑涉入假球案件更有損政府廉能形象。爰此，財政部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內部球員涉案調查進度，以及未來防範球員涉入假球案件之機制。此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股金融龍頭應當作為表率，可參考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成立「職籃球員防賭基金信託」及「職籃球員簽約金信託」之可能性，藉由保障球員退役後之生活，以提升台灣職業運動環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11 案：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第二個是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個是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等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等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首先進行「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內容。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265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3）報告後決定：「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2.10.3）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詳見表一、二）

茲因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

事業整體資源與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配置於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增進經營效能，協助重大政策推動，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

(二)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五)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

(二)特別收入基金應設法提升收入來源，以因應業務所需，並按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量入為出原則，妥慎編列預算；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在資金可用範圍內，妥為控管基金來源及用途，並配

合編列預算。

(三)各基金財務欠佳或發生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並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

(五)各基金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六)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化不動產及累存資金，發揮資產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並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降低利息負擔。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主要內容如下：

(一)製造業

1.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完備輸氣網絡；開發綠色能源產品，帶動公司轉型。

2.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3.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研發技術，創造產品差異化；推動食安溯源，提供信賴安心產品；參加國際競賽會展，拓展海外市場。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能源，降低電力排碳係數；環境生態融合設計，發展循環經濟；發展智慧電網應用，建置儲能系統；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

(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四)運輸及倉儲業

6. 臺灣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發展，深耕港埠核心事業；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服務競爭力；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7.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縫便捷運輸；深化環島路網，促進鐵道觀光發展；開創財源，改善財務結構。

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基礎建設，推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改善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五)金融及保險業

9.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10.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加強場外監控，運用新興科技，控管承保風險；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促進國際交流。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推展多元業務；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金融交易安全；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1,480 億元，增加 1,658 億元，約增 5.3%。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 兆 2,292 億元，增加 600 億元，約增 1.9%。

(三)稅後淨利 246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淨損 812 億元比較，轉虧為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預算 2,784.5 億元減少為 1,887 億元所致。

(四)盈餘繳庫 2,24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63 億元，增加 181 億元，約增 8.8%。

(五)固定資產投資 3,96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273 億元，增加 688 億元，約增 2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軌道、機場及港埠等，均為國家建設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部分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4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12 年度

相同，其中作業基金部分，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增減互抵所致。

11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31 單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國立中央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增設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1 單位，另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處理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存短期債務，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1 單位，以及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於 112 年 8 月 1 日併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裁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項下之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減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配合管理機關名稱變更，更名為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758 億元，增加 1,600 億元，約增 7.7%。

2.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0,336 億元，增加 1,730 億元，約增 8.5%。

3.賸餘 2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22 億元，減少 130 億元，約減 30.8%，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短絀增加所致。

4.賸餘繳庫 30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134 億元，約增 79.4%。

5.固定資產投資 1,02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28 億元，減少 105 億元，約減 9.3%，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減

少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基金來源 8,932.35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5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2.基金用途 8,932.3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728.84 億元，增加 203.5 億元，約增 2.3%。

3.賸餘 0.01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

4.113 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9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基金來源 3,46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5 億元，增加 81 億元，約增 2.4%。

2.基金用途 3,4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89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0.8%。

3.賸餘 48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推動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等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4.113 年度賸餘 4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88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7,931 億元，除解繳國庫 23 億元外，尚餘 7,90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80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17 億元，減少 37 億元，約減 17%。

2.基金用途 32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3 億元，增加 93 億元，約增 39.8%。

3.短絀 14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794.4%。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52 億元，支應 113 年度短絀 146 億元後，尚餘 1,00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 億 3,379 萬 4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 億 8,077 萬 8 千元，稅後淨利 246 億 5,301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2,357 億 7,167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2,065 億 4,307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292 億 2,859 萬 8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680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22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900 萬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本期賸餘 95 萬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65 億 9,807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3,418 億 2,405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47 億 7,402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5,690 萬元，增列基金用途 493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197 萬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326 億 4,892 萬元，本期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500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2,500 萬元（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194 億 4,349 萬 4 千元，總支出 127 億 1,841 萬元，本期賸餘 2,067 億 2,508 萬 4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總收入 5 億 0,050 萬元，減列總支出 29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 億 0,340 萬元（詳表七）。

表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	**作業基金：** 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	

	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2/10/3(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3(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4(三)～11/2 (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8 (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一)～11/30(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9(四)～11/14(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5(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6(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6(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7(四)～12/13(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4(四)以前

說明：

1.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412,511,065**			**237,195,911**			**175,315,154**			**307,820**					
中央銀行（含2廠）	412,511,065		註2	237,195,911		註2	175,315,154		註2	307,820		註2			
經濟部主管	**2,112,886,973**			**2,295,580,288**			**-182,693,315**			**337,770,849**			**104,582,900**		
台灣糖業公司	35,399,878		註2	30,403,855		註2	4,996,023		註2	1,437,978		註2	24,000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1,225,455,616		註2	1,222,173,796		註2	3,281,820		註2	52,849,932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818,603,506		註2	1,007,308,044		註2	-188,704,538		註2	255,317,353		註2	101,337,000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3,427,973		註2	35,694,593		註2	-2,266,620		註2	28,165,586		註2	3,221,900		註2
財政部主管	**467,042,559**			**437,505,861**			**29,536,698**			**3,417,738**			**2,0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255,404		註2	3,338,603		註2	916,801		註2	21,230		註2	2,000,000		註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323,698,843		註2	311,932,408		註2	11,766,435		註2	1,143,892		註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74,139,884		註2	63,139,638		註2	11,000,246		註2	862,184		註2			
財政部印刷廠	695,882		註2	655,156		註2	40,726		註2	6,667		註2			
臺灣菸酒公司	64,252,546		註2	58,440,056		註2	5,812,490		註2	1,383,765		註2			
交通部主管	**308,569,839**			**296,772,286**			**11,797,553**			**54,599,124**			**39,027,618**		
中華郵政公司	235,292,949		註2	223,401,292		註2	11,891,657		註2	7,162,200		註2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34,451,779		註2	41,944,047		註2	-7,492,268		註2	25,448,713		註2	26,408,618		註2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5,360,626		註2	15,672,651		註2	9,687,975		註2	7,906,885		註2	100,000		註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3,464,485		註2	15,754,296		註2	-2,289,811		註2	14,081,326		註2	12,519,000		註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823,358**			**12,823,358**			**0**			**4,6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2,823,358		註2	12,823,358		註2	0		註2	4,644		註2			
合計	**3,313,833,794**			**3,279,877,704**			**33,956,090**			**396,100,175**			**145,610,518**		

註：1.113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7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13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28,771,530**			**5,117,562**			**23,653,968**			**28,372,261**			**39,39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8,771,530		註	5,117,562		註	23,653,968		註	28,372,261		註	39,390		註			
內政部主管	**25,043,119**			**40,563,324**			**-15,520,205**						**3,656**			**31,330**		
營建建設基金	24,996,918		註	40,551,624		註	-15,554,706		註				3,656		註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6,201		註	11,700		註	34,501		註							31,330		註
國防部主管	**40,611,736**	**7,000**	**40,618,736**	**39,269,031**	**-2,000**	**39,267,031**	**1,342,705**	**9,000**	**1,351,705**	**1,500,000**		**1,500,000**	**5,065,973**		**5,065,973**	**368,599**		**368,59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251,495	7,000	39,258,495	37,969,730	-2,000	37,967,730	1,281,765	9,000	1,290,765	1,500,000		1,500,000	4,717,195		4,717,19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54,349		654,349	560,134		560,134	94,215		94,215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705,892		705,892	739,167		739,167	-33,275		-33,275				348,778		348,778	368,599		368,599
教育部主管	**253,437,452**			**260,684,509**			**-7,247,057**						**25,895,968**			**10,850,05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42,986,860		註	147,553,944		註	-4,567,084		註				15,170,184		註	6,933,424		註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2,784,839		註	50,915,048		註	1,869,791		註				6,211,674		註	98,0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313,937		註	16,211,100		註	102,837		註				791,437		註	10,000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	3,881,665		註	3,874,726		註	6,939		註				529,007		註	400,000		註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192,325		註	2,704,701		註	-512,376		註				452,527		註	534,645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277,826		註	39,424,990		註	-4,147,164		註				2,741,139		註	2,873,981		註
法務部主管	**1,186,880**		**1,186,880**	**1,290,290**		**1,290,290**	**-103,410**		**-103,410**				**6,757**		**6,75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86,880		1,186,880	1,290,290		1,290,290	-103,410		-103,410				6,757		6,757			
經濟部主管	**17,441,116**			**18,661,476**			**-1,220,360**			**27,186**			**2,787,717**			**2,219,000**		
經濟作業基金	8,327,018		註	7,658,680		註	668,338		註	27,186		註	1,396,453		註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14,098		註	11,002,796		註	-1,888,698		註				1,391,264		註	2,219,000		註
交通部主管	**64,193,803**			**44,120,729**			**20,073,074**						**26,843,966**			**324,223**		
交通作業基金	64,193,803		註	44,120,729		註	20,073,074		註				26,843,966		註	324,223		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2,601,725**		**82,601,725**	**78,113,441**	**-10,000**	**78,103,441**	**4,488,284**	**10,000**	**4,498,284**				**5,926,645**	**-218,000**	**5,708,64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224,402		3,224,402	2,015,498		2,015,498	1,208,904		1,208,904				158,496		158,49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79,377,323		79,377,323	76,097,943	-10,000	76,087,943	3,279,380	10,000	3,289,380				5,768,149	-218,000	5,550,14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3,547,493**			**18,441,652**			**5,105,841**						**23,110,642**			**302,89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3,547,493		註	18,441,652		註	5,105,841		註				23,110,642		註	302,894		註
農業部主管	**10,526,174**			**13,376,148**			**-2,849,974**						**9,683,737**			**7,928,644**		
農業作業基金	531,770		註	643,008		註	-111,238		註				159,725		註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994,404		註	12,733,140		註	-2,738,736		註				9,524,012		註	7,928,644		註
勞動部主管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0**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699,230,514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984,492,755**	**-200**	**984,492,555**	**982,697,025**	**-200**	**982,696,825**	**1,795,730**		**1,795,730**	**200,000**		**200,000**	**2,844,427**		**2,844,427**	**302,291**		**302,291**
醫療藥品基金	43,612,586		43,612,586	42,067,344		42,067,344	1,545,242		1,545,242				2,639,155		2,639,155	302,291		302,29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21,943		921,943	671,455		671,455	250,488		250,488	200,000		200,000	50,392		50,39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17,107,253	-200	817,107,053	817,107,253	-200	817,107,053	0		0				64,209		64,20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122,850,973	0		0				90,671		90,671			
文化部主管	**842,078**			**964,460**			**-122,382**						**70,160**			**86,73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078		註	964,460		註	-122,382		註				70,160		註	86,730		註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67,063**			**336,775**			**30,288**			**64,920**			**2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67,063		註	336,775		註	30,288		註	64,920		註	200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850,242**			**3,091,874**			**-241,63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850,242		註	3,091,874		註	-241,632		註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7,993**	**0**	**627,993**	**584,265**	**0**	**584,265**	**43,728**		**43,728**				**49,416**		**49,416**			
考選業務基金	627,993		627,993	584,265		584,265	43,728		43,728				49,416		49,416			
合　　計	**2,235,771,673**	**6,800**		**2,206,543,075**	**-12,200**		**29,228,598**	**19,000**		**30,164,367**			**102,328,654**	**-218,000**		**22,413,761**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13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20,258,138		註	20,262,753		註	-4,615		註				1,883,074		註	660,090		註
國立政治大學	5,180,460		註	5,176,797		註	3,663		註				604,141		註	143,696		註
國立清華大學	8,738,755		註	8,962,318		註	-223,563		註				1,004,788		註	566,292		註
國立中興大學	5,896,793		註	6,390,263		註	-493,470		註				921,428		註	1,030,4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	10,959,217		註	11,136,550		註	-177,333		註				1,157,636		註	369,087		註
國立中央大學	5,105,497		註	5,307,584		註	-202,087		註				465,305		註	206,007		註
國立中山大學	4,307,016		註	4,402,796		註	-95,780		註				423,900		註	149,172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942,949		註	3,227,443		註	-284,494		註				224,122		註	86,252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98,425		註	2,824,041		註	-125,616		註				351,383		註	98,977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586,579		註	2,680,293		註	-93,714		註				258,438		註	105,175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24,108		註	1,611,067		註	-86,959		註				73,366		註	57,682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918,183		註	1,976,604		註	-58,421		註				147,192		註	40,594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648,858		註	2,730,891		註	-82,033		註				196,467		註	55,456		註
國立高雄大學	1,213,709		註	1,313,423		註	-99,714		註				67,119		註	34,639		註
國立臺東大學	1,311,538		註	1,489,518		註	-177,980		註				66,575		註	56,935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342,516		註	1,421,047		註	-78,531		註				283,057		註	58,793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422,915		註	1,510,297		註	-87,382		註				80,138		註	53,399		註
國立臺南大學	1,356,919		註	1,428,234		註	-71,315		註				205,321		註	40,068		註
國立金門大學	787,001		註	815,583		註	-28,582		註				29,570		註	17,475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818,568		註	1,955,514		註	-136,946		註				94,018		註	45,231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432,962		註	10,770,046		註	-337,084		註				927,810		註	368,953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015,624		註	7,099,624		註	-84,000		註				459,212		註	132,603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30,479		註	1,946,479		註	-116,000		註				244,438		註	63,122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34,545		註	1,630,819		註	-96,274		註				64,110		註	52,070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71,186		註	1,470,798		註	388		註				57,147		註	50,818		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60,288		註	1,485,025		註	-24,737		註				77,769		註	46,787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3,218		註	1,020,033		註	-26,815		註				86,940		註	58,090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83,654		註	1,202,966		註	-19,312		註				586,548		註	62,983		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94,840		註	621,065		註	-26,225		註				31,305		註	17,652		註
國立空中大學	724,811		註	672,751		註	52,060		註				81,803		註	7,200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12,809		註	4,024,545		註	-11,736		註				379,968		註	257,600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740,240		註	3,752,580		註	-12,340		註				682,855		註	392,222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04,948		註	2,986,253		註	-181,305		註				381,518		註	172,122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29,792		註	2,227,292		註	-97,500		註				282,893		註	153,892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45,039		註	2,865,289		註	-120,250		註				193,032		註	52,825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03,690		註	677,960		註	-74,270		註				49,168		註	26,110		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818,464		註	1,889,216		註	-70,752		註				225,265		註	103,706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0,282		註	1,114,463		註	-104,181		註				59,624		註	43,650		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8,717		註	895,319		註	-76,602		註				73,198		註	46,150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994,156		註	2,041,940		註	-47,784		註				638,182		註	421,768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225,862		註	1,206,008		註	19,854		註				60,500		註	63,503		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866,807		註	6,133,570		註	-266,763		註				477,617		註	184,823		註
國立體育大學	785,360		註	814,676		註	-29,316		註				128,196		註	83,050		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733,707		註	804,799		註	-71,092		註				91,254		註	38,270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603,396		註	625,882		註	-22,486		註				249,905		註	100,372		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62,709		註	391,678		註	-28,969		註				19,716		註	22,918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71,131		註	559,852		註	-88,721		註				23,173		註	34,745		註
合　計	**142,986,860**			**147,553,944**			**-4,567,084**						**15,170,184**			**6,933,424**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893,235,265**		**893,235,265**	**893,234,315**		**893,234,315**	**950**		**95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93,235,265		893,235,265	893,234,315		893,234,315	950		950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187,759**			**4,159,599**			**28,160**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187,759		註	4,159,599		註	28,160		註			
行政院主管	**47,099,842**			**52,892,777**			**-5,792,93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6,123,139		註	49,123,139		註	-3,000,000		註			
離島建設基金	901,522		註	900,599		註	923		註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6,000		註	2,706,291		註	-2,700,291		註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69,181		註	162,748		註	-93,567		註			
內政部主管	**10,974,791**			**1,542,273**			**9,432,518**					
新住民發展基金	403,300		註	423,886		註	-20,586		註			
研發及產業創儲替代役基金	419,455		註	433,600		註	-14,145		註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564		註	15,313		註	-10,749		註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47,472		註	669,474		註	9,477,998		註			
教育部主管	**6,782,459**			**7,887,959**			**-1,105,500**					
學產基金	859,832		註	745,103		註	114,729		註			
運動發展基金	5,722,627		註	7,041,509		註	-1,318,882		註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200,000		註	101,347		註	98,653		註			
法務部主管	**662,291**		**662,291**	**683,806**		**683,806**	**-21,515**		**-21,515**			
毒品防制基金	662,291		662,291	683,806		683,806	-21,515		-21,515			
經濟部主管	**52,200,352**			**28,983,731**			**23,216,62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28,620		註	22,534,414		註	2,894,206		註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1,732		註	6,449,317		註	20,322,415		註			
交通部主管	**9,698,339**			**9,706,945**			**-8,606**			**1,496,876**		
航港建設基金	9,698,339		註	9,706,945		註	-8,606		註	1,496,876		註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20,592**			**101,289**			**19,30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20,592		註	101,289		註	19,303		註			
農業部主管	**40,322,137**			**55,526,366**			**-15,204,22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0,322,137		註	55,526,366		註	-15,204,229		註			
勞動部主管	**28,487,410**		**28,487,410**	**28,469,403**	**-2,870**	**28,466,533**	**18,007**	**2,870**	**20,877**			
就業安定基金	28,487,410		28,487,410	28,469,403	-2,870	28,466,533	18,007	2,870	20,87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5,061,817**		**105,061,817**	**112,164,377**	**-7,400**	**112,156,977**	**-7,102,560**	**7,400**	**-7,095,16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05,061,817		105,061,817	112,164,377	-7,400	112,156,977	-7,102,560	7,400	-7,095,160			
環境部主管	**9,791,309**		**9,791,309**	**9,537,278**	**-1,700**	**9,535,578**	**254,031**	**1,700**	**255,731**			
環境保護基金	9,791,309		9,791,309	9,537,278	-1,700	9,535,578	254,031	1,700	255,731			
文化部主管	**80,731**			**54,053**			**26,678**					
文化發展基金	80,731		註	54,053		註	26,678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0,348,278**	**56,900**	**30,405,178**	**29,230,192**	**16,900**	**29,247,092**	**1,118,086**	**40,000**	**1,158,086**	**805,543**		**805,54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0,348,278	56,900	30,405,178	29,230,192	16,900	29,247,092	1,118,086	40,000	1,158,086	805,543		805,54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25,996**			**799,000**			**-73,00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39,156		註	516,359		註	-77,203		註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6,840		註	282,641		註	4,199		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53,973**			**85,005**			**-31,032**					
反托拉斯基金	53,973		註	85,005		註	-31,032		註			
合計	**346,598,076**	**56,900**		**341,824,053**	**4,930**		**4,774,023**	**51,970**		**2,302,419**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8,022,524**		**18,022,524**	**32,648,920**	**-25,000**	**32,623,920**	**-14,626,396**	**25,000**	**-14,601,39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022,524		18,022,524	32,648,920	-25,000	32,623,920	-14,626,396	25,000	-14,601,396			

表七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504**			**693**			**-189**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6		註	18		註	-2		註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6		註	20		註	-4		註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3		註	99		註	4		註
誠園獎學基金	324		註	508		註	-184		註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45		註	48		註	-3		註
僑務委員會主管	**7,057**		**7,057**	**7,098**		**7,098**	**-41**		**-41**
莊守耕公益基金	35		35	30		30	5		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7,022		7,022	7,068		7,068	-46		-46
農業部主管	**507,535**			**1,596**			**505,939**		
農民退休基金	507,535		註	1,596		註	505,939		註
勞動部主管	**179,243,607**	**500,000**	**179,743,607**	**4,234,983**	**-1,500**	**4,233,483**	**175,008,624**	**501,500**	**175,510,12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9,652,922	200,000	29,852,922	3,304,223	-1,000	3,303,223	26,348,699	201,000	26,549,699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48,381,688	300,000	148,681,688	165,163	-500	164,663	148,216,525	300,500	148,517,02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208,997		1,208,997	765,597		765,597	443,400		443,400
環境部主管	**8,204,532**		**8,204,532**	**6,438,924**		**6,438,924**	**1,765,608**		**1,765,60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8,202,178		8,202,178	6,433,389		6,433,389	1,768,789		1,768,78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354		2,354	5,535		5,535	-3,181		-3,181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5,584**		**5,584**	**1,242**		**1,242**	**4,342**		**4,34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5,584		5,584	1,242		1,242	4,342		4,3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1,659**	**500**	**22,159**	**110,347**	**-1,400**	**108,947**	**-88,688**	**1,900**	**-86,788**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1,659	500	22,159	110,347	-1,400	108,947	-88,688	1,900	-86,788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31,453,016**		**31,453,016**	**1,923,527**		**1,923,527**	**29,529,489**		**29,529,4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1,422,422		31,422,422	1,919,315		1,919,315	29,503,107		29,503,107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30,594		30,594	4,212		4,212	26,382		26,382
合計	**219,443,494**	**500,500**		**12,718,410**	**-2,900**		**206,725,084**	**503,400**	

註：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2年11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部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

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92 億 5,149 萬 5 千元，增列：

(1)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600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利息收入」50 萬元。

(2)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5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2 億 5,849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9 億 6,973 萬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6,773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07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近年餐廳營收不如預期，住房率更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改善餐廳、住宿行銷，結合周邊景點，創造獨特吸引力，以發揮資產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

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346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2.鑑於國軍醫院年初爆發集體貪汙，包括國軍台中總醫院骨科主任林上校、同院醫療部主任賴上校，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骨科部主任郭中校，藉 X 光機採購案向醫材廠信興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扣，檢調還在林上校住處搜出 2,000 萬元現金、點鈔機，認定不明財產 4,500 多萬元,檢方近期再追加依貪汙共起訴 25 人。為端正國軍醫院政風，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2 億 5,4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醫體系政風精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3.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所載，該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 48 億 5,713 萬 1 千元，雖較 112 年度之 16 億 9,898 萬 3 千元增加 31 億 5,814 萬 8 千元（增幅 185.88%）。經查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4.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

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5.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輕重型狙擊槍案之辦理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仍有部分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尚未解繳，重型狙擊槍亦延至 112 年 8 月 2 日始完成作戰測評複測，均顯示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度前籌獲所需軍品。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6.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迄今卻尚未決標，113 年度亦未編列此計畫預算，計畫確定未能如期完成執行，預算書表說明本案辦理計畫修正中，可見本案在提供國軍官兵先進醫療服務上仍有其必要性，屬重大投資項目，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7.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從 108 年度之 1,521.9 元，逐漸提高至 111 年度之 1,855.16 元，4 年度間每單位成本共增加 333.26 元，增幅 21.90%；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雖預估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 1,716.95 元及 1,849.77 元，然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單位成本已達 1,958.54 元，113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增幅 7.74%）。如何有效控制成本，避免持續攀升，應有積極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8.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辦理期程將於 113 年底屆滿，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統包工程尚未決標，審計部亦指陳其投資效益分析有未盡翔實情事，允宜儘速檢討繼續推動之可行性。「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案業流標多次，本案累計已編列預算 8 億 4,584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執行 672 萬 4 千元，執行率 0.79%。因此 112 至 113 年度皆未編列繼續預算。該基金醫療事業於 110 年度提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規劃於三軍總醫院興建「質子放射治療中心」，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一套，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投資總經費 25 億元，均由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按本案技術服務標雖於 109 年 9 月 8 日決標，然「質子設備（含工程）統包案採購計畫」於 110 至 111 年度已開標 5 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案經醫療事業說明對策略以：「……無法決標原因適逢嚴重 Covid 疫情，市場缺工缺料，以致物料及人工皆大幅調漲所導致，因應措施為『建築物量體縮小及設備減項至最低標準』，並刻正辦理相關計畫修正……。」另查審計部於「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就該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其中內附財務計畫效益評估載以，以每年最多治療人數上限 500 人估計收入，估算每年營運效益 3,768 萬元。按 108 年三軍總醫院現有放射治療設備，……病人數

僅 146 人，復據 111 年 7 月三軍總醫院評估本案啟用時，以全臺共有 22 間質子治療室量能，估算該院質子治療病人量僅達 191 至 230 人，……。惟據三軍總醫院 111 年 4 月修訂擴充計畫，仍以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 470 人估算每年營運利益，顯示其投資效益分析未盡翔實。……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本案成本效益分析採用之各項參數依據是否符合實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以確保投資效益。據復：……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投資計畫建案管制會議決議以現況結案，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專案計畫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另審計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中亦指陳該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投資效益分析未盡翔實之情事。爰請國防部軍醫局儘速檢討本案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9.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中，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近年因受市場競爭及疫情等因素影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經營績效不佳，如何有效提升住房數或研議轉型經營，國防部應有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0.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服務事業 113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所載，113 年度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雇人力 148 人，並編列預算 7,800 萬 6 千元，其中有 3 人（用人費用預算 212 萬 8 千元）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營運中心規劃進用人力。按該中心 106 至 112 年度實際進用之聘雇人力均為 3 名，然各年度以「服務費用」支應之用人費用除 109 年度外，餘各年度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狀況，且 111 年

度超支比率已達 65.97%；鑑於該營運中心原經管之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基地活化事宜，在經管業務量已有所縮減下，聘雇人力配置人數似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11.查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也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另根據資料顯示，國軍福利站之雞蛋來源，部分亦來自巴西蛋進口商，由於國軍福利站除提供國軍官兵採購外，亦開放軍眷、榮民、榮眷購買，食安把關及溯源，應有同等標準，嚴格要求。爰請國防部檢討現行食安把關及溯源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12.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13 年度預計辦理住院病患醫療 183 萬 8,000 人次，僅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 966 人次，惟預計住院醫療成本 139 億 9,289 萬 3 千元，卻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億 5,421 萬 6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亦較 112 年度增加 569.87 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住院醫療成本管控作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13.近年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宜檢討經營策略並加強改善，以提升業務績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14.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統包工程辦理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預算執行率僅 0.79%，且審計部指出「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投資計畫有寬估潛在病人需求數之狀況，投資效益分析未盡覈實，爰要求國防部應依計畫實需妥適執行。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蔡適應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5,434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6,01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4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3 項：

1.國防部為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然以行政命令作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非長遠之計，雖國防部持續研議眷村文化保存專法之立法可行性，然至今尚未提出，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爰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草案之制訂，送至立法院與各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使眷村文化保存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2.依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國調 0026 號調查案，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部分眷村未一體納入改建之情事進行調查，鑑於該案仍存有得否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之爭議，爰監察院請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妥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為解決前揭爭議，本院委員曾先後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國防部因應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安局列管臺北市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等處眷村規劃納入改建乙事，亦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為因應未來修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之工作期程之影響，國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將眷改計畫報請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同意原應於 111 年度完成之原眷戶輔購宅款結報作業，可遞延至 116 年度完成，爰允宜妥適研議修法作業，以杜爭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3.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預算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58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327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77 萬 8 千元，照列。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59 萬 9 千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6 億 5,63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6 億 9,330 萬元、「業務外收入」4,954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4,586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按該校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未達總收入 7 億 0,589 萬 2 千元之五成，經查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始正式設置，有關以前年度決算收入，據該基金提供國防醫學院 108 至 111 年度公務決算中屬本基金範圍之收入決算情形，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除 109 年度外均未達五成，實屬偏低；另基金設置首年，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7 億 0,589 萬 2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3 億 5,042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爰自籌比率 49.64%近 50%，尚難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且本期預計短絀 3,327 萬 5 千元，國防部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穩健基金財務收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26 億 4,892 萬元，減列「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000 萬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500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6 億 2,392 萬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減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46 億 0,1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267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營改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經查該基金 106 至 111 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2.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

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訂 112 年度取得之裝備已受影響，須待 113 年方能交裝。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長年未能完成，甚至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3.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短絀 129 億 9,101 萬 6 千元，增幅達 7.94 倍。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數多有大幅差異，除凸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外，亦不利基金業務執行，為確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適足資金可推動各項營舍工程，應預先規劃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舉例：106 至 111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 6 億 7,532 萬 3 千元至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其中以 107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 125 億 4,958 萬 6 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 109 年度（87 億 8,754 萬 2 千元）及 108 年度（25 億 7,718 萬 6 千元），且除 106 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 10 億元以上。營改基金成立宗旨係以「變產置產」方式，運用不適用營地處分收入為財源，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為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並使各項營舍整建工程不致因財源短絀而中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並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業務順利推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4.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增加 101 億 4,064 萬 1 千元（增幅 54.99%），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進入高峰期，工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等所致；惟「興安專案」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多項工程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部分案件有無法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說明如下：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 103 案，專案期程為 106 至 116 年，預計第 1 階段目標為 112 年底前完成 32 案，第 2 階段目標為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58 案，第 3 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底前完成其餘 13 案；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亟待國防部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規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440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0 億 1,549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 億 0,89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84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1 億 1,641 萬 9 千元、資產變賣 8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有關「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業務，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整體受益人數之下滑，又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雖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惟尚未及二成，允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江啟臣

2.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7,700 萬 8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年雖針對產業發展趨勢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需求開辦相關職群課程，惟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包括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課程之參訓人次未及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3.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5,57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 億 4,6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餘元，其預算需求及用途原因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蔡適應
邱臣遠　陳以信

4.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之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於 112 年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相關津貼發放辦法應儘速公布，以利後續執行推動；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績效指標，持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提出成果報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招訓情形，機械修護與資訊服務 2 職群課程近 3（109 至 111）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餐飲服務與創意設計職群則於 110 與 111 年 2 年度參訓人次均低於計畫訓額，顯示近年部分職群課程招訓情形不如預期。有關職群課程之安排如何與社會職缺相連動，提高退除役官兵參與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6.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17 萬 5 千元。營運計畫顯示 113 年度規劃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0,800 人次，創業貸款補貼 32 人次、參加職訓補助 3,000 人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近 3 年度平均有 1 萬 5,000 名國軍官兵退除役，但可實際參與職業訓練者，僅 5,000 餘人，如何擴大職業訓練服務量能，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辦理促進穩定就業方案，雖有初步成效，惟近年部分就業職類就業人數與平均薪資略有下滑，隨著該方案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範，在相較穩定財源之支援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適當績效指標，持續追蹤該方案之受益退除役官兵就業情況，包含持續就業期間、穩定就業薪資變化與其他勞動條件等，並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俾有效達成政策目標，並有助於穩定勞動力市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8.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有關「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自辦訓練業務編列預算數 5,973 萬 4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職訓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自辦訓練班隊報名人數較預計招訓人數增加 0.92 至 2.94 倍，如冷凍空調裝修班、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水電能源工程班、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等班隊

，且各該年度之訓後就業率介於 63.2%至 100%之間，惟上開班隊規劃開班數及招訓人數每年度均相同，未能審酌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機動調整增加相關訓練班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研謀改善，以滿足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需求，增加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9.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農場部分農產品受極端氣候影響生產狀況不佳，113 年度主要農產品包括果品、香米、黑糯米、杭菊預期皆將減產，僅茶葉微量增產，如何加強與產官學界合作，研擬農業調適措施，應有積極作為。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10.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受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獲補助人數逐年減少影響，自 784 人逐年下滑至 590 人，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509 人。同期間獲補助且應試錄取率自 10.33%逐年增至 16.95%，雖有上升，惟尚未及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適時檢討補助政策，依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調整補助資源之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11.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農場應增僱人力加強園區清潔動物糞便及管理作業，閉園後適時使用合法環境用藥及吊掛黏蠅紙板，以降低蠅蟲密度，提升遊憩環境清潔度。另有關新進羊隻因適應能力較弱，導致死亡羊隻較往年大幅增加，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農場持續依畜牧法規聘請特約獸醫師到場診療，並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透過產官學研協力持續不斷精進飼養技術，以使羊群健康情況穩定。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12.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結訓學員就業人數與職類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參加自辦訓練各職群課程之學員中，排除各行業均可能運用之創意設計職群學員，多數就業職類與職群課程內容大抵相符，惟資訊服務職群學員就業職類雖多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然同期間於該職類就業之學員人數、占比均逐年遞減，反映部分職群學員參訓內容與實際就業職類領域不盡相符，訓用連結性尚有精進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用連結性研議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8,794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7,93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2 億 8,938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7 億 6,814 萬 9 千元，減列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2 億 1,800 萬元（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5,014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編列 629 億 4,734 萬 1 千元，包含土地 176 億 1,622 萬 6 千元、土地改良物 7,033 萬 2 千元及房屋與建築 273 億 6,341 萬元等。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然迄仍尚未清理之情形。經查財政部 111 年分別於 5 月 4 日及 6 月 14 日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尚有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其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經管 367-4、367-6 及 367-8 等 3 筆土地（持分面積共 841.86 平方公尺）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即發現被占用，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7 筆土地、面積 1,259.49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儘速處理。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2.經查各級榮民醫院醫師進用情形，112 年 8 月醫師預算總員額 1,912 人，其中缺額計有一級單位主管 20 人、留職停薪 7 人、商調或遴補中 467 人及其他 41 人，共計缺額 535 人、實際進用 1,377 人，空缺率為 27.98%。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級榮民醫院透過多元管道，廣徵醫師，以及提升整體醫療友善職場環境，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3.鑑於 2023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發生大火，距離最近的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搶救大量傷患，緊急召回 150 名醫護人員協助搶救。然依行政院核頒「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非固定班晚班 360 至 600 元之最高上限，僅發給夜班津貼（每小時 75 元）。為嘉獎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應變機制時，將醫療人員以緊急召集方式，快速返回醫院內職位進行急救之辛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體系訂定相關獎勵配合「啟動大量傷患緊急召回人員」，並適用於本次參與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緊急召回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鍾佳濱

4.11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5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位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獲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00 床，共計 3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係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度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因申請計畫書複審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時多次給予相關修正意見等因素，二度修正計畫以延長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加計畫總經費至 5 億 5,331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成決標，距計畫核定日已逾 3 年，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5.經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其所屬醫療機構之編制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職缺空缺比率分別為 0.46%、0.62%及 1.14%，空缺情形逐年擴

增。111 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有部分醫院之科別缺乏醫師，其中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等醫院，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等因素，缺乏醫師數逾 10 名以上；另因缺乏醫師，致中斷門診，影響醫療服務提供甚巨。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醫師空缺情形及提升醫師福利，以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6.臺灣護理師待遇亟待改善提升，未來 2024 年護理師人力缺口將至 2 萬人。鑑於臺灣創新科技、社會企業、B 型企業已逐步成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就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研擬執行自動、半自動機器人輔助既有人力、提升護理師待遇等相對應方案。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王定宇　廖婉汝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於「債務收入」編列「債務還本收入」1,15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2.109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5 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 1,157 億餘元，增幅約 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 年度則預計近 9,000 億元，且 110 及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 9,000 億元，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數僅各編列 8,728 億餘元及 8,932 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

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303 億 4,82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69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5,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 億 0,517 萬 8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92 億 3,019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250 萬元〔含「服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中「購置無形資產」之「購置電腦軟體」5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0 萬元；並配合「利息收入」增列 2,000 萬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0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6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4,709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808 萬 6 千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80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

列 4,589 萬 2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惟金融詐騙猖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就收到 328 件金融詐騙陳情，較 111 年的 323 件、110 年的 127 件都來得高，而 111 年全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數多達 636 件、平均每月有 53 件詐騙案，投資人對理財的需求殷切、但金融知識觀念不足，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時，往往輕忽了可能的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9,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推動金融監理科技運用，補助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為達到深化國際網絡合作，以及培育金融科技關鍵人才目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整合相關資源發揮加乘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 3,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ISSB 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 115 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相關時程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相關作業，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184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楚茵

吳秉叡　余　天　李貴敏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63 萬 8 千元，然其中如食品費用，於 111 年度決算時只使用 36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估之 97 萬 8 千元相差近 60 萬元，也較 112 年度預算案為高。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6.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1,506 萬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資料掃描及陳情案件管理等人力外包費用，查 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14 萬 2 千元；考量金融資訊管理日益精進，部分業務可由單位人力分擔協助，是項經費支出應予節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7.詐騙案件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資詐騙陳情案中，以 4 種態樣最顯著：1.冒名金融業者或名人；2.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勸誘買股；3.鼓吹下載非法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4.虛擬通貨交易平台詐騙案。由於各類型投資詐騙案層出不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站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設置目的，理應積極研商這些持續不斷破壞金融秩序的事件之防治作法，並研究有無其他更精進措施，以維護瀕臨信任邊緣的金融秩序，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8.隨著資訊多與商品的多樣化，新興科技發展快速，民眾的金融素養更形重要，國際上的金融素養教育多從國家為主導，如歐盟成立優質投資教育訓練委員會專家團體；日本則是成立金融服務資訊中央委員會。透過國家專責組織制定具體政策並進行深度參與，讓金融機構、企業與參與者，明確分工以銜接及履行社會責任、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普惠金融、微型金融、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原則，從幼稚園開始教育階段進行與學校或團體合作，金融教育普及由淺到深，為因應詐騙案件橫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金融知識宣導效果，有效地提高金融知識宣導覆蓋率與普及金融知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以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嗣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發布認可，號召全球 130 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是項準則，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自 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採分階段適用。有鑑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資訊報導規定存有差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劃時程完成採用、導入、法規調適與教育宣導等工作，俾利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5 至 106 年間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 P2P 平臺業者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提醒民眾透過 P2P 平臺從事借貸行為應注意相關風險，惟近期發生 im.B 平臺吸金詐騙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於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並積極推動 P2P 平臺業者加強自律，並持續優化其與銀行合作機制以管理金流，俾保障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推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以防止大股東不當干政，確保公司治理之專業性及小股東權益，111 年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針對 4 家金控涉及大股東干政進行懲處。惟就如何修法，金融業者與法學界仍意見紛歧，究係何種行為方屬干政？裁罰及限制是否得當？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是否過寬？現時法令欠缺配套，明確性不足如何改善？各方似仍莫衷一是。是以未來加強監理之方向，應就金控及銀行公司治理及內控需要，與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各方利害關係人立場及衡平性，於修法時界定更為明確之標準，落實金融業

者法遵及自律，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減少經營權爭奪及家族壟斷，回歸誠信與專業治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相關修法事項進一步加強溝通、釐清爭議，擴大凝聚強化監理之共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1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辦理 387 場次、參與總人數 2 萬 7,140 人次；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 27 場次、參加人數 1,842 人次。惟近年來金融投資詐騙盛行，歹徒多透過網路隨機誘騙受害人，對新興金融科技工具不熟稔者，即容易受騙上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設定實體活動目標外，亦應於明年度預算案訂定網路宣導活動之達成目標，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3.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113 年預計依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辦理其翻譯覆審，預計翻譯覆審 661 頁。惟前幾年曾有相關翻譯資料被加註浮水印、收費情事發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前述翻譯資料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網站公告上傳、供人下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4.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 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

特別津貼等之給與，共計 9,421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希望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並由自身帶頭做起，如公務人員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危險加給等皆有所調整，但該項特別津貼自 93 年至今從未隨之變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衡酌目前金融保險業之勞動市場、工作性質、薪資水準，調整合理待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5.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13 年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惟近年來，銀行警示帳戶、第三方支付之虛擬帳號、虛擬資產平台等金融工具仍常有遭詐騙集團濫用為洗錢工具之情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銀行難以即時監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度調整金融科技監理工具發展方向，著重前述常遭濫用之金融工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16.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所接獲之詐欺案件多達 2 萬 9,702 件，總財損將近 70 億元。而近期，詐騙集團透過欺騙民眾解除保險、基金或以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資金，進而要求匯款至指定國外帳戶的狀況時有耳聞。又根據我國現況，銀行業者與投資及保險業者合作，或本身即設有投資及保險分公司，而於銀行內辦理投資保險業務的狀況十分常見。加上前述詐騙手法變化，銀行內第一線接觸民眾之人員往往不是行員而是保險業務員等人員。而隨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提升，部分業者甚至會建議客戶改用手機 APP 操作、更有完全改用 APP 作為業務對

口者，但仍不時出現詐騙集團藉 APP 進行詐騙、或竊取用戶個人資料者不在少數。惟就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單位所提供之資訊中，僅銀行局針對行員第一線阻詐方式提出檢核表要求行員填具；且該檢核表已 10 年未更動、且內容空泛容易流於形式，是否能有效應對持續變化的詐騙型態仍有疑慮。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各局處如何有效精進各家業者阻詐成效，增加第一線人員敏銳度及系統完善性」、「金融機構數位化系統於便民同時，如何保障民眾資訊安全及透過數位化系統阻詐」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7.據新聞報導及選民服務接獲資訊，112 年度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件中，併購前、中、後均出現盜刷、系統無法登入、個資外洩等問題，讓民眾憂心政府在針對銀行併購問題上是否有做好充足的輔導及協助。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索資發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次案件中，似僅扮演提醒者角色，而不見透過輔導、監督、懲處等行為積極介入，讓併購流程更順暢且對民眾影響更小。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銀行併購案件事前審查機制、事中監督機制、事後檢討機制等之精進作為」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18.隨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等電子化工具管理財務的狀況逐漸普及，民眾透過手機網路銀行進行存匯等作業者逐漸增加，其中，近幾年完全無實體服務地點的純網銀業者，更是持續以高利率為誘因，吸引民眾將資金存放於行內。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資訊，我國目前 3 家純網銀業者

近 3 年均呈現虧損狀態，且 3 家業者均於近 2 年內減資並增資已符合最低資本額的要求；此外，綜合各業者公告之牌告利率及資產結構分析，累積虧損越高之純網銀，反而牌告利率越高，易使民眾擔憂存入純網銀存款無法順利取回。鑑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於保障民眾財產協助純網銀業者減少虧損」、及「純網銀設立、監督及資金不足時的處理機制設置評估」等問題為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68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9,02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3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基層獄政人員迭有反映，辦理監外作業衍生受刑人離開矯正機關之戒護風險，規劃執行監外勞作，亦頗為消耗監所人力，更讓基層獄政人員提心吊膽，唯恐發生脫逃事件。另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110 至 111 年度，電氣科（17.28%）、機工科（22.95%）、鞋工科（20.31%）、紙品科（20.54%）等監內作業招攬合作廠商業別，收入下降，各科合計更是總下降 16.52%，反應的是廠商受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有委託加工之需求下降，反應在監外作業上，勢必對整體規劃造成困難。112 年雖有回升，但協力廠商家數僅 150 家，與 110 年度 210 家相較減少甚多。爰請就「監外作業如何兼顧監所人力負擔及協力廠商下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 億 6,229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5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60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吳怡玎　王鴻薇

游毓蘭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及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於 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164 及 186 件；而 110 及 111 年度查獲大麻之淨重各為 240.47 及 1,559.96 公斤（供應端）；另統計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情形（需求端），110 及 111 年度各為 458 及 639 人。準此，大麻查緝量在 111 年達近年新高，查獲重量為 1,559.96 公斤，植株為 1 萬 3,001 株，對照 111 年度施用大麻偵查終結人數僅 639 人，供需雙方不符比例，恐有眾多大麻施用犯罪黑數，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大麻查緝量為 701.04 公斤、地方檢察署施用大麻案件偵查終結僅 427 人，足見大麻黑數問題仍舊明顯。

爰請法務部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曾銘宗　賴香伶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2,799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4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37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94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92 億 3,05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利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參照 112 年計畫之預期績效，將積極辦理推廣防爆危險區域畫分資訊輔助機制；惟 112 年卻不斷發生明揚火災爆炸案、美福倉儲及聯華食品火災意外，可知其業務績效不佳，高危險行業未能清楚知道防爆危險區域劃分！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預防」預算 2 億 7,77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推動機械器具安全驗證業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測驗試場認可及管

理業務，長期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電腦相關測驗初審業務，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呈現外，陳瑩委員辦公室亦接獲陳情，稱該機構依據「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須知」，裁處某訓練機構不合格係因 109 年已受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為理由；此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亦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疏於考慮有「球員兼裁判」、「一罪兩罰」及「行政不公」之嫌；且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計畫」預算僅編列 1,880 萬元，並未說明 113 年增加至 3,440 萬元之理由。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勞職保及保護－職業災害預防－提升勞工職災預防及工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教育訓練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3,440 萬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有鑑於監察院近日發布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關通報等制度相對完善，惟落實仍應加強，期待勞動部發揮統整功能，以達以人為本之服務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3 億 9,905 萬 8 千元，凍結 35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4.有鑑於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預計 114 年台灣每 5 人即有 1 人是長者，邁入超高齡社會；經查，102 至 111 年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 兆 3,200 億元，老年給付占精算負債之 97.44%，且增加金額龐鉅，顯見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增加。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5.有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服務已有多年，並未針對辦理該項業務之整體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每單位健檢金額僅 1,100 元，未考慮物價通膨及醫療成本上漲因素，攸關勞工健康之福利是否受到影響，且發現之疑似或確認之職業病案例統計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6.「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勞工，得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的繳納；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上述情況的被保險人，在法定情況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 6 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依本辦法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前述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1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還有 11 億餘元，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繼續積極清理，以維護各基金權利。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7.勞動部所管轄之基金以及保險，多半以勞工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然詳查各種基金或是保險之預算編列，卻發現勞工工資可能各不相同。試舉一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提繳，雇主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按月繳納，其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3 萬 5,400 元。而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700 元。至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9,200 元。勞工所得相同，惟預算編列之平均工資卻相異，其產生原因為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徐志榮　張育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84 億 8,741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84 億 6,940 萬 3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8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20 萬元。

②「職業訓練業務」項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 萬元。

③「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5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67 萬元，包含：

①「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15 萬元。

②「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52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 萬元。

(5)「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勞工權益扶助業務」之「推動勞工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計畫」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653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287 萬元，改列為 2,08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8 項：

1.有鑑於家庭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類照顧需求，如育兒及長照等逐漸提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是由就業保險基金負擔，而照顧責任之勞動成本，如產假、產檢假、陪產暨陪產檢假等，多由雇主負擔。此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替代勞動力也需由雇主尋找。然而，期望雇主持續負擔多樣照顧成本，可能造成雇主降低僱用女性的意願，也可能使得就業保險基金無法發揮原定保障失業給付之目標，並非長遠之計。為確保各項照顧需求的財源穩定，勞動部應推動成立照顧基金，讓財源法制化，同時亦為有薪家庭照顧假、親職照顧假、育兒津貼等財源做出準備。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6 億 8,28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照顧基金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范　雲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合併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經查勞動部統計查詢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求才利用率平均為 56.55%，而 111 年平均為 58.61%，110 年為 60.26%，109 年為 65.07%，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求才與人才媒合之效率，有可持續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執行結果，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度結訓人員雖有增加，但留用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根據 109 至 111 年度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執行結果，111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440 人，訓後就業率 75%，較 109 年度結訓人員人數 8,973 人，訓後就業率 78%，均有所降低。綜上，我國即將步入超高

齡社會，允宜加強國人照服員專業知能並協助就業，以擴充長照相關人力。爰此，針對是項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勞動部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長期偏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111 年勞動部補助 25 家職能重建單位，每年服務 600 位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其儘早原職場復工或再就業，卻不及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之兩成。就部門間合作之措施，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4)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3 年度由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 億 2,934 萬 2 千元。經查，在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部分，自 109 至 111 年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

訓練」預算編列 14 億 2,21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然經查「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48%及 47%，111 年結訓人員雖有增加，惟自訓自用留任率仍持續下降；「專班訓練計畫」111 年結訓人員人數及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均較 109 年低。顯見，相關計畫績效考核機制不佳、計畫留任率未盡理想。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國人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就業輔導計畫具體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係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預計獎勵婦女自主訓練 500 人、就業獎勵 1 萬人、雇主彈性工時獎勵 1,000 人。惟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成長至 111 年為 51.61%，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 3 種貸款，雖獲貸件數不少，然經分析，107 至 112 年度間獲

創業貸款婦女之事業經營狀況，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不少，且時間越久，變更經營情形者越多，促進就業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我國婦女及整體就業市場特性，精進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受少子女化趨勢與高等教育普及影響，111 年青年就業者 207 萬 8 千人，較 101 年 219 萬 4 千人減少 11 萬 6 千人；另據勞動部之青年就業狀況統計顯示，近 10 年來青年勞動力不斷下滑，成長率為負 17.3%。受到少子女化影響 15 至 29 歲青年民間人口逐漸下降，從 99 年的 489 萬人隨後逐年下降，來到 111 年僅剩 404 萬 3 千人，十年來，青年勞動力衰退了 17.3%。其中有參與到勞動市場的人數也從 99 年的 248 萬 7 千人減至 111 年的 232 萬 7 千人，減少 16 萬人，顯見青年勞動力每下愈況，勞動部所推動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年就業方案成效檢討及提升青年勞參率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4)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係為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惟查，108 至 111 年度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6.14%至 70.38%之間，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雖僅有 70.38%，卻已是 108 年度以來最高，顯見該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

佳，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37 億 1,4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透過委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就業弱勢者及補助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率分別以 67.5%及 35%為設定目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項業務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特別就推介率之定義及後續是否追縱，應列為重點並定期對外發布。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參照過去作為，對於實際執行成效未見媒體報導或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就業率，45 至 65 歲為 64.01%，65 歲以上為 9.56%，雖然近年已有提升，但與歐美、日韓等

國家相比，仍有相當之差距。又我國目前人口已漸入高齡化之趨勢，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就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參與，對於我國經濟與勞動市場的穩定，有其急迫性。爰此，就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據勞動部 2021 年「國際勞動統計」調查，近 10 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雖緩步上升，2021 年為 59%，較 2011 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又 45 歲至 64 歲中高齡者族群之勞動力參與率更僅有 64.7%，為主要國家中最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務再設計之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提升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19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以 160 億元預算改善青年低薪，規劃協助 80 萬名青年離開低薪工作、轉入高薪重點行業，或克服跨域就業的技術門檻，由 11 個部會合作辦理。預期 4 年後將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平均薪資，由 3 萬 9,000 元提升到 4 萬 2,000 元。這項方案，除延續一期方案中行之有效的多項措施外，二期增加了六項新措施：強化企業預聘、協助初次尋職和非典型就業轉正職、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和獎勵穩定就業、強化創業協助。惟第一期與第二期差別不大，何以達成預期目的？勞動部提出大量軟體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期程都只有一、二個月，大概只能學些皮毛，難以深入堂奧；一個大專非本科畢業生修習這類課程，其專業實力可能不如一個高職生，請問如何「跨業」、轉入「重點」行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111 年青年失業率為 8.38%，雖為近年新低，然而我國就業市場正面臨少子化影響，投入就業市場之青年人口大幅減少，然青年失業率仍為全體失業率之 2.28 倍，尚有改進空間。本項預算多數用於相關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對於提升青年就業效果如何，實應詳細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83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尚在貸款期間者（即尚未清償貸款者）經營事業狀況，107 至 111 年度獲貸婦女經營事業已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之占比分別為 32.40%、26.05%、17.05%、12.76%、5.87%，顯示該署雖積極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創業者解決經營問題，惟隨著創業時間拉長，創業存活率越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8,0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7.創客基地要朝「在地化深耕」的目標來邁進，針對創客基地舉辦講座內容及工作坊，其性質與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所提供服務相似，或有調整空間；再者，各地區具有眾多富含在地特色商品，但欠缺商品設計與行銷，未來，如何結合創客基地的巧思，輔導、協助在地產業或開發新的地方特色商品，展現實際成果，讓在地特色商品質感提升，創造產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作為，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0,3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穩定勞動力市場之運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過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目前共計有 34 家，是否足以提供勞工適當、足夠之服務量能，以及在偏鄉地區是否有足夠的量能，滿足全國各事業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所需，仍有可確認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近年預算執行雖漸有改善，仍應定期評核成效。再者，心理衛生需求日受重視，勞工因職場壓力而有心理諮商或治療之需求，亦應受到同樣重視，以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服務及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9.有鑑於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業已成立逾滿 1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該中心之績效向社會大眾說明。惟 113 年度預算之編列仍以勞動資料去識別化，機房維運及資安強化為主，對於實際研究成效及運用於政策參採，未見新聞發布。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管理與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2,03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料中心法制化、資料取得管理及成果揭露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自 105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外國人可停留 12 年在台工作，外國人入境我國後聘僱期間為 3 年。聘僱期滿若雇主不同意繼續聘僱，勞動部規定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前 4 至 2 個月需勞雇雙方簽署同意書辦理轉出到其他雇主，惟雇主表示不續聘的意思表示至外國人期限屆滿期間，因勞動部的規定導致勞雇關係產生變化，雇主不願意簽署同意書讓外國人轉出，外國人亦有可能逃逸等現象。為保障外國人權益，入境之後可停留 12 年之年限，若雇主三年一聘無意續聘時，應主動幫外國人提出申請期滿轉出資訊至公開平台，讓有意承接雇主看到媒合訊息。勞動部應簡化流程，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簡化流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有鑑於：①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②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綜上，允宜積極宣導推廣，協助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才，並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足勞動力缺口。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 1 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前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時，曾提案明示本項缺失，歷時 1 年尚未能改善，故再行提出本案。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

承辦效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查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為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依據 111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1 年 6 月家庭面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者占 20.8%，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42.8%居首，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要求調整薪資」、「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由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勞工仰賴度高，僱傭糾紛時有所聞，且近年我國移工失聯情形增加，其犯罪行為恐為社會隱憂，勞動部允宜提供適時協助，以維僱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能穩定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策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5)「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第 2 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及第 3 項規定：「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衛生福利部制定有「外國人從事家

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補充訓練，由勞工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下列機構、法人、團體或學校辦理。」綜言，擔任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初次入國，得接受補充訓練；並由勞動部辦理訓練業務。補充訓練係移工提升專業職能的權益，並當然影響家庭聘僱照顧模式之品質。然而現今因雇主基於對補充訓練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這件事感到懷疑，並對移工具有過度強烈的依賴性，以及移工不知有這項訊息，尤其不知這項訓練能帶給自己的利益。以致雇主多不願意讓移工告假外出接受訓練，移工亦無對雇主提議之動機，終究影響自身家中被照顧者獲得更好照顧品質的機會。辦法公布至今成效不彰（111 年無人接受實體訓練，並僅 6 人接受到宅訓練）。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俱應有改善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制定總時數為 40 小時之家庭看護移工初次入境受僱期間補充訓練，其中 32 小時為集中訓練（共同照顧課程）；8 小時為到宅訓練（個別照顧課程），鼓勵雇主偕所聘僱之移工參加受訓，並該 32 小時照顧人力缺乏期間，由長照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替代以提供照顧服務，8 小時由資深照顧服務員到宅指導。勞動部補助訓練費用，衛生福利部提供訓練期間的居家服務，並本訓練列為 14 年聘僱效期與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員之必要條件。本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6)有鑑於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 7 月台灣「失聯移工在台人數」達 8 萬 3,383 人次，占總引進 74 萬移工的

11.3%，亦即不到 10 個移工就有 1 個逃逸、失聯成為非法工人，幾為台灣引進外勞 30 年來之新高。復以目前移工職業別統計，其占總失聯移工的比率前三名分別為：56%製造業、36%看護工、3%營造業。現行台灣缺工現象嚴重，以及申請移工的諸多限制，因此產生最少 10 來萬人次之黑工市場，由非法仲介、非法雇主提供勞務需求，顯見非法外勞的勞動力供給問題十分嚴峻；監察委員亦指出，現行跨部會之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處，查緝技巧與蒐證仍有待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精進減少失聯移工具體對策，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溫玉霞　徐志榮

(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開辦目的本應在方便移工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理解在我國應遵循之法令，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然實務上該講習漏洞百出，除學員於上課時滑手機或是打瞌睡，卻未見督課人員制止，課程也以播放影片為主，課後測驗結果拒不公開，令立法院無從知悉預算使用情形，更傳聞課與課之間有仲介業者穿梭課堂建構地下網絡，為日後移工轉換雇主或是逃逸成為黑工時，預留媒合機會。該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以來，僅 6 個月便已經造成將近 4.5%的申請轉換雇主案例，與其標榜的讓移工安心工作的宗旨大相逕庭，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4 億 3,69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以彰顯其實際績效。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監察院之報告，家庭看護移工承受高照顧負荷，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跨業轉換就業機會增加，加劇國內家庭看護移工的流動與流失，直接衝擊需要 24 小時照護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勞動部雖有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增加移工轉換的條件，但長期以來從未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可長期運作的長照人力制度，就移工及長照人力制度，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根據「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勞動部應自行或委託機構辦理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惟歷年申請訓練之雇主人數均非常稀少，不符鼓勵移工進修專業之政策目的，故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5,98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

及其他事項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2.勞動部自 95 年度起，鼓勵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須先經由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向申請者介紹國內長照服務資源，及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惟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成效長期不彰，流於形式，且衛生福利部竟未將人力全數分配予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亦未見衛生福利部有任何相關督導縣市政府機制，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人力運用情形及強化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3.因營造業外勞引進影響原住民勞工就業，勞動部停止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 22 年後，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在禁止提出引進外籍勞工方案，並獲同意採「定額」及具工程實績業者始得申請外籍勞工引進，首波開放 8,000 個名額，並視申請情況增加至 1 萬 5 千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工廠製程審查認定係屬常態性作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定額」方式不同，且國土管理署法定員額高達 886 人，自有人力應足以辦理短期性審查業務，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造業雇主申請外國人案件之前期審查業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698 萬 3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期審查作業及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4.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等 2 項，均未達目標值；且 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過於保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依據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重新檢討「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等 3 項績效指標。②依據實際辦理結果，「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2 項指標，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但均未達目標值。綜上，勞動部允宜持續加強推動計畫，建置哺乳及托育友善職場。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5.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3,641 萬 7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顯見逐年寬列、又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695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為 6,851 萬 5 千元，更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撙節支用。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6.「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根據 111 年度實際執

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與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為 2.28 倍，未達前述目標值。我國青年失業與缺人才、缺工並存，且存在學用落差問題，高教青年尋職相較之下更為困難，青年長期失業問題恐隨年齡增加而遞增。綜上，允宜積極檢討人才培育策略，並調整高等教育方向，減少學用落差，精進各項青年就業措施，以減輕青年尋職困難。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7. 勞動部為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趨勢，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在職勞工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惟現行職類訓練課程尚無法回應企業需求，允宜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針對不同產業之人力發展趨勢，規劃並提供差異化課程，增加企業申請職業訓練計畫之意願及效益。再者，除了針對勞工辦理訓練課程，允宜針對企業提供辦理數位轉型課程等相關資訊，並輔以引導事業單位申請訓練輔導服務，加速建構企業對數位轉型之方向，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企業運用計畫資源強化在職勞工訓練。綜上，為厚植企業競爭力，允宜就前揭問題，檢討現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不足並研商精進計畫，以符合產業之需求，請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18.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0,459 萬 2 千元。勞動部計畫透過「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過部會資源合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累積專業技能，穩定就業。該方案第一期設有結果指標：「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的倍數仍然是 2.28 倍，未達成目標。故行政院於 112 年度再度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112 年截至 7 月底的青年平均失業率 8.09%，較全體失業率倍數是 2.3 倍，不進反退，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須做積極調整。爰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9.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顯示，現行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允宜盤點同職類重複課程、建立課程汰換機制及各職類課程地圖，將課程設計模組化，以確保課程達一定品質並得循序精進專業；另統計該方案之政策性產業課程開訓班次，歷年占比皆未超過 15%，恐未能回應產業界之人才需求，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狀況，並研議依政策性課程別/產業別/職類別之不同，調整補助比例之可行性。綜上，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能，允宜檢視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成效，就前揭問題研商精進計畫，以其持續優化方案，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0.我國在少子化及面臨超高齡社會來臨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成為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的重要來源，亦為勞動部重要政策之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勞動部為建立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編列高達 24 億元執行 14 項措施，藉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的實

施，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然而就近幾年執行情形來看，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媒體效應多集中在雇主補貼，是否能拿到長任之目標，仍須相關配套措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 隨著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逐漸出現「階段式退休」及「橋接式退休」等新興漸進式退休現象。依據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其針對後者提供「支持退休者再就業」等措施，以協助退休後二度就業者；針對前者，提供企業津貼補助，以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勞工，惟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動參與率仍遠低於美國、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先進國家，請勞動部參考他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高齡者就業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2. 現行臺商回流投資等重大建設發展，致使營造業人力需求增加，雖勞動部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營造業工作，惟外界仍持續反映營造業存有缺工現象，極應加強宣導及協助勞工投入營造業工作。再者，根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112 年 10 月工作數（缺工）來到 108 萬個新高，住宿/餐飲服務業工作數（缺工）21 萬 6 千個最多，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16 萬 7 千個排第二，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 15 萬 7 千個排第三，顯示國內缺工問題亟須改善。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現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辦理專案媒合，前揭 3 個行業推介率為 454%、294%及 395%，惟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共識，且事業單位對人選存在主觀認定，致媒合僱用率偏低，允宜加強與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促其提出輔導各產業之事業單位改善工作方法、提升勞動條件之具體措施，亦或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方案，以確實改善缺工問題，故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4.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 112 年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及「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目前已受理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等 3 個行業，截至 112 年 9 月，推介率分別高達 454%、294%及 395%，但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33.76%、6.25%及 13.18%，解決缺工效果有限，主要係薪資等就業條件未能達成共識，勞資雙方認知顯有落差，應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升產業勞動條件，提升媒合效率，有效改善產業缺工問題，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5.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攝製影片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政策事宜，預算編列 800 萬元，經費過高，亦不知其效果。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6.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中「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2,25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6.5%及 59.26%；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提升至 71.14%，仍應持續簡化申請程序、減少申請案件之審核時間，以提高事業單位之申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瞭解事業單位對於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針對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及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7.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透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透過模擬方式體驗職場環境，不知具體成效為何？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8.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 億 2,99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寬列 1 億 2 千萬元，且較 111 年度決算數 5 億 0,989 萬 2 千元，多出 1 倍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請勞動部針對 113 年度該計畫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9.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至 2030 年我國產業人力需求將增至 1,303 萬人、人力供給 1,263 萬人，將出現 40 萬人力缺口，為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需積極增加各階層之外國人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 至 2030 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攬才人數目標，技術人力目標為 14 萬人，包括資深移工 8 萬人及年輕移工 6 萬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滿 1 年 3 個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爰要求勞動部依據我國未來勞動力需求，研議相關措施以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0.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234 萬 6 千元，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員相關諮詢服務。經查，我國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下，各業均出現缺工情形，尤其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勞動部自 111 年推動移工久用留才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共計 1 萬 2,592 人，與目標值尚有落差，應積極宣導推廣，留任優質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補助我國中階勞動力之缺口。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高基層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成效，以補充中階勞動力缺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1.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 4,269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為少子女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111 年度 415 家，為近年之最高，惟其餘「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 111 年度實際值雖已較 110 年度增加，惟均未達目標值；113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目標值 240 家，遠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訂定偏保守，實有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2.11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56 萬 5 千元，惟 112 年度僅編列 228 萬 8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僅 234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33.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政府對於跨國勞動力運用重視大幅提升。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基層體力行業，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移工在我國就業市場重要性逐漸增加。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但是我國少子化的情況為全球最惡化國家之一，勞動人力缺口快速擴大，導致競爭力大幅滑落。此種現象在我國主要競爭國家之間都已存在，然他國皆以積極策略搶工，我國卻仍自限於「警戒指標」，企圖用行政因素干擾市

場，短期之內就會見到因缺工所造成的惡性連鎖反應，是否需要從新的思維出發去面對勞動力需求，實需主管機關做超越窠臼的思考和論辯。爰建請勞動部衡酌國際搶工趨勢，除重新思考我國移工政策應更加鬆綁外，並廣求新的移工來源國，以維持我國競爭力。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4.「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對於二度就業的婦女，應致力於促進其就業，且於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而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故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 3 億 5,100 萬元，新增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至 111 年度已提升至 51.61%，惟仍低於 OECD 國家 110 年平均 52.4%，仍有成長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檢視婦女就業市場的特性及其所遭遇的困境，精進相關就業措施，以利有效提升女性勞動力及助其順利就業。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5.「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度施行，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預計 3 年增加 30 萬名勞動力。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中編列預算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2 年 3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 66.05%，首次突破 66%，高齡者勞參率也持續上升至 9.89%，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已突破 506 萬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可以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對於「少子化」現象嚴重的

我國而言，是重要的勞動力替代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結合跨部會資源，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與友善環境，以利計畫目標的達成。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6.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陸續推出「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至 115 年）」，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新趨勢下『5+2 產業』未來 10 年工作及技能需求分析報告」及「111 至 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針對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共計 233 項，已發展出 146 項職能基準。就業安定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945 萬 6 千元作為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然目前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之人才職類惟尚未發展職能基準情形仍有 87 項，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訂定國家重點產業欠缺人才之職能基準，以有效提升國人就業量能。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7.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為第 2 期，實施期程為自 110 至 113 年，以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與公私協力合作，期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不良因素。勞動部配合訂定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提供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也持續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

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項下，編列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6,285 萬 1 千元。經分析近 3 年就業服務成效，均已超過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 個月及 1 年）比率，仍有成長空間，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尚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愈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職業訓練或個案輔導，俾利有效改善就業情形。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38.「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布施行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為擴大鼓勵雇主參與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完成「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隨後並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4,269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12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34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惟其年度目標值 240 家，低於 111 年度實際值 415 家，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推廣。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6 億 1,258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20 億 6,7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5 億 4,5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3,91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0,229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26 家部屬醫院護病比資料，111 年度有 7 家醫院之護病比較 109 年度提高。參據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研究報告，國外多項大型研究發現醫院之護病比與病人之死亡率密切相關，亦與護理人員離職率及執業意願有關。另大型研究資料顯示，護理人員每增加 1 位照護病人，就會增加疲勞度 23%、對工作不滿意度 15%，為提供更友善之醫護服務環境，保障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2,194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7,14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5,04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3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2 年 5 月，新北市某幼兒園發生疑似對幼童餵食管制藥物巴比妥事件。家長聲稱，112 年 2 至 4 月間，幼童有情緒易怒及自殘等行為，並稱遭老師餵食不明藥物及遭到不當體罰等，家長帶孩子送醫檢驗，發現血檢檢出微量巴比妥等藥物，質疑幼兒園方不當餵食管制藥品。雖然新北市地檢署已在 112 年 7 月發出偵結新聞稿，表示調查局送驗的結果並無檢出相關藥物，並無證據足認幼兒園工作人員有餵食幼童不明藥物。管制藥品的生產、配送及開立的把關，是國人用藥安全至關重要的任務，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遲在 112 年 6 月 14 日，才透過記者會公布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了機構及業者共計 5,499 次，包括含巴比妥類藥在內，均未發現流向不明狀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在第一時間快速稽查並向全體國人說明正確資訊及重要觀念，以達到穩定民心的成效，政策上顯見有精進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管制藥品生產和管理，以及社會溝通之精進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

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收回安全準備」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8,171 億 0,725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71 億 0,705 萬 3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2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近年來，世界各國飽受疫情侵擾，嚴重影響民眾的健康照護，而台灣在良好的基層醫療支持下，建立分級分流的醫療防疫體系，維護大小醫療院所的醫療量及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這都是立基於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調查也顯示，有參加本土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更願意參與政府的防疫任務，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如何進一步強化民眾健康照護以及防疫期間的各階段防疫任務之具體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受到疫情影響，近年來全台就醫量大幅下降，但是每年就醫次數高達 90 次的國人卻仍有 3 萬多人。雖然每名高診次病人必須分析個案而定，但國人平均每年就醫量高達近 14 次，已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高出 6、7 次，顯示門診可能有過度利用跡象。如果從統計數據的觀點來看，台灣人民的平均餘命卻低於鄰近的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其他 OECD 國家，政策上值得深思。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人民健康照護且改善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有效運用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規模及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28 億 5,09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6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554 萬 2 千元，惟國民年金收繳率偏低，觀諸各年齡層被保險人繳費情形，56 至 64 歲之男性中高年齡層準時繳交保費比率介於 41%至 67%，欠費者於 10 年內補繳比率介於 64%至 82%，同年齡層女性則分別為 55%至 80%及 74%至 86%，繳費情形明顯優於其他年齡層，女性又優於男性，呈現世代及性別差異，形成被保險人有請領給付需求時方繳費之逆選擇行為，難以藉由保險制度將個人風險分攤至社會全體。為提高被保險人風險意識，使基金穩健運作，兼顧社會公平，應綜據被保險人財力及就業情況優化收繳機制並積極宣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50 億 6,181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121 億 6,437 萬 7 千元，減列：

(1)「醫療發展基金」20 萬元。

(2)「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50 萬元，包含：

①「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50 萬元。

②「菸害防制工作」300 萬元。

③「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中「腎臟病防治」100 萬元。

④「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中「肺癌篩檢」100 萬元。

(3)「疫苗基金」120 萬元（含「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1 億 5,69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1 億 0,256 萬元，減列 74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9,5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4 項：

1.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182 萬 1 千元，然實質對於提升各類臨床醫事人員效用差。且在補助款項中，西醫師補助點值為 4 萬 5,000 點，護理師及其他職類補助僅 5,000 點，資源分配不均，有損除醫師外各類醫事人員的價值。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靜敏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預算編列 1,965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雖於「2023 台灣健康永續論壇」中，梳理指出我國醫療體系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遠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且醫院為國內能源消費量最大的非生產性質行業，並建

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可從能源、建築、運輸、食品、廢棄物、採購與營運等面向，著手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但事實上，行政院「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無一是由衛生福利部主責；且按經濟部所提「『節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僅職司場域節能輔導，其餘節能措施則缺乏政策形成階段的話語權，面對減碳所增加的營運成本，醫療產業恐將淪為「綠色通膨」的犧牲者。由於欠缺主管機關的明確政策引導，在落實淨零碳排的道路上，醫療產業更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於全國 415 家醫院中，只有 10 家醫院發布永續報告書。為達到公正轉型，衛生福利部應與環境部、經濟部等跨部會合作，務實解決醫療產業所遇困難，加強與醫療產業溝通對話，儘早提出醫療產業的減碳目標與方針，更要提供產業轉型助力，以協助醫療產業因應全球減碳所帶來的衝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 222 天，曠日廢時，造成受害人及其家屬心理焦慮，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福部偕同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2)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有鑑於：①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及 4,646 件，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②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天或 77 天，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自 110 至 112 年 7 月底止，累計未審議案件高達 5,620 件。③綜上，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嗣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致 110 至 111 年度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各增加 3,584 件（增加 21.46 倍）及 4,646 件（增加 27.82 倍），迄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方有趨緩，僅 621 件；又審議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10 年度以前均達所訂年度目標值 80 或 77 天，惟 111 年度審議時效平均天數為 107 天，超出年度目標值達 30 天，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遽增為 222 天，亟待研謀改善；至給付救濟時效平均天數部分，107 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雖均達目標值 50 天或 47 天，惟救濟時效平均天數已由 107 年度之 34 天逐年概增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 47

天，已屆所設年度目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雖已有採行相關因應作為，加速案件審議時效，然而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42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持續加速案件審議時效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605 萬元，不但較 112 年之 1,353 萬 7 千元幾近倍增，亦較 111 年度決算 1,53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應說明其增列之項目及其必要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5.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人力等相關經費。經查：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度身心障礙人數及家暴受害人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度各達 119 萬 6,654 人及 1 萬 1,513 人，其中受暴者以精神病患 2,917 人為主，肢體障礙 2,108 人次之，政府雖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效益僅呈現於受暴通報人數增加，並未能有效降低身心障礙者受家暴案件，令人大失所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4,562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同條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前 6 年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產業勞動力之擴增。爰此，為使長照人力之有效運用，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中斷就業一定期間以上後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並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經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公告修正，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過往有明確之資格訂定。然為使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得以知曉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於參與訓練課程前，即可查詢該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藉辦訓單位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辦訓之申請，並經認可單位審核後，將結果置於資訊查詢系統，以利長照服務單位與長照服務人員參與課程前之確認，完成可行方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3)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者，失能重症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之照顧亦含括其

中。重症兒童所需之照顧密度高，於家長而言亟需適任之照服員協助共同照顧，然現行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普遍不易承接重症兒童之照顧。衛生福利部雖已委託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但其後更需藉該課程之廣泛辦理，逐步擴充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所需之照顧人力，以利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照顧服務需求涵蓋率提升。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家庭在尋求長期照顧服務協助之普及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課程」於分區域規劃數場培訓課程，並應酌予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參與，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4)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失能重症家庭在孩子出院返家後，如何照顧與如何尋求適任的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是家長經常面臨的困境。衛生福利部雖已於近月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之規劃案，以此為照顧人員提供適切的知能與技術研習，並著重貼近真實場域的實作演練。然，後續仍待相應之配套性制度規劃（例如：給（支）付項目之新增或調整、適度加權等），以提升照顧服務體系從業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課程，並進而投入失能重症兒童居家照顧工作之誘因。爰此，為實質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失能重症兒童照顧特殊訓練相應之長期照顧給（支）付制度配套機制可行作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5)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6 億 4,562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照管中心接受有需要的民眾申請。計畫目的為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擬在移工休假期間，被照顧者家庭可以使用替代服務的計畫。這是在原本已經實施的喘息服務上再加碼，被照顧者經地方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含）至第 8 級並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者，於目前擴大喘息服務外，再提供短照服務，兩者使用額度合計 1 年最高可達 52 日。申請對象限定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聘僱家庭。本案之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之分工，在於勞動部動支預算以支應所需費用，衛生福利部合併長照業務以提供服務。據瞭解，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與喘息服務合併 1 年最高 52 日之服務，實 1 日以 6 小時計，部分服務之時數有所增減。依據已先行實施喘息服務之申請經驗，移工聘僱家庭重症者實際有 24 小時隨侍之需求，該服務於時數上難以滿足，並該服務多以被照顧者住家內之照顧為限，最多提供協助外出散步之服務，而無法因應物資採買之需。更甚者則申請不易，屢有排隊使用之情境，以致新設之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若沿襲喘息服務之現狀，則勢必無法受惠於重症之移工聘僱家庭。針對前述喘息服務不足之疑慮，主管機關應有因應之措施，避免喘息服務之不足延續至短期照顧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喘息服務提供之現狀，包括提出 109 年迄今喘息服務

提供單位特約家數、服務情形、申請案數及核准案數之統計情形，並就不足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7.113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392 萬 8 千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597 萬 8 千元寬列 3,795 萬元，然依據「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服務費用」之規定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新增經費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預期成效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8.113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2,795 萬 4 千元，辦理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就醫無礙計畫等業務。有鑑於：(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2)根據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及 0.79%。其中身心障礙者在醫院或診所就醫過程時遭遇困難占比則分別為 11.33%與 5.82%，醫院就醫過程前 3 項困難項目依序為「就醫費用太高」（2.94%）、「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2.51%）及「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1.95%）；診所則為「相關文件說明瞭解困難」（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1.23%）及「就醫費用太高」（1.22%）。

綜上，允宜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輔導診所改善就醫環境友善程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9.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基金來源 9 億 5,96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274 萬 6 千元，減少 6,309 萬 6 千元，約 6.17%，主要係因預估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113 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1,56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567 萬元，主要係因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導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之預算隨之減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0.113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6,906 萬元，經檢視 107 至 111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案件時效統計，給付案件移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至主管機關核定日數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移請審議比率則由 107 年之 84.29%提高至 109 年之 90.86%，迄 111 年則下降至 78.01%，為近 5 年最低點，應增進藥害救濟服務品質，提升民眾從申請至得知審議結果之辦理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86 億 7,293 萬 6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

去在 109 年相關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 建立的 J-RARE（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可使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公部門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已委託辦理「各國罕病政策比較分析之研究」，然待研究成果明朗後，更進一步提出建立相關平台之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提出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與適合我國之模式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12.「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新法採取「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的態度，並要求加熱菸必須在上市前經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風險評估，由公共衛生、毒理學、藥理學與人口成癮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秉持公正專業態度嚴格審查，為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把關，但現在網路上三天兩頭就會出現一次「聽說加熱菸下週會通過上櫃」的消息，基此，目前執行存在下列問題：(1)加熱菸上市前審查流於形式：像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8 月下旬才確定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成立指定菸品專案管理團隊，該團隊至今仍在徵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說 8 月份已完成數次審查會，人員未到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急著把審查工作給做完？(2)衛生福利部審查黑箱再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上，透露給菸商看的加熱菸申請進度表格做得非常詳細，但民眾最關心的審查流程是怎樣、業者資料是否需要在地檢驗，還是業者說了算、是否有在地資料庫協助專家進行判斷、對青少年與人體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上市後的監督與下架機制等等，沒有一項是清楚的。(3)索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拒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審查依規定辦理、程序嚴謹，但是相關文件：（如：公開審查時程、委員組成、會議紀錄、審查標準）卻拒絕公開，忽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規定。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3.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據以管制新類型菸品，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興起，已成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且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中、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之 1.9%及 3.4%，上升至 110 年之 3.9%及 8.8%，各增加 2 個及 5.4 個百分點。另查，電子煙及加熱菸部分，違法產品廣告、販賣等監測及稽查，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合計監測或稽查 1 萬 3,784 家件次，裁罰金額計 1,647 萬元，違法查處情形已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電子煙稽查成果計裁罰 1,403 件、545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顯見實體店面或網路平臺等營業、販售或廣告宣傳之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含加熱菸），違法

情形仍嚴重，恐戕害青少年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稽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14.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3,981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預算編列 4 億 1,019 萬 4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孕產婦死亡率由 10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8.5 人上升至 111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1 人，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且統計指出，109 至 111 年度我國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其中桃園市 3 年中均高於全國平均、雲林縣及彰化縣 3 年內則有 2 年列入；另 109 年度南投縣、111 年度新竹市及嘉義市，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應積極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孕產婦死亡原因分析，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之精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5.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預算編列 5 億 6,227 萬 2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11 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數計 3 萬 907 名，較 100 年 1 萬 5,848 名，成長近 2 倍，顯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需求漸增。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補助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結合小兒神經科（或小兒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或精神科）、復健科，至少 2 科以上之專業醫師，以及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聽力師等至少 4 個職系以上專業評估人員，安排個別化評估服務及提供後續

療育建議。113 年度雖強化經費挹注，然初評及眾多複評等案量甚繁，如何將有限資源最大化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協助訂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中心之服務指引，以利聯評中心、教育體系及家長們之依循與參考。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16.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308 萬元，惟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兒童發展遲緩發生率約介於 6%至 8%之間，以 111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未滿 6 歲通報人數 2 萬 9,646 人，及內政部當年度 0 至 5 歲年中人口數計約 104 萬人估算，111 年度通報率僅約 2.85%，與國際數值相較恐有偏低，亟待專業醫師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全面提供完整之發展篩檢，提早發現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忽略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協助轉介後續療育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及全面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掌握黃金療育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17.(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

，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8.(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2)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惟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過低，恐不利推動「8020 計畫」。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積極推行各年齡層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19.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及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惟檢視 99 至 111 年度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7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概降至 14.7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至 9 人間微幅增減，未有顯著降幅；另女性乳癌則反呈概升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1 年度 13.1 人；且 111 年度隨 COVID-19 疫情趨緩，醫療院所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已較 110 年度提升，四癌總篩檢量回升到 435 萬人次，然距離 108 年疫情前

3 年平均約 505 萬人次，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癌症篩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20.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大腸癌篩檢政策之對象為 50 歲至未滿 75 歲之民眾，105 至 108 年大腸直腸癌確診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然疫情期間使篩檢量面臨銳減；疫情後相關專家均憂慮，恐現大腸癌新確診人數大幅度提升的現象。此外，年輕大腸癌在亞洲呈現上升趨勢，在我國亦有相似情狀。再者，過去曾有公衛學者在基隆和台南的社區，進行中壯年（40 至 49 歲）族群的腸癌篩檢，該研究持續追蹤近 20 年後，結果顯示 50 歲前開始接受篩檢，發生大腸癌之風險將減少 22%。爰此，有鑑於大腸癌年輕化趨勢與大腸癌及早篩檢之效益甚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大腸癌篩檢政策年齡下修之事宜，提出具實證之成本效益評估與財務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1.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41 億 7,204 萬 2 千元。現行民眾欲瞭解我國癌症登記資料資訊時，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癌症登記報告、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等各項管道進行查詢。然歷年癌症登記報告係屬年報性質，雖具備最完整之資訊，但格式不便於再運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統計分析報告為發生率趨勢與癌症不分期別之 5 年相對存活率；癌症登記線上互動查詢系統雖可透過查詢後下載再利用格式，但主要仍以發生率為主，其他可得之查詢結果與年報完整資訊相去甚

遠。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強化癌症登記資料之查詢與再利用，應使民眾可於互動查詢系統獲取大部分年報統計分析結果，可供民眾獲取通用格式資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22.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前端預防或早期檢測項目與涵蓋範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成果及效益，並持續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3.衛生福利部多年來針對口腔癌確實做了很多的防治措施，如：(1)衛教宣導；(2)戒檳服務；(3)口腔癌篩檢服務；(4)建構無檳支持環境；(5)跨部會合作……等等。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103 年最高點每 10 萬人口 23.2 人，下降至 109 年每 10 萬人口 21.8 人。惟原住民口腔癌健保就醫人數持續的從 107 年的 996 人上升至 111 年的 1,172 人，不減反增，顯見現有之口腔癌防治措施並未改善原住民口腔癌發生率。又除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外，全體國人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8.9 人及 8.6 人，呈現下降趨勢。原住民族 108 年及 109 年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2.8 人及 14.2 人，亦呈現不減反增現象。為促進衛生福利部重視原住民口腔癌防治工作，進而讓原住民口腔癌在標準化發生率及標準化死亡率都能呈現下降之趨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

，以維護原住民族口腔健康。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24.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308 號公告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迄今仍未依法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且預告範圍較市場上現行加味菸口味狹隘。又對於「菸害防制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此類新興菸品有諸多未知群體及個體健康風險，於核定通過後為確保國民健康仍有廢止原核定處分之需要，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對此未有具體規範及教示，恐引起指定菸品業者受廢止後向主管機關興訟爭執。爰俟衛生福利部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口味及指定菸品核定後廢止且避免國家賠償或補償義務問題妥善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洪申翰　黃秀芳　陳培瑜

25.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我國自起 90 年推動戒菸門診，疫情前累積有將近 4 千多家機構參與，每年服務超過 13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如何在疫情之後再度推動並加強戒菸門診業務，將是持續降低台灣吸菸率之關鍵。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6.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 7,690 萬元之推展費，較 112 年度所編 4,096 萬 2 千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3,078 萬 7 千元寬列，其計畫內容為辦理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編列高額鉅資僅係為印製單張衛教手冊顯不合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擴增推展費主要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張育美　林為洲

27.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一種會導致癌化的 DNA 病毒。不論男女，每個人一生中約有五至八成機會感染，故防治 HPV 男女皆有責，且美國耳鼻咽喉科學會、美國頭頸醫學會、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或長期關注病友權益的台灣癌症基金會，都一致主張男性接種 HPV 疫苗之效益。然而，目前我國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為國中女性，恐使社會產生防治 HPV 只跟女性有關的錯誤認知。為使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國中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宣導及調查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28.台灣醫療支出 GDP 占比雖為 6.6%，然健保只占其中一半之 3.3%，意即若欲提高台灣整體醫療支出以達促進國民健康福祉之目標，除擴大健保總額，亦需提高公共醫療衛生之投入。我國政府之醫療預算大多用於後端治療，未來應強化保健、推動癌症篩檢與健檢之普及，以及持續增加具實證成效之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項目與涵蓋範圍規劃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公費疫苗納入輪狀病毒、腸病毒、加強型水痘等項目之成本效益簡易評估。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29.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編列 3,760 萬 6 千元，惟近日食安問題蔓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查獲業者進口美豬偽標產地，並藉由持續執行「桃園市進口豬肉稽查專案計畫」，針對進口豬肉執行原產地稽查與抽驗，保障民眾食品安全。但對於民眾對食安的憂心，以及「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等進口肉品把關原則出現破口，衛生福利部卻於立法院備詢時，為業者定調：「非『洗產地』而是『標示不實』」並為業者解釋：「進口商將美豬改標為加拿大豬，主要是考量標示為美豬，在市場銷路會受到影響，鋌而走險。」豈料，桃園市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另案查獲「美豬變加豬」時，業者便順籐摸瓜，坦承「標示不實」僅認有疏失，著實與衛生福利部遙相呼應。事實上，業者事屬故意或過失，除仍待司法調查，更關乎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提前為案件定錨，不僅可能影響案件偵辦，日後案件倘若改由行政機關裁處，亦可能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事實認定，對於各地方政府的積極查處，衛生福利部應以支持取代為業者發言，還給基層調查釐清事實、捍衛民眾食安的空間，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計畫。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0.國內知名美式連鎖賣場接連爆出冷凍綜合莓驗出 A 肝病毒案件。112 年 4 月，智利進口的「冷凍 3 種綜合莓」首先驗出遭 A 肝病毒污染，5 月

從美國進口的「冷凍藍莓」在邊境稽查被驗到 A 肝病毒陽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的重要一項業務即為補助團體訴訟，有鑑於本次統計該賣場共 4 萬 2 千多名會員有購買紀錄，但國人可能較無先進國家的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等團體訴訟的觀念，後續並無進行團體訴訟。食品安全基金未來是否可就國家重大食安事件，主動協助或輔導國人進行團體訴訟，不但可維護國家食品安全，更增進國人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觀念，業務應有討論及改善之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費用。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31.113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所編 1,060 萬元及 111 年度決算數 235 萬 5 千元寬列，又其計畫內容第 5 點：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然貿然編列大筆金額易生弊端，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依相關作業須知，持續精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運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32.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5 億 2,808 萬 5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近年安養、托育、日照等機構收容情形，109 至 112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收容 3,047 人、2,982 人、2,891 人及 2,861 人，均低於預算數 3,318 人、3,606 人、3,532 人及 3,363 人，且各福利機構皆未達成預算目標。綜上，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調整方式，以完整發揮福利機構量能，達成預算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

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3.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用於衛生福利部轄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民間團體申請專案服務使用。但近年度補助狀況，109 至 111 年度各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內容以社會救助及社工類為主。經查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皆高。綜上，因 109 至 111 年賸餘款皆高達 2 億元，顯示相關審查核定程序以及輔導落實執行，仍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34.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查，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各受理 1,022 案、1,096 案及 1,075 案，核定 911 案、960 案及 931 案。惟賸餘款各收回 639 件、482 件及 540 件，金額各 2 億 5,747 萬 8 千元、2 億 1,503 萬 9 千元及 1 億 9,835 萬 1 千元，件數及金額均偏高，應加強審核輔導，以利資源運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35.113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3 億 4,50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法定業務之補助，然目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最後修正日期為 104 年，而長照 2.0 於 106 年開始實施後，因該照顧服務辦法之部分內容與長照 2.0 多處規範重複，且長照預算來源為中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該照顧服務辦法依照「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負擔，故地方政府為節省經費，即高度仰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對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導向由長照 2.0 執行，進而實質掏空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障礙者基本權之保護為國家應盡之責，故應以維護障礙者之基本權為出發點，架構出障礙者支持體系以區別長照服務體系，依其立法目的循序漸進發展出支持及服務內容；同時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亦應盤點「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子法照顧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檢視是否有無重複規範或規範不足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張育美

36.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 億 7,20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8,984 萬元，增加 2 億 8,224 萬 1 千元，約 57.62%，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本基金之業務計畫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補助 50 案用以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等業務，惟三級預防計畫在初級宣導、次級通報、三級危機救援、預防再犯等，但家庭暴力有其複雜性，被害人通常因為家庭問題之複雜性，反覆在暴力循環中無法離開家庭，在此情況下社工人員用「賦權」的概念引導被害人自我成長、解

決衝突、避免衝突再發生，甚至是導入其他部會資源，例如：勞動部創業資源，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資源自立……等，是對於三級防治中最重要的一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家庭暴力防治推展精進計畫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37.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7 年度身心障礙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底雖較 110 年度略減，卻亦達 119 萬 6,654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2 萬 6,455 人；另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弱勢，屬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高危險群，政府自 107 年度起實施第 1 及 2 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家暴通報人數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1 萬 1,513 人，較 105 年度 6,938 人及政策實施前（106 年度）7,403 人皆大幅增加，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行後，身心障礙者家暴受暴人數並未顯著降低，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有效精進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防治研提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欣盈

38.113 年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1,338 萬 1 千元，經調查 106 至 111 年度 113 保護專線接線人數減少，但諮詢件數未逐年下降，允宜參據趨勢審慎配置人力，以符實需，並確實挹注資源，使受害者能被妥善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13 保護專線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連署人：洪申翰　黃秀芳

39.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

服務、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失智。日本 113 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跨部會將共同投入 200 億日圓（約新台幣 44 億元），展開為期 10 年的健康醫療戰略計畫。44 億元預算主要在科學領域的研究，從失智症的檢測到新藥的發展與應用，要從源頭更快速的檢測失智症患者，再藉由之後的醫療照護等介入，減輕或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症狀，既增強國民的健康條件，也同時降低國家在失智公衛領域的財政負擔。但台灣對失智症的防制，「後端的醫療照護」花費比「前端的預防」多，顯然經費配置有檢討空間，第二，不同失智症類型、病程患者與家庭共同的需求、各地失智症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生福利部是否有針對台灣失智症家庭目前的需求與困境做調查？第三，政府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這項開放僅解決了最初階的長照照護問題，卻無法提升失智等更複雜的照護品質。第四、根據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問卷資料顯示，國人對失智的認識仍有限，尚未有發展失智友善社區的能力。第五、失智共照中心並非密集於各縣市布建，有些偏鄉資源不足區並沒有，平均 2 至 3 個鄉鎮才有 1 處失智共照。第六、有高達 56.6%的民眾未曾使用過失智症資源，可見相關政策推廣待加強。從長遠的國家發展來看，國人的平均餘命會更高，失智照顧時間也會比現在更長，如何給國人一個質量均衡的失智照顧環境，是衛生福利部現在就必須思考的施政方向。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40.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669 億 4,909 萬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

近 6 年。期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經費持續擴張，然至今仍未能建立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互動式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學界、產業界瞭解政策現況與成果，例如：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且釋出之數據格式亦不利於再運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盤整長期照顧專區之統計公開資料合宜性，適度開放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洪申翰

41.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也陸續推動接駁服務，但偏鄉地區的民眾就醫交通管道仍面臨許多困境。有民眾表示，偏鄉地區雖有各類接駁巴士，如幸福巴士、長照巴士及復康巴士 3 種交通工具，但是在沒有整合的情況下顯得非常複雜，且量能也嚴重不足，導致使用起來非常不便，民眾仍習慣自行前往。但是，民眾若想要自行搭乘計程車，又必須承擔司機拒載、不便協助搬運病人等困境，讓家屬的身心又需承擔一份壓力。即使想申請電動車補助，自行前往就醫，也受到許多申請限制，如重度殘障民眾無法予以補助等等。顯見我國的長照 2.0，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我國長照 2.0 在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業務、交通服務量能及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42.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1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出院

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醫界也長期就此政策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1 年成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37 家，服務 2 萬 2,641 人次。「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36 家及 1,318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21 萬 4,000 人，顯見有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43. 我國當前之長照服務模式以政府設置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核心，係採賦稅制。然開辦多年來，數次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財源具機會稅之性質，實有財源不穩定之疑慮。復以國人之長照服務需求逐年成長，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出現赤字之可能性絕非危言聳聽，故社會各界多有改採或新設官辦長照保險之提議，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長照財務且預為規劃，研議財源以稅收、保險或混合設計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44. 依長照 2.0 計畫規劃，各縣市政府照管中心係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並由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照管中心配置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規劃每 150 件至 200 件服務案配置 1 名照管專員，並期藉由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以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為協助各縣市政府照管中

心持續執行業務，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照管中心之照管人力（照管專員及督導）計 1,802 人，雖較 107 年度之 1,137 人，增加 665 人，惟因全國長照個案管理數已由 107 年 18 萬 0,660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 40 萬 3,290 件，致每位照管人力平均個案負荷量亦由 107 年之 159 件，增加至 112 年 6 月之 224 件，已逾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案量，顯見照管人力資源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核配照管人力及提升留才久用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45.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透過向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並培訓各級師資，於巷弄長照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其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劃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協作中心，以執行各照護方案及師資管考作業，公告自 112 年度可使用之照護方案為 255 項，包含肌力強化運動、認知促進、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及膳食營養等面向之單一或複合式方案。惟查基隆市等 9 縣市尚乏部分面向之照護方案，澎湖縣甚無照護方案，顯示該等縣市照護方案涵蓋面向未臻完整，不利結合在地資源及長者需求提供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研發全面性、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全國覆蓋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6.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經查，本計畫 111 年度服務人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多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經分析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認知功能與憂鬱情況減少比例最高，顯示已有部分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再者，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7.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擴增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資源發展等，設置長照基金，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等 4 項業務計畫，其中「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甚至由 109 年度之 66.21%，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50.05%，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持續督導機構完成相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設置。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蘇巧慧

48.113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1,985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以認知功能、行動能力、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面

向評估長者健康及功能情形，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 17 萬 1,843 筆資料，分析樣本 4 萬 8,519 人次，比較長者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前後測試結果，認知功能異常下降 3.4%、行動功能異常下降 2.6%、營養不良情況下降 2.2%、視力障礙情況下降 1.3%、聽力障礙情況下降 1.9%，憂鬱情況下降 3.2%，上述六大面向雖已初具成效，惟下降率皆低於 5%，應持續追蹤，以供計畫規劃調整參考，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進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成效監視，且依實務狀況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吳欣盈　徐志榮

49.衛生福利部自 111 年 10 月起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結合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屬的診療空間與無障礙設施設備，為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整合型醫療服務模式。現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建立據點，並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步輔導優化醫療品質、提供即時醫療諮詢服務、辦理教育訓練及開發視覺障礙民眾適用復能教材。然目前據點雖分布於北、中、南、東，惟仍難謂普及，特殊兒少家庭為就醫仍需跨縣市前往。爰此，為使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之提供更為普及與恆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並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服務據點，以利特殊需求者家庭尋求服務。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莊競程

50.據長照基金統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度服務

人數（次）皆逾萬人，長者參與部分最高達 7 萬人次，另有 2,800 餘處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設置為巷弄長照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對長者健康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經整理長者健康促進平臺及社區照顧關懷網，分析 17 萬 1,843 筆資料後，發現 4 萬 8,519 人次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結果顯示認知功能異常、行動功能異常、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以及憂鬱情況皆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這些改善幅度皆低於 5%，並未全面改善，且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據點與巷弄長照站功能、理念類似，應研議相關輔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及改進相關計畫，以提升長者照護效果。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51.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20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4%，較 102 年 112 萬 5 千人、4.81%，分別增加 7 萬 6 千人、0.33 個百分點。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間公布之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比率為 77.8%、需要定期復健比率為 18.73%，與前 1 次於 105 年調查數據比較，各增加 2.97 個百分點及 0.79 個百分點，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漸增。身心障礙者在醫院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就醫費用過高（占 2.94%）、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2.51%）、醫院內動線指引不清楚（占 1.95%）。身心障礙者在診所就醫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相關文件說明不清（占 1.62%）、缺乏與醫護人員溝通支持或輔具（占 1.23%）、就醫費用過高（占 1.22%）；醫院和診所無障礙環境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停車空間、缺乏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廁所、外部通路至醫院或診所大門的無障礙設施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衡酌考慮身心障礙者實際就醫遭遇之困難，賡續促使醫療院所友善相關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

權利，提升其保健醫療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張育美　徐志榮

52.我國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經衛生福利部推估 106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由原長照 1.0 計畫之 51 萬餘人，大幅增加為 73 萬餘人，嗣後逐年成長，至 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數將逾百萬人。經查上開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之推估，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而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之失能率係依據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率係依據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50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係依據 102 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 歲以上老人衰弱盛行率則係依據 85 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等結果，加以推估，惟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審計部已歷時 10 至 27 年不等，所推估長照需求人數，恐不符現況。考量長照 2.0 計畫將於 115 年完成，推估該時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持續開辦長照 3.0 等相關計畫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就需求人數推估持續精進，以確保政策規劃及財務支出規模估測準確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53.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針對布建長照住宿式機構，已推動多項補助計畫，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原僅獎助公立機關（構）方式在完全無住宿式資源區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112 年更進一步盤點全國鄉鎮市區住宿式服務床為供需狀況，將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計畫獎助區域，並考量民間長年於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除既有之公立機關（構）外，並擴大納入公立機關（構）可結合公益性法人、醫療法人或住都中心共同合作，以及私部門（包含前述類型法人及

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皆為本計畫之獎助對象。考量我國老年人口占比持續增加，持續布建平價、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有其必要，衛生福利部應於 113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持續盤點住宿床位資源不足區納入獎助範圍，並持續獎勵公私協力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54.考量不同長輩分別有情況不同的身心退化，伴隨著不同的慢性疾病、體力衰弱、甚至是消化及咀嚼吞嚥功能的退化狀況，若無客製化的飲食建議，這些長輩就有可能是營養不良或營養不均的高風險族群，可能伴隨而來的除了加速退化、免疫力下降提升疾病感染機率，要維持心理健康就更不容易，都會增加家庭照顧者和政府的醫療負擔。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的 CB01「營養照護」，工作內容包括「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指導措施」、「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製作紀錄」4 項，來指導個案或其照顧者如何讓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分。然而，以我國投入營養工作最直接連結的營養諮詢機構為例，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台營養諮詢機構共有 47 家，但全台灣僅有 8 家有簽約提供長照服務，由此可見，民間投入 CB01 服務意願過低，細究原因，目前 CB01 支付價格為每組 4,000 元/4 次措施，平均 1,000 元/次，經過營養師公會全聯會的計算，CB01 的給付和成本也是不相符的；另相較給付及支付基準相同性質的專業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碼同為 CB 開頭者）平均 1,500 元/次，明顯低了一截，恐有營養專業不被肯認、相對剝奪感造成營養師等專業工作者，不願投入長照服務 CB01 的原因之一，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調高及精進 CB01 的給付費用及調整服務內容，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莊競程

丙、環境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7 億 9,130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95 億 3,727 萬 8 千元，減列：

(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2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00 萬元。

(3)「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3,557 萬 8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403 萬 1 千元，增列 170 萬元，改列 2 億 5,573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3 億 5,956 萬 1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3 億 0,935 萬 1 千元，又前年度決算數僅 21 億 6,961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致預決算差距擴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具強化力，對呼吸系統，包含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因而引發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等相關症狀，嚴重時可能會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呼吸系統發炎，對人體或是植物、農作物有不良影響。但根據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臭氧 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111 年度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由於相關數據顯示仍需要因地制宜加強管制，以維護國人及生態健康。綜上，由於執行業務仍有待調整之處，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環境部應持續與地方縣市政府討論因應之方案，確實維護空氣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082 萬 7 千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455 萬 7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預算，用以結合淨零排放路徑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等，搭配綠運輸及循環經濟以推動改善空污。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PM2.5 年均濃度已自 104 年度 22.0 μg/m3 逐步降至 111 年度 12.4 μg/m3，然而環境部 113 年度全國 PM2.5 年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4.5 μg/m3，及第 2 期空

氣污染防制方案設定 116 年目標值為 13 μg/m3，均高於 111 年度實際值 12.4 μg/m3，不利策進空氣品質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通盤檢討我國各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並精進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新增「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經查，本計畫 113 至 114 年度原則係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匡列預算支應，後續年度（115 至 119 年度）則視環境部碳費徵收機制完成情形，另行討論。故本計畫 113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0,400 萬元，全數由環境部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另，考量政府部門推動電動公車補助多年，進度始終不如預期，如欲以公務預算支持本項計畫，應詳細評估預算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度）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其中臭氧（O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屏空

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111 年度除竹苗空品區及宜蘭空品區較 110 年度上升外，其餘空品區均為下降，且以竹苗空品區濃度最高，北部及雲嘉南次之。考量臭氧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另對於植物、農作物亦有不良影響，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48 億 6,68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因地制宜加強管制臭氧污染源，維護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運具自動化為 2050 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策略之一，為使電動機車上

路及普及化，環境部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等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經查，我國電動機車普及率自 102 年底之 0.27%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8%，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自 102 年度之 1.07%，上升至 111 年度 11.95%，距離中長期目標仍有相當距離，且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低於 3%，仍有精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2)審計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2022 年底止，國內 15 年以上老舊機車仍高達 365 萬輛，倘能汰換成電動機車，將有助於減碳及減空污效益，但即便政府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新車有補助，有誘因，但對於部分長者而言，家中舊的二行程機車就是買菜車，低度使用，全國約有 25 萬輛以上屬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的車主，他們無汰換機車的動機，環境部應思考如何加速淘汰無使用或低度使用的二行程機車，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有鑑於：①空污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②目前電動公車有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需有妥善解決方式，才能提高業者購買意願。綜上，允宜跨部會研商解決電動公車相關問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達成空污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5 億 0,021 萬元，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惟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 8 月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各年度分別為 0%、53.38%、51.57%、2.83%、60.86%及 41.90%，且中央各部會推動電動公車普及化過程中，經常面臨電動公車生命週期總成本高、妥善率不佳、安全性有虞、維護成本高，以及電池系統衰退快、續航力不足、充電樁基礎設施用地取得困難等挑戰，需跨部

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爰針對 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8 億 3,99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提高電動公車普及率以改善空污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媒體報導「環團批『平板包材』回收率僅 16%，餐盤、泡殼與襯墊多送焚化廠」，劉委員建國過去就多次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諸如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被送進焚化爐燒掉一事，提醒環境部。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環境部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面對台灣如此情況，是否可以透過建構「低行情回收物收購中心」

等概念，讓這些低行情資收物也能順利回收，而不是進入焚化爐燒掉。基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3)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① 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109 至 111 年度差額為 109 年 1.18 億公斤、110 年 0.91 億公斤及 111 年 0.67 億公斤。②綜上，允宜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之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惟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另廢 PET、廢 PVC 則連續 2 年（110 至 111 年度）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提出具體措施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預算 1 億 1,400 萬元。經查，109 至 111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連續 3 年申報之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其中廢紙餐具差額頗大，109 至 111 年度各計 1.18 億公斤、0.91 億公斤及 0.67 億公斤，顯示責任業者恐未核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短報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6)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制訂獎勵措施。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7)根據媒體報導，智慧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 600 萬支手機，但回收率僅約 12%，五成民眾將舊手機閒置在家未回收。但據環境部「手機回收行動計畫」111 年手機回收率目標 20%，就手機資源回收之措施，仍可持續強化。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1,26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提升誘因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體系，同時納入多方參與者之意見，過

去已有建議環境部將資收個體戶之代表納入相關討論與檢討會議，環境部亦允諾將於 112 年每季一次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社福團體代表（個體戶），召開推動「資收關懷計畫」檢討會議；然關心資收個體戶權益之團體，卻不曾於 112 年度參與過相關會議。爰此，針對 113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9,385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資收關懷計畫」檢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7.報載「農牧地回填廢棄物猖獗，雲林 1 個月抓 14 件 68 人」雲林農地遭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案件發生層出不窮。劉委員建國於 110 年就有提案，警示環境部，但至今仍然持續發生此類事件，顯示環境部於相關事件的預防及應變發生嚴重的缺失。如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再次鄭重要求環境部必需儘速提出具體作為，加強農地等敏感地區之土壤、地下水之污染調查及應變，杜絕不肖業者繼續污染大地，爰此，針對 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583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8.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環境部自 100 年開始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起已經較為嚴重的河川已經從 11 條下降為 5 條，但是 110 年又上升到 10 條。

該年度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如：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因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召集相關學者研擬更有效的方案，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根據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雖在重度污染的河川長度，從 107 年的 101.88 公里，至 111 年下降為 75.71 公里，已有明顯下降，但在我國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從 107 年的 1,938.79 公里，至 111 年上升為 1,771.22 公里，5 年內共下降了 167.57 公里，近年雖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或有不均之情形，然極端氣候已成現今之常態，對於如何在當今全球氣候環境的水資源保護，仍可持續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未（稍）受污染（RPI≦2.0）（公里）	輕度污染（2.0＜RPI≦3.0）（公里）	中度污染（3.1≦RPI≦6.0）（公里）	嚴重污染（RPI＞6.0）（公里）
107 年	1,938.79	262.42	622.07	110.63
108 年	2,003.81	233.87	615.19	81.04
109 年	1,997.90	273.45	566.98	95.58
110 年	1,924.17	295.11	604.95	109.68
111 年	1,771.22	403.19	683.79	75.7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雖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復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爰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之河川，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6,93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

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工作。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10 年上升至 10 條，該年度除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略有下降外，其餘 7 條河川（包括：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綜上，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提升整體水質。爰此，針對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8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9.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57 萬元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媒體宣導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57 萬 3 千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有鑑於：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的 4,063 公噸增加 31.5%。允宜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引導業者及消費者改變行為，進而達成一次產品減量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0.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每年環境部需補助約 5 千萬元轉運費用，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環境部應制訂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相關獎勵措施，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1,72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1.113 年度環境部於非營業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金額仍高，政策業務宣傳效果有限且是否有不當使用政策性費用，預算說明內容未盡詳述，為撙節預算，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12.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淨零路徑策略執行」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200 萬元，用以「辦理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審議發布，更新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精進排放係數及活動數據」。近次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倡議自然碳匯之重要性，並引導締約國推動森林、其他陸地、海洋生態系統等固碳措施，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之淨零目標亦為多國共識，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於《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中，僅盤點森林碳匯之二氧化碳移除量資訊，另土壤、海洋等碳匯資訊，則未納入清冊中，以致未能完整反映自然碳匯數量，不利精準評估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情形，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會同農業部等相關部會，精進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完整性，精準評估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經查我國碳權交易所已於 112 年 8 月正式上路，然而就我國碳權與國際邊相互認證機制，至今尚未完成。國際碳權交易，不僅是降低我國產業碳轉型在國際上的成本、手段之一，也是促進整體減碳轉型市場最要機制之一；我國經濟上仰賴出口經濟，容易受到各種國際減碳標準之影響，碳權交易與國際間相互認證自然是未來幾年影響我國經濟發展要件之一。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具體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以「辦理碳定價制度研析與碳費徵收制度推動業務」。根據世界銀行碳定價報告，2021 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創 8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60%，其中排放交易機制（emission trading scheme，ETS）收入激增，首次超過碳稅收入，且占碳定價市場總收入 67%，反觀我國碳定價政策工具，環境部雖定調碳費先行，卻遲遲未提出碳費機制（CT），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又因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實施進程尚不明確，致使我國碳定價制度凝滯不前，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儘速公布我國之完整碳定價制度，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900 萬元，以「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願減量計畫註冊及額度審查、推廣與經濟誘因制度衝擊評估等工作」。考量國際自願性碳市場之部分碳權誠信受公眾詈議，反漂綠倡議於國際間逐漸蔓延，而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所核發減量額度並未使用減量方法學計算，監管密度相對較低，恐影響未來碳權交易市場之碳權品質，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6,3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完備氣候法相關子法配套，建立公允客觀之減量額度核發與交易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3.碳定價的基本精神是反映二氧化碳排放行為的成本，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並透過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排放源徵收稅費，相關精神亦揭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有關條文。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台灣是國際經濟體的重要成員，我國碳定價政策應接軌國際碳價趨勢及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用者付費等基本原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立法說明要求環境部訂定優惠費率子法時，必須引用科學性的方法，審核排放源提出的自主減量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減量及誘

因制度推動」預算編列 6,317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環境部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4.「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定期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主管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預算編列 1 億 6,920 萬 2 千元，以執行「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其項目下包含預算 1 億 0,700 萬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減緩及調適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規範地方政府踐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實屬肯定，惟除資金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源，使其獲得充分支持，推動有效調適並達成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地方政府推動調適所需之能力建構、協作機制、公民參與等，邀集地方政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可行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15.經查環境部綠色商品足跡網之資料，就目前 112 年 9 月有通過登記綠色標章商品，共有 439 項商品，是我國市面上全部市場上流通中的少數。根據 IPCC 的報告，人民改變消費習慣，同樣也是淨零轉型的重大要件，就推行商品綠色標章之申請與認證，以及民眾購買相關標章之商品的使用習慣，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16.113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230 萬 9 千元，惟該項費用 112 年度僅編列 2 億 3,064 萬 7 千元，又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8,946 萬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致預決算差距擴大，請環境部精進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17.為持續擴大監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情形，環境部預計將公告第六批應受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惟環境部相關規劃卻仍因循舊制以處理量大為區分，規定每小時處理量低於 0.4 公噸者，即得免除 CEMS 監控，而改以操作參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PMS）管制取代，然而 CPMS 只是控管防制設備操作情形而已，並無法如 CEMS 即時掌握空污排放情況，遇到排放超標時也不能即使制止或懲處，達不到即時監控的效果，恐造成空污管理之漏洞，爰環境部應以「質」的概念，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全數納管裝設 CEMS。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18.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案服務費」1,000 萬元，係為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氣污染改善研析及健康效益評估。經查，臭氧濃度高，會誘發氣喘，造成肺功能降低，傷害肺泡，甚至造成肺部永久性的傷害，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都有影響，植物、農作物也無法避免，是比 PM2.5 更麻煩之污染物，容易對人體產生不可逆的永久傷害，惟據 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指出，臭氧（O3,avg）之歷年濃度主要以高

屏空品區及竹苗空品區為最高，竹苗 110 年度 30.03（ppb）、111 年度 30.28（ppb），過去被視為空品不良元凶 PM2.5，近 5 年改善率近四成，反觀臭氧改善幅度已成為六大空氣污染物最低，僅 7%，改善程度低下，顯示環境部未善盡管控之責。環境部應儘速提出具體管制臭氧污染源改善方案。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19.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之資料，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974 萬 671 公噸，至 111 年已提高到 1,123 萬 8,654 公噸，近 5 年內已上升 15.4%。另外，在一般廢棄物回收率，110 年為 61.19%，但 111 年為 57.29%，下降了 3.9%。爰此，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的維持，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0.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經查，該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呈現增加趨勢，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加 350.14%，其中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增加最多。為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持續強化地下水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21.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

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7,918 萬 6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102 年為 18 筆、57 萬 3,152 平方公尺；111 年上升至 38 筆、257 萬 9,981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50.14%，其中依序以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之受限制面積增加最多。綜上，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確保地下水資源利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22.環境部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以及運用報章、廣播、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參與；另並辦理資源循環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以達到宣傳環境政策，及推廣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之目的。惟就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7 年為 17.79%，111 年上升至 28.40%；又 109 及 110 年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據環境部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該期間 COVID-19 病例驟增，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要求環境部就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達成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3.2050 淨零碳排為我國當前重要的產業政策，「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三讀

通過，未來也會分不同階段，對直接排放源，間接排放源課予一定的碳費。醫療院所做為治療國內所有患者的單位，未維持單位內衛生條件與避免傳染，或保存藥劑等，而使用各項設備，屬於非製造業的產業碳排大戶；另外醫院經營已逐步納入各項環保 ESG 作為績效評量，減碳轉型已是未來醫療院所所要面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之規定，各產業之減碳轉型，政府有輔導協助之責任，又醫療院所之量能穩定為全國各患者之照顧所必須，醫療院所運作有不可中斷性，如何協助醫療院所減碳轉型，以及與全國醫療院所溝通。爰此，請環境部洽主政之衛生福利部研提相關具體策略。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4.濁水溪揚塵治理成效斐然，透過中央成立跨部會平台，每 3 個月進行會議檢討治理成效，同時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度）投入 13 億 0,319 萬 2 千元，第二期（110 至 112 年度）再編列 8 億 7,780 萬元，進行濁水溪揚塵治理，濁水溪揚塵日從 106 年 59 次，到 111 年僅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也僅 4 次，其中一次還是因為小犬颱風的原因。濁水溪揚塵治理已經見到效果，但相關後續的維持與作為仍然必需持續，因此第三期計畫仍然要如期進行，同時針對濁水溪揚塵治理，對於其他河川流域整治，亦是相當好的範本，爰此要求環境部，濁水溪揚塵治理仍然必需持續進行，同時將濁水溪治理成效列為教本，用於其他河川流域治理。

提案人：吳玉琴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5.「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

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6.「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包括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環境部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並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為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公民意識提升，爰請環境部檢討並強化調適成果呈現之公眾可接近性，研提多元宣傳教育之對象，並轉化為利於政策溝通之內容，以促進能力建構之目標。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7.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統籌、協調各部會之淨零轉型任務分工，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更明定各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主、協辦業務。淨零及氣候政策主流化已確立，為促進中央、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順利執行相關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能力建構，113 年度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預算編列 3,704 萬元，爰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如何執行公務人員有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

遷調適之能力建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28.環境部推動碳定價政策工具係採碳費先行，且得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訂定碳費優惠費率，做為鼓勵排放源加大、加深減碳的配套措施，該條文第 1 項列舉，碳費徵收對象因提升能源效率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國際能源總署 IEA 明確指出：「節能是邁向淨零碳排的首要燃料」，全球 2050 節能減碳方案中，能源效率提升對總減碳量的預期貢獻高達 37%，高於再生能源與其他減碳技術。為提升排放大戶之能源效率，環境部得考慮將「深度節能措施」做為自主減量計畫的核准項目之一，並要求企業建置及應用 EMIS 系統，以檢核節能、減碳成效。爰請環境部研究、蒐集企業大幅提升能源效率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優惠費率子法規劃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吳召集委員欣盈出席說明。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02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4 萬 6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農業部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2 年 11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165 萬 9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5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1,034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100 萬元、「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4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8,868 萬 8 千元，減列 190 萬元，改列為 8,678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87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17，其對於保險合約之規範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2.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88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等。金融友善和普惠金融為政府的重點政策，其中包括公平待客、金融教育宣導、高齡化金融服務、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將艱澀的保險契約用詞與保險概念，化為淺顯易懂且生動有趣的推廣，讓高齡族群、閱讀障礙者與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更容易取得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3.查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萬 3 千元多出 5 萬 7 千元，顯見應無編列如此大額預算之必要。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4.針對癌症病友未住院能不能獲理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要求醫院盤查癌症病患二天一夜健保住院，部分保險公司不再給予實支實付保險理賠，風波愈滾愈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下旬再度發布四大點聲明，並疾呼一旦放寬，恐造成繼防疫保單之後的再一次亂象，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及經營穩健度。針對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的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有鑑於前 2 年防疫保單亂象的處理必要，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5.綠色金融是協助企業建立 ESG 品牌與永續文化的重要助力，綠色保險，包括了綠色車險、綠色農業保險、綠色住宅保險，以及大健康產業的外溢保單等。臺灣疫情後盛行的健康外溢保單，就是保險公司將保戶的健康數據結合自主的健康促進行為，再依保戶的健康外溢效果，提供相對應的保費抵減或增加理賠保額，不僅提供醫療保障又可促進民眾健康。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針對綠色金融概念，研議如何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4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34 萬 2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2,242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9 億 1,931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95 億 0,310 萬 7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受國際情勢影響，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1 年度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損失為 478 億 4,390 萬餘元，收益率負 6.73%，除未達成收益率 4%之目標外，同時遠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 1.10%，且為自 85 年度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歷年投資運用損失金額次高，111 年度退撫基金實際運用資金規模為 6,947 億餘元，其中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規模分別為 3,782 億餘元及 3,165 億餘元，配置權重分別為 54.44%及 45.56%，自行經營配置權重高於委託經營 8.88 個百分點，自行經營包括固定收益及資本利得部分，實際收益率分別為 5.41%及負 18.42%，其中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部分之績效為近年來首次低於委託經營之負 11.20%，鑑於退撫基金近三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行經營之配置權重分別為 51.45%、51.63%及 54.44%，呈現漸增趨勢，且皆超逾整體投資運用金額之五成，顯示自行經營之投資運用績效對基金

整體收益具有相當程度影響，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賡續檢討基金投資組合及運用策略，強化基金投資標的，適時調整投資配置，以增加自行經營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2.11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書揭示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參據 111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軍公教政各類人員已提撥基金進度概況，其中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20%，而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已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6%、18%及 58%，另個別人員之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最多為教育人員，次依序為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8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05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6,766 億元），財務負擔甚鉅。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充分運用增加之收繳收入，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俾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吳怡玎

3.依據委託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6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下，至 111 年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78 兆餘元，在公教人員 113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26.78%及教育人員 29.07%）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各項管理及收支運用應提高績效，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以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提案人：謝衣鳳　王鴻薇　曾銘宗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38 萬 2 千元，照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及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296 億 5,292 萬 2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 億 5,292 萬 2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33 億 0,422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0,322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63 億 4,869 萬 9 千元，增列 2 億 0,100 萬元，改列為 265 億 4,969 萬 9 千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483 億 8,168 萬 8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6 億 8,168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466 萬 3 千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1,482 億 1,652 萬 5 千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485 億 1,702 萬 5 千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 億 0,899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 億 6,559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4,340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6 億 4,976 萬 5 千元。該基金從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隨著「勞動

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修正，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累積未償金額快速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已達 62 億 4,600 萬元，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由於雇主多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致追償成效有限，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該基金精進追償措施，提升追償成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乙、環境部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 億 0,217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4 億 3,338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7 億 6,878 萬 9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5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8 萬 1 千元，照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及吳召集委員欣盈出席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針對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作成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經黨團協商，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自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

就討論事項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我們在去年 5 月 19 號已經排安排過詢答跟提案說明，不過後續有另外八個新的追加提案，現在開始請有到場的委員做提案說明。

首先請吳怡玎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吳委員怡玎：今天我們修的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把租金支出變成特別扣除，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從我們這一屆進立法院以來就一直在提這件事情，但是財政部一直抗拒，到了今年終於是選舉年、到投票的前一個會期，財政部終於願意鬆口。

我來提一提為什麼這個有必要性。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標準扣除額以配偶合併申報總收入 104 萬為例，用列舉扣除額跟標準扣除額的差別在於，現行法的標準扣除額反而比列舉扣除額扣除 12 萬之後要繳的稅還低，所以根本很少人使用列舉扣除額；如果改成特別扣除額，這樣一年可以省下大概 1 萬 2,800 的租金。再來我們看一下有子女的話，假設總收入是 134 萬的配偶合併申報使用列舉扣除額，跟使用標準扣除額要繳的稅是一樣的；但是當我們把它改到特別扣除額，我舉的例子是 30 萬，也就是我的法條版本，特別扣除額是 30 萬，繳的稅額就會降低到 6,800，等於是從 1 萬 8,200 降低到 6,800，這樣才是有感的。

我看到今天許多委員跟黨團的版本從 17 萬到 30 萬不等，我來跟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 30 萬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因為房東的租金收入已經可以減稅，從去年開始已經從每個月 1 萬塊的免稅額提高到 1 萬 5，雖然看起來一年是 18 萬，但是他有四成的收入可以列為費用，所以等同房東一年有 30 萬的租金收入可以當作免稅額。相對房客，如果沒有提高到 30 萬，會讓人覺得為什麼政府都是對房東比較好，對於相對弱勢的房客，扣除額卻不到 30 萬？

再來我們還看到了有關房貸利息支出，房貸利息也就是針對可以買得起房子的人，我們覺得跟租房子的人比起來，租房子是相對弱勢的。然而房貸利息支出的列舉扣除額也高達 30 萬，所以從這些數字看起來，30 萬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就黨團跟委員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另外就預算內容進行報告。請莊部長簡短、精簡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租金支出扣除額部分）計 11 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草案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立法意旨

為減輕無能力購屋而需租屋供自住者之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訂定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下稱房屋租金列扣），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

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之租金於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限額內核實扣除；但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者，不得扣除。

二、依委員提案內容，均將房屋租金列扣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其餘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江委員永昌等 21 人（26141）	扣除限額提高至 17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28589）	扣除限額提高至 18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賴委員品妤等 16 人（10034103）	扣除限額提高至 18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何委員志偉等 21 人（29563）	扣除限額提高至 20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28824）	扣除限額提高至 24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黃委員秀芳等 22 人（10034302）	扣除限額提高至 26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等 22 人（29004）	扣除限額提高至 30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10034091）	扣除限額提高至 30 萬元，並設定排富規定。
林委員昶佐等 17 人（10030617）	扣除限額提高至 18 萬元。
吳委員怡玎等 18 人（28293）	扣除限額提高至 30 萬元。
鄭委員天財等 17 人（28907）	扣除限額提高至 30 萬元。

三、本部就大院各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內容之說明：

(一)照顧弱勢租屋族群，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

政府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方式，改善租屋問題，近期並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擴大提供租金補貼，本部並配合提供合宜之租稅優惠，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租屋族之租金支出並得列舉扣除。為落實居住正義，照顧弱勢租屋族群，需各部會通力合作，以直接補貼為主，不足處輔以租稅措施，方能有效減輕租屋族經濟負擔。

(二)租金支出屬重要生活支出，現行採列舉扣除方式

房屋租金支出屬納稅義務人滿足居住需要之重要支出，爰現行按實際支出列舉扣除，且與購屋借款利息擇一適用，二者同列於列舉扣除項目。惟為落實居住正義，照顧租屋族，各委員及黨團提案均將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政策立意良善，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三)增訂排富規定可避免擴大貧富差距

為避免高所得者享有更大減稅利益，破壞所得稅量能課稅原則，多數委員提案比照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作法，增訂排富條款，可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且符合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意涵。

(四)提高扣除金額宜蒐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考量現行政府已提供多項支持措施，減輕租屋族經濟負擔，且各界對扣除金額意見不一，宜蒐集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通盤審慎評估。

四、結語

由於租屋市場資訊不透明，存在租屋黑市問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加強查核個人間出租房屋，督促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又為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本部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全國持有多戶住家用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房屋稅稅率，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住家用房屋則適用較低稅率，以鼓勵出租，亦有助承租人租到好屋及申報租金支出扣除額。

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大院各委員及黨團上開提案，各有立意，本部敬表感佩。

接下來對於臺灣土地銀行，還有印刷廠以及菸酒公司 113 年預算案報告。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1.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

2.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貸款業務；發展數位金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推動永續金融、落實減碳、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永續價值。

(二)11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2 兆 2,500 億元。

2.存款營運量：預計達成 2 兆 9,075 億元。

(三)11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741.4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645.28 億元，本期淨利 96.1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89.65 億元，增加 6.47 億元，約 7.22%，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8.62 億元，係資訊設備擴充汰換、營業廳舍整修等所需。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重點

執行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等政策任務，俾營業稅稽徵作業順利運行，且配合本部電子發票政策，賡續提供多元兌獎服務；精進防偽安全及印刷技術，連結資通訊科技，發展追蹤溯源機制，拓展高附加價值業務。

(二)11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紙本統一發票產銷量預計 2,251.73 萬本。

(三)11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6.96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6.63 億元，本期淨利 0.3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0.43 億元，減少 0.1 億元，約 23.26%，主要係配合電子發票政策推行影響，預計銷售紙本統一發票營運量減少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0.07 億元，係汰換電腦及印刷等設備所需。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重點

秉持創新理念，研發、製造、銷售菸酒及生技與非菸酒類產品，提升品牌競爭力；推動觀光酒廠風華再現計畫及資產活化；積極布建外銷通路，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推動事業創新轉型，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二)11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捲菸銷售量：預計 82.81 萬箱。

2.酒類銷售量：預計 450.67 萬公石。

(三)11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營業總收入 642.52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594.58 億元，本期淨利 47.94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5.43 億元，減少 7.49 億元，約 13.51%，主要係預期受菸害防制法修正影響，傳統紙菸營業收入減少，及原物料採購價格上漲，成本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3.84 億元，係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及擴充汰換生產設備等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針對本日討論事項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今天因為有預算又有法案，還是希望詢答時間稍微縮短一點，所以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本次會議委員若有法律案修正動議或預算相關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逕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0 分）謝謝我們今天的主席，還有莊部長及與會各列席官員。是不是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早！請教部長，房屋租金的支出是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目前財政部的想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對於房屋租金從現在的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我們剛剛的報告裡有說明，當時為什麼會列為列舉扣除額，最主要是它是一個重要的生活支出，而且跟購屋貸款利息同樣放在列舉扣除額，當然，目前各委員的提案都希望把它放在特別扣除額，剛剛也都有提到為什麼要把它放在特別扣除額，最主要是讓有房屋租金支出的房客們，他們的這一項支出可以核實列報扣除，如果放在列舉扣除額裡，因為我們的標準扣除額不斷提高，在這裡就已經被

吸收掉了，所以沒有辦法列報。我想委員的提案都各有其政策意義。

林委員德福：列入特別扣除額你們目前有什麼想法？額度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有關額度部分，如果放到列舉扣除額裡，我們也看了委員的各個提案，當然包含要有排富條款，也就是對於高所得者，事實上就不再適用這個規定，就是跟幼扣和長期照顧一樣。另外，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對於沒有房屋的人才能適用，如果他自己有房子出租，自己再去租房子，然後享有租金扣除，我想這些特別要注意的地方都應該放進來。至於金額部分，委員的提案高高低低……

林委員德福：不同。

莊部長翠雲：對，不同，這部分可以蒐集各方意見，再來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目標落定差不多在什麼範圍裡？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透過大家的討論，以及意見的蒐集。

林委員德福：這樣吼？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部長，11 月初財政部統計處蔡美娜處長表示，整個出口跌幅已經比 9 月明顯收斂，可謂是黎明將至，預期第四季將迎接翻轉的契機，11、12 月出口有望轉正。部長，現在已經 11 月底，再過 14 個工作天，預計央行就要召開第四季理監事會，請教部長，根據統計處的資料與專業判斷，你對於貨幣政策的建議看法，是維持第三季意見不變，還是有不同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處每個月都會在一定的時間公布上個月的出口狀況，10 月部分的出口雖然年減 4.5%，但相較上半年以及第三季其實都已經是縮小，所以我們認為 11 月跟 12 月是有轉正的機會。為什麼我們會這樣判斷？因為以 10 月份來說，出口值也有 381 億，算是很高的，只是因為去年 10 月達到了 399 億，這是非常的高，所以……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還是一樣翻黑嘛？

莊部長翠雲：是基期高，但是 11 月我們可以看到，因為年底有關科技新貨的備貨、拉貨需求、AI 商機，以及電子業的庫存情形已經達到一個程度，所以有機會 11 月跟 12 月的出口會轉正。至於央行理事會在 12 月召開貨幣相關政策會議，事實上是要透過各理事在會上一起表達意見後所做的政策方向決定，我想個別個人不太適合在各個場合去發表個人的一些意見，這是以上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 10 月出口統計較去年同期再度翻黑，財政部統計處說主要是受高基期影響，加上全球仍受通膨、高利率的環境影響，再加上中國經濟仍處於疲態的進行影響終端需求，請問部長，黎明將至的看法會不會太過樂觀？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可以的，10 月會年減 4.5%，最主要是去年 10 月的 399 億事實上是非常高基期的，其實今年 10 月也有 381 億美元的出口，而 11 月跟 12 月剛剛也提到，因為科技新品的備貨潮，還有 AI 的商機仍然存在，以及電子業的庫存已經調整一定程度，所以我們認為 11 月跟 12 月是可以轉正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部長還是非常樂觀？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樂觀的期待，是的。

林委員德福：由於出口的表現受制於全球各大經濟體復甦的力道，內需的部分或許能夠有所填補，但因為有 CPI 年增率反映出物價上漲的疑慮，本席認為黎明將至可能還太早，現在反而比較屬於是陰晴不定的狀態。請問部長，會不會這種狀態才是真正反映出國內目前經濟景氣陷入底部泥淖的客觀事實？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其實內需在疫後還是非常強勁的，不管是零售業或者是餐飲業的營業額，其實都還蠻不錯的，我想內需應該還是呈現一個內溫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這樣吼？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未來國內經濟成長狀況的憂心，本席認為應該是現在多數人的共識，因為從主計處 10 月消費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來到 3.05%，創下 9 個月來的新高來看，及第三次理監事會多位理事對 CPI 年增率的憂心，似乎也很難看出整個國內短期內有積極反彈的復甦力道。上個禮拜賦稅署召開記者會說明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宣揚整個民進黨執政 6 年來，整體減稅利益達到新臺幣三千二百多億元，請問部長，在以往沒有所謂減稅利益的時代，如果物價上漲，你回想當時民眾有沒有像現在這樣哀聲載道，痛苦指數是一直飆高的？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如果物價指數調升累積到 3%，就可以提高相關免稅額、扣除額，還有相關的列扣，比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還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

莊部長翠雲：這個目的是……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物價飆漲，你少扣一點稅，其實對一般老百姓來講，還是緩不濟急，痛苦指數還是飆高，如果財政部的減稅才算得上是優化惠民稅制，反之，如果沒有，本席想請教部長，政府憑什麼在貧富不均的當下，把減稅當作是福利來向全民邀功？你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我想是這樣子，我們的稅制設計是希望如果扶養親屬比較多或支出比較大的人，在租稅的負擔上應該給予減輕，因為那是他維持生活基本的需要，這個部分政府不能給予課稅，所以對於扶養親屬多的，他的扣除額就多，然後生活支出多的人，相關扣除額也多，所以如果他淨所得少，那這部分就可以減輕，我想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這個。但是對於高所得者，他仍然需要繳交多一點稅負，我剛剛就有提到，有 0.85%的高所得者，事實上就只有 5.5 萬戶，他們繳的稅是全國所得稅稅賦的 45.5%，所以他繳交了大部分的稅，而對於這些繳交的稅，除了政府的施政以外，我們也可以把稅收拿來做為補助一些弱勢的族群，不管是中低收入戶或者是幼兒的補貼或者是租金補貼，我想這個部分對於政府的移轉性支出、對於扶助一些生活上需要補助的人，也可以做到一些相關的補貼跟調整。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讓多數民眾感覺這是政府施捨給民眾的德政，部長您針對這樣的看法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不是施捨，這是照顧民眾，因為民眾本來就是會有高低不同的情況，那我們以

能力強的所得者來補貼能力比較……就是說他沒有辦法取得……他生活負擔比較重的，我們來給予補貼。

林委員德福：因為媒體報導近年來臺灣民眾人均所得提升，整體申報戶 660 萬戶中，能有大約 47%是免繳稅，賦稅署解釋主要是因為政府推動稅制優化，大幅度地調高免稅額和扣除額，讓民眾減稅利益增加，絕不是半數人窮到不用繳稅。我請問部長，賦稅署為什麼要強調所有這些申報的戶數，47%是免稅的，這些人並不是窮到不用繳稅，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並不是窮到不用繳稅，而是我們在 107 年的稅制改革以後，大幅提高有關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還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跟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我們大幅提高這些扣除額，總所得扣除這些扣除額以後，要繳稅的幅度就會下降，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減輕民眾很大的負擔，不是他窮到不用繳稅。

林委員德福：我想繳稅是人民的義務，部長，你認為不用繳稅難道是判斷貧富差距的條件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

林委員德福：還有很多要問，下一次。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秉叡吳委員上台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2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先就 3 個名詞，相關但是它的意義各不同，可不可以清楚地跟大眾解釋一下？第一個就是標準扣除額跟它相對的列舉扣除額，還有今天大家談的特別扣除額，這 3 個扣除額各代表什麼意思，然後各有什麼樣的效果，好不好？先跟大家解釋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所得稅是綜合所得稅取一個總額以後再扣除相關的扣除額，第一個是有一個免稅額還有一個扣除額，扣除額裡面又分為標準扣除額跟列舉扣除額還有特別扣除額，就是委員所提的。標準扣除額跟列舉扣除額 2 個是並行的，也就是說如果我的納稅義務人在列舉扣除額，我們有列相關的列表，譬如說醫療的支出，像剛剛講的租金支出還有購屋貸款利息都是列舉扣除額，如果你要申報去做列舉扣除額必須要舉證，你要有文據，但是如果你舉證很困難，有的時候因為零零碎碎的，那你很困難，所以我們另外就會有一個標準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就是說你只要在這個金額裡面，你不舉證了，你這個金額裡面你就用這個標準扣除額就好，你可以選，列舉、標準二選一。好，那接下來就特別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就是另外一項，因為政策的目的我們列的，譬如說薪資所得、身心障礙或者是幼兒長照這些都把它放在特別扣除額，所以它是這樣的一個概念。

吳委員秉叡：所以特別扣除額是如果一般人用了標準扣除額之外，假設他又去租房子符合這個規定，他也可以特別扣除？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就是 2 個相加？

莊部長翠雲：對，那如果改為特扣的話，租金……

吳委員秉叡：那如果是列舉扣除額之外，這個特扣也是可以另外再加？就是說特扣就是一定可以扣就對了，無論你原來是選擇標準扣除額或是列舉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對，這 2 個裡面做一個選擇。

吳委員秉叡：這個要先講清楚啦！不然是光這 3 個名字在那邊轉，我相信很多國人並不了解這個是什麼意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這一次除了特別扣除額是為了主要的目的，把租屋所支出的錢想要列為特別扣除額最主要目的是要減輕租屋族的負擔，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希望租屋族的租金支出能夠不要被標扣的蓋住，我想委員的提案大概主要的目的都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目的有沒有要減少租屋的黑數？你剛剛有講，因為現在有很多租房子的契約事實上政府不知道，他也沒有去公證，也沒有到法院去，所以有時候甚至連申報，房東也不讓房客申報，這個政策如果用特別扣除額，你認為在什麼方向上、什麼原因可以讓租屋黑數降低？

莊部長翠雲：也許房客他為了要列報這一個，就是不要被標準扣除額蓋住，他就可以到特別扣除額來做扣除的話，他必須要列出他的租屋事實，我們相信這樣的部分我們同時可以去查核到房東的租金所得，我想這個部分也許可以有這個效果，當然財政部也會再加強有關個人之間房屋租賃的狀況，我們也會加強查核，這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工作，現在也都在做。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有租屋，照道理是要申報，房東也要申報……

莊部長翠雲：房東是應該要去申報。

吳委員秉叡：租金所得，另外還有 2%的補充保費，健保的補充保費。

莊部長翠雲：一定金額以上。

吳委員秉叡：如果金額超過 5,000 塊的話。

莊部長翠雲：對，才要扣。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為什麼原來房東不要讓房客去申報？他就是在規避這個東西嘛！對不對？當然你們有查核的權力，但是用特別扣除額，你剛剛講列為特別扣除額之後，房客為了要得到特別扣除額的利益他就會申報，他申報的時候你們就會知道，等於幫你們了解到有哪一些房東沒有去申報他的出租所獲得的所得，某一個角度來講，在法理上正確，但是會造成房東跟房客之間會有一些衝突，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採取的房屋政策裡面還有一個租金補貼，內政部在擴大租金補貼，有符合租金補貼資格的人他事實上就進入了所謂公益出租，公益出租人在我們的稅法裡面，一個月 1 萬 5,000 塊的租金收入是免繳所得稅的，所以這個部分可以相應，政策上是相互搭配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這個是等一下要講，我個人的提案還有本黨的提案，我們對這個金額就是採取這個看法。我要繼續往下問，再來這個政策要排富嘛！對不對？所謂排富就是你的所得稅繳稅不能超過 20%，超過 20%的就沒有了。

莊部長翠雲：排富目前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也有人，因為我的朋友在跟我講他所得稅有超過 20%，但是政府幾乎所有的社會福利他都享受不到，因為每樣都排，這當然是另外一個議題，當然願意排富我想大多數的人是支持的，因為我們希望錢花在刀口上，照顧到社會弱勢嘛！那至於更大的問題，大家再去思考是不是真的每一樣都是要這樣，剛好跨過 20%門檻那一小部分的人感覺會很不舒服，這是一定的啦！

好，最後，你剛剛有講到租房子能夠得到特別扣除額的利益的話，必須他沒有房子出租，還是沒有其他的房子？

莊部長翠雲：沒有其他的房子。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其他的房子，我建議你要考慮一下，因為有很多北部的居民可能從中南部搬來臺北、搬來北部，結果他在他的故鄉有堂兄弟或是眾多好幾代人共有的祖屋，他的持分可能只有一點點，事實上也不是他在出租，他也沒有辦法從裡面獲得收益，如果這樣的人因為沒有房子你把他排除的話，我覺得應該是他如果沒有其他的房子在租人家，或是說你去排除這種共有祖屋的狀況，你覺得怎麼樣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樣的提示也許可以去做多一點的考慮。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知道在我的服務處，凡是要來申請中低收入戶很多被打回票的原因就是，女孩子以前他的老家祖先有一塊留下來很多人共有的土地，就說他是有土地，很多人共有的祖屋，他有房子，所以把那個價值算進去，他覺得很無奈啊！他說那個又不可能變賣，也不能從中間獲得任何一點點，結果政府立意良好的政策，他卻變得沒有辦法享受或是沒有辦法享有，所以是像這種多人共有的祖屋根本也沒有拿出去出租的可能，這一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儘量要想辦法把政策訂出來，讓這些人也可以享有這些利益。

莊部長翠雲：了解。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是要講那個額度啦！就像你剛剛講的，公益出租人的房東，如果他出租的對象是這些有租金補貼的承租戶，他就會變成公益出租人，每個月的免稅額是 1 萬 5,000 元，所以一年就是 18 萬。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相對地，如果我們租屋的特別扣除額也列為 18 萬，理論上剛好一致。當然 18 萬不是一個絕對不能更改的數字，將來政府在調政策的時候，我們再跟著連動或是怎樣也可以，但是眼下 18 萬是最有道理的。至於有委員說，租房子之後只有 60%要申報租金所得，其他 40%可以作為房屋修繕的成本，那畢竟是成本，人家的房子確實需要修繕，所以把它列進來，我覺得有待商榷。公益出租人的免稅額度是 18 萬，承租人在這方面也相對是 18 萬，這樣的額度我認為合理、有道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跟你講，希望你們能支持特別扣除額以及 18 萬這個額度，謝謝、感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1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請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選舉真好！補貼一堆，老百姓拍手了。內政部對於租屋補貼 300 億，叫做租屋 2.0；教育部最近針對學生補了幾十億；你現在又提出來特別扣除額，排富 5%、12%，對老百姓好的，我們都歡迎。我現在問你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比如我是租屋主，我去申請內政部並適用條件，我可不可以在年底報所得稅的時候一樣用特別扣除額？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限制，對不對？還是說……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假設他改為特別扣除額的話……

賴委員士葆：對、對。

莊部長翠雲：如果改為特別扣除額，第一個，他去申請補貼的話，看政府補貼多少錢，那他的租金支出就要扣掉這筆錢。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再講一遍。

莊部長翠雲：因為是政府補貼，假設說……

賴委員士葆：好，在內政部那裡我拿到 3,000 元……

莊部長翠雲：拿到 3,000 元，這個支出就……

賴委員士葆：一年就 3 萬 6,000 元，3 萬 6,000 元的稅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就要扣掉 3 萬 6,000 元。

賴委員士葆：要扣掉 3 萬 6,000 元？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因為我們有重複……

賴委員士葆：好，舉例我們的特別扣除額，最後立委們討論的結果是 18 萬，假設啦！我知道你的答案，不要講，我知道你心裡想 18 萬，你可以一直笑，但你就不要講，所以 18 萬要減掉 3 萬 6,000 元，是不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現在放在列舉扣除額也一樣，政府的補貼也是要扣掉。

賴委員士葆：要扣掉？

莊部長翠雲：都一樣，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內政部還有教育部的學生，因為有的學生是研究生，不管補助多少次都要從這裡面扣掉就對了？從 18 萬裡面扣掉？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子，部長，稅損就沒有你們講的 50 億啦！部長聽我說一下，稅損沒有 50 億啦！你還一直講稅損 50 億，稅損會有 50 億嗎？

莊部長翠雲：看法案最後的金額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 18 萬啊！

莊部長翠雲：那 18 萬的話是……

賴委員士葆：18 萬是多少？多少？

莊部長翠雲：30 億、差不多 30 億。

賴委員士葆：你看嘛！18 萬才 30 億而已，對不對？如果 20 萬呢？還沒做試算表？如果我們最後是 20 萬呢？

莊部長翠雲：都是在 30 億以上。

賴委員士葆：30 億左右？

莊部長翠雲：對，30 億到 40 億之間……

賴委員士葆：好，30 億左右。最後一個問題，這樣一來，原來你講了，被人家罵得要死啊！這樣不用報稅或不用繳稅的比例會不會又拉高了？47%可能又拉高了，會不會？你知道問題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您的意思，就是 47%的納稅義務人……

賴委員士葆：不用繳稅的。

莊部長翠雲：不用繳稅的人是不是會拉高？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以後，47%會不會又提高？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制度面……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應該會影響，因為如果……

賴委員士葆：會喔！會喔！

莊部長翠雲：扣除增加的話……

賴委員士葆：會，我就告訴你會！

莊部長翠雲：如果所得增加也是。

賴委員士葆：一個小問題，現在我們的花費，比如健保、什麼花費，你幾乎都有辦法，這是財政部做得不錯的地方，你都有辦法幫人家算好，存款在哪裡都幫忙 download 下來，有沒有可能進一大步說這個不要繳稅？不要繳稅的人乾脆就不要申報啦！可不可以？你就減少很多的力氣、很多的資源，你們都做得到，可不可以？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講的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申報！就是我明明不用繳稅，乾脆就不要申報，申報結果是不用繳稅，這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莊部長翠雲：如您剛剛講的，我們能掌握的資料都會 download 下來，對不對？然後我們有一些稅額試算。至於您說算出來以後的應繳稅額是零的話，他就不要來申報……

賴委員士葆：對，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是如果他還有項目要申報，他還是要來。

賴委員士葆：當然啦！如果有項目要申報，他要來，但是原則上你列給他說不用來，這樣可以嗎？我就問你做得到還是做不到？就問你這一點。

莊部長翠雲：現在法律規定只有免稅跟標扣兩項。

賴委員士葆：做得到、做不到？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由宋署長來說明程序上要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快一點，我的時間到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做得到還做不到啦？

宋署長秀玲：依所得稅法規定，現在只有免稅額跟標準扣除額是可以抓得到的固定金額，在這個金額以下就可以不要申報，但其他是有變數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還是要申報啊！現在還是申報啊！

宋署長秀玲：他們可以不用申報，但如果他自願申報，我們現在也沒拒絕，因為是他自願申報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如果你告訴人家可以不用申報，人家就不用申報了，何必浪費力氣。我請教第二題，現在雲端發票使用率到 53%，很好啊！明年要到 55%，但印刷廠快沒生意了，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改為印刷觀光工廠，印刷廠要怎麼辦、何去何從？部長。

莊部長翠雲：關於印刷廠，現在因為電子發票、雲端發票的使用，紙本發票就使用少了，相對它的業務量、營運量都下降，但以整個印刷廠來說，除了發票之外，它還有其他的一些業務……

賴委員士葆：其他業務就開放觀光啊！變成觀光工廠來增加收入啊！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講起來很淒涼，部長，很淒涼耶！

莊部長翠雲：業務部分當然還要去拓展……

賴委員士葆：還有什麼業務？你告訴我，都要跟人家競標。

莊部長翠雲：讓廠長來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時間，我只是告訴你們要想一想，因為現在即便要拿政府的標案也要參加競標，印刷廠相對的競標能力比較差，所以你們要想辦法去改。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加熱菸跟電子煙現在是不合法、不可以用的，但是我問你，海關從 7 月份開始陸續進口加熱菸 3 億 7,000 萬，7 月份進來、8 月份進來、9 月份進來，3 個月加起來，7 月份進來多少？7 月份進兩億多；8 月份進九千多萬，快 1 億；9 月份進 1,200 萬，這是金額。這半年進來幹什麼？洗產地嗎？還是幹什麼？進來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放在那裡動都不動，是在幹什麼？這是我們國內不可以、不合法的東西，但為什麼讓它進來？然後擺在那裡半年，到底在幹什麼？你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菸害防制法有規定，加熱菸必須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以後才可以製造銷售，目前來說，沒有經過風險評估的話，它當然是不能夠進入市場去銷售。

賴委員士葆：對啊，那它為什麼 7 月份開始進來？半年了，擺在那裡。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它是進到自貿港區，是依照交通部的自貿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雖然目前我們國內是不得進口，但是它可以放到自貿港區。

賴委員士葆：可以放在那裡以後再轉口出去是不是？當作 hub 的概念是嗎？是不是？要轉出去，那就是被洗產地啦！

彭署長英偉：沒有洗產地。

賴委員士葆：這裡等於臺灣耶！

彭署長英偉：那個不是洗產地啦，它現在可以進到自貿港區裡面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能進來臺灣啊！

彭署長英偉：當然不行，當然不行。

賴委員士葆：我是不懂啦，所以我就問你說既然都不能進來臺灣，進到那裡幹什麼？我們只是賺它的倉儲費用收入，可是對我來講，我就會覺得半年了你們都沒有處理，到底怎麼樣？趕快出去啊！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關務署事後跟賴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你們要處理，我提出來了，你們去處理，去查一下為什麼這麼久。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有專區專站在處理。

主席：事後再跟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的解讀是他們等著要看什麼時候法案通過就進來啦，就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謝謝賴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0 時 1 分）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莊部長早。今天本席之所以安排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相關修正草案，因為事實上這些草案從原本三個草案，包括朝野各政黨，大家陸陸續續都有提修正案，事實上在去年 5 月 19 號也是本席輪值主席的時候，我們已經安排了詢答，那時候有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進行詢答。今天為什麼在這裡會再安排這樣的法案，最主要是因為本屆的屆期，如果我們要針對所得稅法相關的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做一些修正調整，我想這是最後的機會了。我正好看到上個禮拜四財政部在行政院院會有提出一個所得稅制優化惠民措施的專案報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財政部會在行政院做這樣子的專案報告，表示這幾年來，我們對於所得稅制的相關優化跟惠民措施有做了相當的調整，有相當的成果，才會在行政院院會做報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沈委員發惠：我看了你們的內容，大概就是說到 113 年度為止，我們的免稅額已經從 9.2 萬提高到 9.7 萬，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沈委員發惠：標準扣除額從 12.4 萬提高到 13.1 萬，其他關於薪資、身心障礙的這些特別扣除額也

從 20.7 萬提高到 21.8 萬，這樣子的成果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沈委員發惠：整個從 109 年度到現在 113 年度來看，我們的免稅額大概做了三次的調整，從原本的 8.8 萬調整到 9.2 萬，再到現在的 9.7 萬，雖然實質上我們的所得稅制有所惠民，對於民眾而言，免稅額的提高當然就是民眾賦稅負擔的減輕，但是事實上這三次的調整，其實在這幾年我們所得稅法都沒有做過修正，對不對？我們的調整其實是依照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賦予的「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這是法定的調整。

莊部長翠雲：制度上就審慎。

沈委員發惠：這是制度上賦予我們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來做調整，所以事實上這四年來，我們對於所得稅相關的免稅額、扣除額相關制度都沒有調整過，對不對？這四年來都沒有修法，沒有調整過嘛？

莊部長翠雲：在 107 年所得稅制優化的時候，把整個制度……

沈委員發惠：對，107 年的時候調整了，107 年所得稅制優化有調整過了。

莊部長翠雲：對，做一個幅度的調整。

沈委員發惠：但是之後就沒有再調整了，所以我們今天排這個法案，經過 107 年到現在也已經又五年的時間了，朝野不分黨派、跨黨派的這些立委都針對租金支出認為有必要做調整，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在本屆會期裡面，就這個部分，可以說幾乎在制度的調整上面，大家都有這樣的提案，就表示跨黨派有這樣子的共識，認為我們的房屋租金應該要列到特別扣除額裡面，這個部分可以說是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但是我們在去年 5 月 19 日所排的詢答裡面，財政部對此還是態度保留，那時候態度保留的理由大概有幾個：第一個，你們認為有關租金的部分，整體在其他部會已經有一些適當的相關減稅優惠，所以你們認為不要在特別扣除額上面做調整。另外，就是你們認為剛剛所講的 107 年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的專案，你們已經做了適當的調整，那個調整就已經足夠了。第三個，最重要的是你們認為這個列舉扣除額跟特別扣除額在性質上是不一樣的，屬性上面有所衝突，你們認為房屋租金是生活上面重要的生活支出，所以就學理上面它應該列在列舉扣除額，但是特別扣除額其實是一種政策上有特別需要。

我看了你們今天的這個報告之後，關於你們的態度，事實上我剛剛所講的這三個態度也是今天要部長跟大家說明的，不然在野黨就說是不是因為選舉，你們是不是選舉所以才這樣。就這個政策上面，你們當時所說的這三個理由，今天要跟本委員會做什麼樣的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因為它是屬於重大生活支出，租金是這個部分，它也同時是為了要居住使用所支付的，所以它跟購屋的貸款利息支出同樣都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面，這個當時我們認為在屬性上應該把它放在列舉扣除額，而特別扣除額通常是因為有政策目的需要，比如說幼兒特別扣除額、長照特別扣除額等等。我們也讀了各位委員、黨團裡面的提案，都認為應該把它放在特別扣除額裡面，當然它有一個政策的意涵，也就是說對於租屋族，他租金支出的負擔應該給予

考量，我想各委員的提案都是從這個方面來著想，以及落實居住正義的一個政策意涵。當然部裡面同時考量如果要改到特別扣除額的話，要同時考慮到要配套的一些措施，當然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一些排富條款，部分委員有提到，我們認為如果要把它放在那邊的話，可能要考量這個，還有一些無屋族，這個部分要有一些配套的考慮，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天的說明。

沈委員發惠：部長，大概是這樣，你們之前一直把房租跟貸款利息並列做考量，但事實上這兩個性質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瞭解。

沈委員發惠：房租完全是支付，對你個人而言只是居住在那裡的一個消費所花的金錢，跟你購屋貸款是買到房屋，有房屋所有權，那個性質上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實上其實所有這些我看到的大家的提案，基本上大部分的精神是一致的，第一個是列入特別扣除額，第二個是大概也都有訂定排富條款，現在可能最後需要討論的就是到底要提到多少，整個 12 部草案裡面有 17 萬的，最高的有到 30 萬，今天可能大家就是來討論這個，討論的基礎是什麼？這不是漫天喊價，也不是我們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大家在這邊看要多少，而是依你們所提出來的究竟會造成多少的稅損還有受益的總數，一定是用這兩個來衡量。

我現在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部長能夠就大家所提案的列入特別扣除額之後，這個額度到底是多少？不同的額度裡面所造成的稅損差異跟其所受益數的差異，這個希望等一下在協商的時候你們能夠提出具體的數字，好不好？以利我們大家進行協商與討論。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及臺酒丁董事長。

主席：請莊部長及丁董事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我先請教部長，第一個就是關於列為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剛才我聽到部長提到這個不是為了選舉，那我想請問一下，財政部鬆口是因為上面有誰有任何的指示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為什麼過往堅持不放行，但是突然峰迴路轉？包括囤房稅，其實我們看到也是一樣的情形，本席在財委會針對囤房稅的部分其實提過非常多次，但是始終就是被拒絕，可是碰到選舉都可以峰迴路轉，為什麼以前不放行，現在放行？然後又沒有任何人給指示，是財政部自己的決定，變數是在哪裡？什麼時候發生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過去財政部有很多次的說明，第一個是列舉扣除額跟特別扣除額，兩個在性質上的不同，然後我們把租金支出放在列舉扣除額，在那個當時就是放在……一開始的時

候先有貸款利息支出的扣除額放在列舉扣除額，後來才有租金支出的扣除額同樣放在列舉扣除額，這都是屬於為了居住需要的重大生活支出，所以……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趕快讓它過呢？然後要因為它是放在列舉還是要改列特別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那時候我們……

李委員貴敏：然後就要這樣子拖延呢？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那時候是在說明它的屬性。

李委員貴敏：那過往拖延的你現在是要溯及生效嗎？然後把錢退給人家嗎？

莊部長翠雲：法律沒有所謂的溯及生效。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法條上面只要規定它溯及，你就可以溯及啊！法條沒有規定溯及的時候，它才不溯及啊！你既然以前只是單純問是要放在列舉跟放在其他地方不同的話……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就屬性做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如果覺得它對於這個就是應該做的，跟選舉無關，為什麼以前不做，一碰到選舉才做？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各個委員還有黨團都有提到，這個部分都是基於居住正義的需求，以減輕租屋族的需要，然後……

李委員貴敏：居住正義是你早就該做的事情，為什麼不看到居住正義、眼中沒有居住正義，等到選舉才有？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我目前聽起來的這個說詞沒有辦法合理化。

我的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我過往一直在講，你覺得均貧是一個國家應該要有的政策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是啊！

李委員貴敏：很好，可是在你的臉書上面，你當初為了打柯 P，你說有四十幾 percent，近五成的人是在免稅額之下，所以這是你的正義。但事實上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均富才是我們民主自由國家的一個目標？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希望啊！

李委員貴敏：好，你當然希望，所以是不是應該……所以你現在看到的話，我上次也請教你，你如果是把均貧就不用繳稅拿來當政績的話，這樣子你的 KPI 不是應該九十幾 percent、100%更好嗎？你有設定是這樣的目標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用繳所得稅並不是貧窮，因為我們在稅制上，像是……

李委員貴敏：不用繳所得稅不是因為貧窮？部長，我請教你……

莊部長翠雲：在 107 年所得稅制的優化，我們提高了各類所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把你的所得降到 44.6 萬，因為不用繳所得稅不是貧窮啊！

莊部長翠雲：我的所得……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把你的所得自己捐出來？

莊部長翠雲：你說我個人的所得？

李委員貴敏：對、對，你把它降到 44.6 萬。

莊部長翠雲：我個人所得是按照政府規定來支給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覺得 44.6 萬的免稅額不是貧窮的表徵，那你要不要以身作則？就是這個不是貧窮的表徵，現在你的所得全部都把它捐出去，讓你的所得或者是降到你的免稅額之下，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所得……

李委員貴敏：你願意嗎？

莊部長翠雲：綜合所得稅制……

李委員貴敏：你願不願意？

莊部長翠雲：綜合所得裡面是減掉相關的免稅額、扣除額……

李委員貴敏：你願不願意？你認為一般的老百姓會說他希望他的所得能夠高於你的免稅額，然後他在繳完稅之後的日子，我們不敢講他過得奢華，但最起碼是平穩。你覺得老百姓會希望他是在你的免稅額之下，還是他是可以很樂意繳稅，繳完稅之後，他的生活過得比他 44.6 萬好，你覺得老百姓會是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裡面，我們對於他生活支出……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今天是備詢……

莊部長翠雲：受扶養親屬的人可以扣除……

李委員貴敏：備詢是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部長！

莊部長翠雲：民眾……

李委員貴敏：你不願意回答我的問題的話，我再調整……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不願意回答。

李委員貴敏：這樣子好了，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為什麼？因為你知道你理虧。

莊部長翠雲：不是的，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們講下一個，我們看到這個，為什麼我在講真的不要糊弄老百姓，然後也不要把老百姓當白癡？你在這裡面提到你的稅制優化部分，你講這個是你所得稅制優化的一個成果，但是我們看一下所得稅法，你的免繳稅……你這次的減稅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它不是本來就已經講了？就是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比上一次調整年度的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百分之三的話，你就應該要按上漲的程度調整，這不是法律上面就規定你依法應該要調整的？你怎麼把你的調整拿來當成你的一個政績、你的優惠呢？這個不是法律規定的嗎？所得稅法上面是不是這樣規定？

莊部長翠雲：是啊！所得稅法是這樣規定……

李委員貴敏：對，所得稅法上面既然這樣規定……

莊部長翠雲：我們依法來做處理以後，我們每年都要公告。

李委員貴敏：而且現在它已經有差異性，它跟 2022 年上漲的比率已經高達 5.5%，明明是依照法律辦理的事項，為什麼講得好像是你給的天大恩惠一樣呢？它不是吧？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也規定財政部要公告啊！所以我們每年都要公告啊！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繼續看一下，我們看看明年出口的情形，主計長始終在我們每一次提醒的時候都不聽，然後部長、其他的部會首長其實還好，像我們講央行總裁還講道理，我們來聽聽看部長您的看法呢？就是對於明年出口的展望，你也會認為很好嘛，是不是？因為我聽你講 Q4 之後春暖花開、柳暗花明啊！你現在是認為 Q4 之後就有轉機，黎明將至嘛！黑暗統統都過去，你現在還是這樣認為嗎？

莊部長翠雲：你看我們 10 月的出口雖然是年減，但是其實已經比以前小很多，而且 10 月是正，11 月、12 月有機會是轉正。

李委員貴敏：所以明年是很好嗎？

莊部長翠雲：明年應該會是一個比今年成長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看很奇怪的一點，就是我們官員的每一次意見都跟國際的評估不一樣，我們看到當主計長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調到 1.6%的時候，IMF 當場就打臉他，同一天就說 No、No、No、No，臺灣的經濟成長只有 0.8%。我們看到出口部分，也是同樣的，我們看到經濟學人的部分，它講明年全球經濟軟著陸，明年就不用指望了，它跟你又剛好是不一樣的，完全不一樣的情形。然後我們來看一下歐洲商會，你講經濟學人不準，對不對？我們看看歐洲商會怎麼看呢？歐洲商會表示，展望 2024 年，臺灣主要出口市場前景依舊混沌不明，然後它說加上美中之間的貿易戰，再加上地緣政治的關係，烏克蘭、中東等等的，對臺灣經濟情勢更是雪上加霜。現在你提供給民眾的是講說，明年出口展望非常好，也是因為選舉的關係嗎？你要為了選舉，所以你寧願給民眾一個錯誤的訊息，或者甚至誤導民眾。部長，我很深切地拜託你，就是民間需要準備的時間啊，你不能夠所有的事情都不給民間一個準備的時間，這個真的很不好。

但是因為時間到了，我拜託臺酒的董事長，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董事長，你是不是認為專業的人應該坐在專業的位置上？是不是應該專業的人坐在專業的位置上？這要問兩次你沒有答案？

丁董事長彥哲：委員，我不曉得委員的意思？當然是……

李委員貴敏：專業的位置該不該由專業的人坐在那個位置，該還是不該？這個你答不出來？問了第三次。

丁董事長彥哲：當然是專業的，但是專業有很多類型。

李委員貴敏：喔！很好，要問三次耶！你心裡有懷疑？我們看一下你的業務，你的業務情況從 106 年，你的淨利從 106 年之後是獲利的，然後接下來呢？你現在赤字到淨損的部分已經高達 58.92 億，我的天啊！

丁董事長彥哲：那個是淨利，不是淨損。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講 111 年耶！這個是你自己預算書裡面的資料，所以你是說你預算書裡面的資料是錯的，是嗎？

丁董事長彥哲：這個是……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講這個是錯的嗎？

丁董事長彥哲：這個是利益。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錯的嗎？

丁董事長彥哲：沒有錯啊！但是這個是利益。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講的是淨利的部分沒有錯，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你淨利的部分已經腰斬啊！

主席（沈委員發惠）：李委員，能不能就問他一個問題讓他回答，因為我們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李委員貴敏：好，沒錯。

主席：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我……

主席：讓他回答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講的就是，你看一下你的達成率。我先給他資訊好了，不然他出來的……

主席：對郭委員不好意思。

李委員貴敏：好、好、好，你的達成率部分是年年下滑，對不對？你的淨利五十八億多的部分是原來 106 年的腰斬，所以我才講說是不是應該要有專業的人坐專業的位置上，然後……我再給他看資料就好了。資料的部分你看到有效會員數字，從 38%降到 5%啊！是你的營運出了問題嗎？然後我們看到你的價格是漲的喔！台啤 22 年來是首次漲價，漲價你還能夠虧錢，漲價的比率高達 16.6%。

主席：李委員，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再拜託你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你用書面回答好了。

丁董事長彥哲：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上台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22 分）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有關於房屋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本席在 3 月 15 號曾經就教於您，現階段貴部要從善如流是好事。不過，除了對租屋族這個部分的申報方便，他的權利可以獲得保障之外；另外一個部分，它應該也可以勾稽出來所謂的房東人數，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申報他的租金支出的話。

郭委員國文：對，就相對容易，也有助於整個租屋市場的透明化嘛！也就是說，我們除了兼顧租屋族的權益之外，在整體的作用來說，改成所謂特別列舉扣除額的話，基本上這一個政策工具對整個租屋市場透明化方向是有所幫助的，簡單地講，這個政策可以說是租屋市場目前黑市的情況底下能注入一劑顯影劑，對不對？有顯影劑的效果？

莊部長翠雲：他要舉證就必須要呈現……

郭委員國文：對，有顯影劑的效果的話，那本席就要就教於你了，如果這一個特別扣除額有顯影劑效果、有助於整個租屋市場透明化的話，那麼你應該可以預估出來，大概約略可以勾稽到多少的房東人數來做申報？因為房東人數近幾年來申報的數字是節節上升，從 68 萬到 110 年的 71.6 萬，到現在已經是好幾年前了，我想這兩年再統計的話，搞不好已經接近 80 萬都有可能，也就是說租屋市場會越來越透明化，這個顯影劑的效果有多大，我想就教於您，有沒有估計過？

莊部長翠雲：看起來這個數字是節節上升。

郭委員國文：對，節節上升！

莊部長翠雲：當然第一個，我們也鼓勵房屋承租人能夠來申報他的租金支出。

郭委員國文：宋署長，你有沒有估計過？

莊部長翠雲：另外，我們加強查核也是有一個效用在裡面。

郭委員國文：對、對，賦稅署這邊有沒有大概估計過，約略大概顯影劑可以顯影到什麼程度啊？估計到多少人？

宋署長秀玲：委員，您指的是改列特別扣除額這件事嗎？

郭委員國文：對、對、對、對、對。

宋署長秀玲：這個要看它個別狀況。

郭委員國文：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勾稽嘛？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目前沒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我是想說你勾稽看看，因為就租屋族的部分，可能受益人數你已經估出來了，46 萬到 102 萬戶喔！你是有估出來，而且稅損你也估出來是 32 億到 71 億，可是是相對的，為什麼相對呢？如果房東被你勾稽出來的話，你還會有另一種稅收啊！你就不會稅損那麼多啦，對不對？搞不好你還稅收大於稅損呢，對不對？你這一劑顯影劑下去的話，還對國家的稅收有所幫助耶！是不是？有沒有這個可能性？署長。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房東申報租賃所得是可以減掉成本費用的。

郭委員國文：對，當然啊！那個是一來一往、一來一往嘛！

宋署長秀玲：對，所以……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我要問這一劑顯影劑對於整個租屋市場透明度有多大的效果？而對國家的稅損差到底是 plus 還是 minus，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弄清楚，好不好？我們下午討論的時候再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問題我請教於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青安貸款部分有它的效果，同期增加 1.8 倍，然後撥款又比同期增加 2.7 倍，那麼撥款的這個部分，臺銀、土銀、一銀都是前三名。國庫署在這邊，就教於國庫署的部分，整個青安貸的節節上升，央行還幫你發布了五大銀行，就是臺銀、合庫銀、土銀、華銀、一銀，整個放款的金額、購屋貸款的金額節節上升，可是這個部分讓本席不禁擔憂，本席一直在問央

行的部分，之所以房價要軟著陸，一直還沒有著陸的一個原因，跟整個資本的過度集中有很大相關啦！資本過度集中的 percent 現在到 37.14%。今天要審土銀，土銀預算書營運量的部分，還把放款業務當中，從二兆一千七百多億變成 2 兆 2,500 億，又增加了 3.34%啊！簡單地講，土銀主要是在土建融放款的部分為主力啊，它比一般而言是沒有受限。這種情況底下，國庫署跟部長，我感覺上整個央行是想要企圖把整個房地產的資本集中率下降，所以做出所謂的信用管制，可是財政部、公股行庫去跟央行對做，拚命地在做放款，有沒有這種現象？

莊部長翠雲：公股行庫不會跟央行去對做，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事實顯示出來的數字是這樣子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新青安貸款上路以後，為什麼？第一個，它把額度從 800 萬提高到 1,000 萬。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就是把時間從 30 年貸款期限改到 40 年，以及那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去扣除掉青安貸款的部分，其他土建融的放款有沒有增加？如果扣除掉你土建融還增加的話，那就是做實對做的一種狀況啊，財政部跟央行打對台嘛！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想各公股行庫對於央行的政策指示都會遵守的。

郭委員國文：遵守央行？但是事實上有沒有如此顯示，你要去做個調查啊！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可以做瞭解。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所有放款的金額還是節節上升嘛！主要的部分還是來自於公股，你看央行，其他銀行不公布就只公布這五大銀行，五大銀行偏偏都是公股銀行，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要有這種政策上的敏感度嘛！

莊部長翠雲：是，好。

郭委員國文：所以部長，本席能夠強烈要求你一下，全面檢討目前的公股銀行這些土建融放款業務有沒有符合信用管制的目標？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進一步去瞭解。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什麼方式讓整個資本集中下降？來達到房市軟著陸的一個政策目標，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對委員的指示我們來進一步瞭解。

郭委員國文：多久要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兩個月好嗎？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啦，哪有兩個月那麼久？都快過年了。

莊部長翠雲：好，一個月，我們儘快。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本席請教你統一發票的部分，統一發票雲端的使用率現在 48.04%，但是實際兌獎的卻只有 65%，明顯有落差，這一點跟你講。第二個，實體兌獎部分不同的方式，有的手續費每張是 13 塊，有的是 3.5 塊，價差達 10 元之多，大概有 3、4 倍之多。

再接下來還有第三個問題，從 100 年開始，你們每個月增設千萬大獎之後，累計到 112 年 5 月到 6 月，總共有多少人沒有領到千萬大獎？有 261 位，高達 26 億 1,000 萬元。到今年度 5 到 6

月有 4 張沒有領，7、8 月有 8 張，最近 10 月剛公布，我不知道有多少張。如果雲端發票做得好的話……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第一個，雲端提高；第二個，申請載具；第三個，綁定帳戶。如此一來，第一個，你可以達到無紙化真正的目標；你們沒有達到無紙化，有落差，這是剛剛講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省手續費，因為透過不同管道都有不同的結果。第三個，你也不會有這種遺珠之憾，每次都要呼籲你中了千萬大獎，是哪一間 7-ELEVEN。大部分都是便利商店，在便利商店使用雲端的可能性很高，他應該被綁定才對，不會有遺珠之憾才對，可是我們推廣了老半天，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部長，你不覺得這有問題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是積極推廣，使用雲端發票的比例已經超過 50%以上。

郭委員國文：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會再進一步推廣，尤其是對比較小的商家，我們要怎麼樣再鼓勵他？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因為大的商家，各位都知道。另外就是消費者能夠綁定我們的 app，把他入帳的帳號綁定進去，這個非常重要。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部分落差很大，部長，你講到重點了。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鼓勵。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說，雲端要能夠真正達到政策效果，一是雲端提高，二是申請載具提高，三是綁定帳戶提高，同時都提高。這樣能達到一、無紙化的效果；二、省手續費；三、不會有遺珠之憾。能不能朝這個目標落實？

莊部長翠雲：是，沒錯，委員說的是這樣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

我們等一下在鍾佳濱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3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好，我們請莊部長跟宋署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我們把蔡總統上臺的 2016 年之前跟 2024 年做個對比，所得稅長照特扣額從 0 變成 12 萬；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2.5 到 12 萬，增加了 380%；我最關心的教育學費扣除額目前還沒有動靜；身障從 12 萬 8,000 到 21 萬 8,000 等等。我們這幾年將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的很多扣除額都提高了，請問一下，我們國家的稅收有沒有因此而減少？

莊部長翠雲：我們國家的稅收，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因為這樣而減少？

莊部長翠雲：沒有，其實是增加。

鍾委員佳濱：我們國債在 GDP 的占比有沒有因此而提升？

莊部長翠雲：國債占 GDP 的比例，因為我們努力還債所以是往下降。

鍾委員佳濱：也沒有因此而提升嘛！所以我要告訴部長，減輕人民的負擔，尤其減輕辛苦人民的負擔，你就大膽去做，不會影響國家的財政，是不是？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在所得稅制裡面，第一個，民眾的重大生活支出本來都不應該是課稅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是的，而且這幾年國家的稅賦貢獻，我們發現所得稅部分，45%的所得稅出在 5%的人身上，是不是？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非常好。

莊部長翠雲：45%的稅在 0.85 的人身上。

鍾委員佳濱：好，0.85 的人身上。

莊部長翠雲：5 萬 5,000 人。

鍾委員佳濱：是 5 萬 5,000，不是 5%，所以我們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非常好。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們往下看，請問一下所得稅設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的目的是什麼？是政府大發慈悲，給人民一點點甜頭，還是反映人民實際上的生活需求，提高必要的支出？是哪一種？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對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鍾委員佳濱：反映生活需求。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政府施捨。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是。

鍾委員佳濱：所得稅制最重要的就是所得重分配，對不對？一般中低所得者的生活基本需求費用提高了，我們本來就應該把他的扣除額提高，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定期依照 CPI 的漲幅來調。

莊部長翠雲：對，是量能課稅的原則。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我們稅法的規定嘛！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有一個問題，現存的機制遇到時間差。我們很清楚，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0 月，CPI 已經達到明年扣除額的標準，對不對？稅法有規定嘛！過去一整年到今年 10 月已經滿足了，所以從明年 1 月開始，我們就適用調整後的扣除額，但是明年的所得要到後年 5 月才申報。換言之，這一段時間人民因為通貨膨脹造成負擔增加，變成後年繳稅的時候才感受到我們放寬他的扣除額，有沒有這個問題存在？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因為整個稅制來說，各項扣除額、免稅額還有級距……

鍾委員佳濱：事後發生。

莊部長翠雲：都是在開始課稅之前，就是整個課稅年度開始前要公告，也就是說，比如說我們今年公告……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很無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113 年就可以適用，所以 114 年申報的時候才會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所得稅的問題，它是事後發生，但是營業稅會不會有這個問題？營業稅不會。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不會。

鍾委員佳濱：營業稅的發生是在交易當下，比如說我現在買了 100 塊，我就要付 5%的稅。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跟物價膨脹有沒有關聯？跟明年、後年繳稅有沒有關聯？他兩個月要報一次，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他交易……

鍾委員佳濱：交易當下嘛！可是所得稅要到年度結算才能算出你的應稅額。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人民對國家繳納所得稅的義務是在結算後產生，但是人民對國家繳納營業稅的義務是在交易當下產生，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在收取所得……

鍾委員佳濱：他到年度結算。

莊部長翠雲：他在那個時候就有納稅義務，只是我們採取結算申報，整年算完以後到後年申報。

鍾委員佳濱：你很精明，在文字上咬住這一點。通貨膨脹時物價及時調漲，交易當下付營業稅；但是所得稅在所得發生當下，他開始有義務，這個義務虛無縹緲，為什麼？因為是多少你不知道，因為薪資所得者可能收入入不敷出，要全年計算後才能產生應稅額。應稅額才是他對國家義務明確的數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哪一種機構，你跟它借錢會先扣利息？我去銀行借 10 萬塊會不會先跟我扣利息？

莊部長翠雲：跟銀行借款要付利息。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先扣利息？

莊部長翠雲：借款……

鍾委員佳濱：你一定沒有去銀行借款，它會跟你先要利息嗎？

莊部長翠雲：有借。每個月不是都要付嗎？

鍾委員佳濱：借了以後才開始付利息。

莊部長翠雲：我借了，每個月都要……

鍾委員佳濱：哪一種機構會在你借的當下就把你以後一年的利息扣下來？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地下錢莊啦！

莊部長翠雲：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跟他借 10 萬塊，他說你兩個月要付 2 萬塊利息，你只有拿到 8 萬，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的生命經驗可能沒遇到這樣子的狀況，我的服務經驗常遇到。你覺得地下錢莊是不是很可惡？我跟你借錢，利息還能扣著不給我，本金借 10 萬，你扣了 2 萬的利息，我只拿到 8 萬，是不是這樣？

好，我們看一下，政府是這樣的作法，你的薪資收入超過起扣額的時候就要預扣 5%。舉例來講，2023 年的薪資所得起扣標準為 8 萬 6,000，假設我有薪資所得，我當月的所得超過 8 萬 6,000 就要預扣 5%，我的年終跟三節獎金都併入計算。不是等到明年要申報的時候我的應稅額才出來嗎？我每個月領薪水的時候，政府就從老闆那裡把我的稅金先扣掉了，這跟地下錢莊有什麼兩樣？沒有兩樣？

莊部長翠雲：沒有，那個是因為他有所得就有納稅義務，再加上我們除了……

鍾委員佳濱：納稅義務不等於納稅額。

莊部長翠雲：對啦！

鍾委員佳濱：必須等到明年度，他扣除生活支出才會產生納稅額，所以這個是政府先預扣的。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年終獎金好了，很多人都會有年終獎金，多數國人的所得中位數跟平均數都不會到一個月 8 萬 6,000，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拿到年終獎金 10 萬元，超過 8 萬 6,000 了，我先扣繳 5,000 塊，因為時間差的關係，我要到明年 5 月才會算出我的應稅額，這段時間可能我有很多緊急的支出，要用這 10 萬塊支付，結果 5,000 塊被政府拿走了，你說我怎麼辦？想清楚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所得是綜合所得沒有錯，結算申報是到第二年……

鍾委員佳濱：他被扣繳的不見得是應稅額。

莊部長翠雲：扣繳制度其實是綜合所得結算申報的一個輔助措施，其實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有立法規定。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 2%、3%、5%、6%依據是什麼、理由是什麼、道理是什麼？為什麼以前可以 2%、可以 3%、可以 6%、可以 5%，每次的修法是什麼道理？

莊部長翠雲：好，我是不是請署長補充一下？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綜合所得稅制度只是為了衡量納稅能力才落後結算申報，但所得納稅義務是在所得給付時就發生，所以我們到底扣繳率多少……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通貨膨脹的時候，你要對我好，要等到一年多才對我好，但是在我所得義務發生的時候，當下就要把我扣掉，這不叫做先苦後甘嗎？

宋署長秀玲：可是報告委員，這個薪資的起扣點也會根據免稅跟標準扣除額調整，我們會調整它的

起扣點。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啦，扣的時候，我有所得發生就先扣，但是通貨膨脹調整的免稅額是要等到我下年度才算啦！

宋署長秀玲：不會，我們如果起扣，我們就會……

舉個例子，113 年的免稅額扣除有調整，我們就會算起扣點……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通貨膨脹，我現在在跟你說的是，因為我要等到應稅是明年結算的時候，我年終獎金 10 萬元，到底明年夠不夠要扣稅，要換我未來的花費啊！所以我這裡說是不是請你們檢討一下薪資所得稅扣繳額不要把年終獎金納入，請你們檢討。

最後我很快的問一下電動車的問題，我們的老農津貼、免稅額都隨著 CPI 調整了，電動車的貨物稅要不要調升？

莊部長翠雲：140 萬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對。

莊部長翠雲：您說要隨著物價指數調整？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調？現在是 140 萬，我很快的告訴你，現在市面上 38 款電動車，只有 3 款是在 140 萬以下，所以你們電動車的貨物稅 140 萬這一個沒有調，不合實際，可不可以考慮調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第一個，現在電動車貨物稅免稅，最主要是要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

鍾委員佳濱：是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對於一定價格以上，並沒有這麼好的優惠，一定價格以上是減半……

鍾委員佳濱：一定價格，市售 38 款只有 3 款在 140 萬以下啦！

莊部長翠雲：目的就是對於高價的部分，我們還是維持一半的課稅……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堅持？38 款只有 3 款不算高價，是這個意思嗎？還有電動車的牌照稅，現在目前是不是免徵？

莊部長翠雲：對，免徵。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不會繼續延長？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到 114 年，那麼是不是要延長，等到明年再來檢討。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你們課徵要怎麼課徵？

莊部長翠雲：什麼？

鍾委員佳濱：未來你們要課徵牌照要怎麼課徵？你們是跟最大馬力嘛！

主席：鍾委員，你能不能把它濃縮成一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濃縮成一個問題。你們是不是按照最大馬力，這樣十個級距？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結論啦！你們目前同馬力的電車跟油車，同樣是這個馬力數的電動車是貴了將近六成，你們瞭解嗎？你們未來如果要開徵牌照稅，你們根據馬力去算，跟油車的同馬力來對照，電動車的牌照稅比較貴啊！所以我的結論就是請你們檢討薪資所得的扣繳額，年終獎金

不要納入計算；另外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你的貨物稅免稅標準應該隨著物價提高；最後，牌照稅如果未來要課徵，必須考量到油車跟電車的合理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請財政部研議。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的要求，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請各位與會官員回座，我們要開始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高嘉瑜高委員上臺質詢。

高委員嘉瑜：（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我們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因為今天大家很關心關於租金的特別扣除額，財政部的立場跟方案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也有提出方案跟版本，我們認為應該要把租金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26 萬元，最主要我們是依據民間的數據認為現在住宅租金的中位數已經高達 2 萬 3,999 元，所以如果以這樣的一個數字來看，26 萬元是符合當前租屋市場的水準，不知道財政部目前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出來，因為各個版本，委員也好，黨團也好，都有各種不同金額的版本，我們認為應該聽取各方的意見，再來做評估。

高委員嘉瑜：不是，財政部要提出你們的立場跟態度，各方的意見，當然我們會希望符合市場的行情，越高越好，因為這個是實報實銷，在這種情況之下，以現在民間的數據來看，中位數都在 2 萬 1,000 元以上的狀況之下，26 萬元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數據，如果財政部認為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你們的方案跟版本。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把它從列扣改為特扣以後，我們也提出如果要這樣改，基本上要有幾個原則在裡面，包含排富、無屋主，還有對於已經接受過政府的租金補貼這部分都要扣除，所以應該要整體來看。至於金額的部分，我想各版本都有提到，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提出來以後，怎麼樣來取得一個平衡的金額，我想委員跟黨團都可以再做討論。

高委員嘉瑜：因為大家希望這個能夠趕快啦，其實大家也已經都提出好一陣子了，所以財政部應該已經有一個方案來跟大家報告，而不是說現在還在討論，這樣的態度讓大家覺得好像對這件事情是聽大家的意見之後，再來決定，而沒有自己專業的態度，包括我們之前討論幼兒學前扣除額，我們也認為現在的學前扣除額要提高到 6 歲以下都能夠扣除，這是第一個，我想這個大家有共識，但是金額到底是多少，目前財政部也沒有提出方案，如果以民間數據來統計，目前養一個小孩 1 到 6 歲的花費，平均每年都要超過 16 萬的情況之下，目前的這個扣除額明顯是不足

的，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提高到 16 萬以上，甚至之前有提到 20 萬的數字。以現在來講，財政部也沒有立場跟方案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上次也都說明了，各方的意見不同，然後可以再斟酌評估，財政部會提出來有關稅損的金額以及受益的人數……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期限，什麼時候以前會針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跟租金的特別扣除額，你們會有一個明確的立場、態度跟方案？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上個星期費召委已經討論，然後也已經有相關送出委員會的一些結論、決議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多久？

莊部長翠雲：多久？沒有，已經……

高委員嘉瑜：明確的方案。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是要看委員這邊的處理，後續的……

高委員嘉瑜：要等到協商之後嗎？

莊部長翠雲：對啊！還會經過協商。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要一個月左右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尊重大院的安排。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就是關於普發現金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最近也接到很多的陳情，現在最後期限已經截止了，請問還有多少人還沒有領到這個錢？

莊部長翠雲：大概 7 萬人還沒有領取。

高委員嘉瑜：7 萬人？那麼這 7 萬人目前有沒有來向財政部爭取，或是認為有沒有延長的機會，這部分你們現在態度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我們在 10 月底就是屆滿了，除非是在 10 月到 12 月底出生的，可以到明年的 1 月，我們一再一再的宣傳、一再一再的宣導……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 7 萬人目前是沒有辦法再領了嗎？有沒有一個彈性的方案？

莊部長翠雲：時間已經到了。

高委員嘉瑜：現在你說 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因為也有父母反映如果是在 12 月底左右出生的嬰兒，可能還來不及去辦理相關的手續，怕領不到，這樣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他可以到 1 月底，1 月底以前都可以領。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 12 月 31 日出生的呢？

莊部長翠雲：12 月 31 日出生的，他也可以到明年的 1 月底以前來申請。

高委員嘉瑜：明年 1 月底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明年 1 月底，對於新生兒這個部分就是 10 月……

高委員嘉瑜：所以新生兒部分是有彈性的？因為上面是寫到 12 月底。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不起，您剛剛提的是在今年 12 月 31 日如果出生的新生兒，他可以領取的期限是到明年的 1 月底。

高委員嘉瑜：今年出生的新生兒，領取的期限是到明年的 1 月底，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今年出生。跟委員報告，我們領取的期限是到 10 月 31 日，但是新生兒的部分，如果是 10 月出生的、11 月出生的或是 12 月出生的，父母都可以到明年的 1 月底以前來領，因為他要辦所謂的出生證明，我們要給他一些時間。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可以到明年 1 月底，但是如果已經過了 10 月 31 日就沒有辦法再領了，這是確定的？

莊部長翠雲：如果他不是新生兒的話……

高委員嘉瑜：就已經確定了？

莊部長翠雲：對啊！那個辦法就是這樣規定，而且我們也一再多方去宣導這樣的期限。

高委員嘉瑜：另外關於海外網購低價免稅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一再的提到，希望能夠提高這個免稅額，之前也請你們評估，但是你們的回函其實我們是很不能接受的。第一個，你們提到說，與國際趨勢不符，但是免稅門檻，現在國際都在倒數了，國際認為這個免稅門檻應該不斷地提高，我們也看到國際的趨勢。你們也提到濫用低價免稅額是逃漏稅的狀況，但實際上這要如何逃漏稅呢？這個都是依照政府相關的規定。那你說對國內業者是不公平的競爭，關於稅損是多少也沒有提到，對於很多需要網購保健食品關稅的這些民眾來講，其實他們就相對剝奪，那在這個部分，財政部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想財政部的考量，在我們的報告裡面大概都已經詳細地說明了。第一個，因為對國內業者銷售，它都必須要繳稅，但網購進來的話，卻有一定的免稅門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考慮競爭……

高委員嘉瑜：但是從 3,000 元調降到 2,000 元到底依據是什麼？你提到濫用低價免稅制度逃漏稅，這個有沒有實際的數據？到底所謂的濫用低價是怎麼樣濫用？3,000 跟 2,000 的差距到底會如何地去濫用免稅制度逃漏稅？因為其實對於國外網購的民眾來講，隨便就是超過 3,000 塊，所以你很難在這個 1,000 元之間說有多大的漏洞、有多大的差距，會造成濫用的情況。這個財政部也沒有提出專業的數據來說服消費者、說服民眾。

莊部長翠雲：我們從 3,000 降為 2,000，當時也有考慮過其他國家的一些規定，而且國際間……

高委員嘉瑜：其他國家的規定，包括美國的金額是 800 美元，澳洲……你們所舉的國外數據都是 200 美金以上，而我們臺灣是只有 63 美金耶！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們的免稅額已經是低到不行，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所參考的數據到底是什麼？難道是參考中國、印度跟印尼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當時……請署長補充一下。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跟大陸地緣的關係，所以我們的快遞貨物幾乎都是從中國大陸這邊過來的，所以我們當時是參考從中國大陸進口比較多的這些國家，它的低價免稅額。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供相關數據，如果你以中國大陸為依據，那你也可以依照中國大陸來進口的包裹去做一些相關的規定。如果國外進口，包括我們購買保健食品，或其他國外進口的包裹，是不是有其他稅額的依據？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分別地去做考量，來避免你們這樣子的一個作為，導致說其實真正有需要，但是很容易超過 3,000 元網購的情況之下的民眾的

權益也受到影響。這部分可以分開地做區隔跟考量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保健食品的部分，目前委員會這邊有委員提案，也正在處理當中。至於分開考量的部分，我想這還需要研議，因為各國的免稅額並沒有就貨物本身……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現在提到的是針對中國的部分，但是對於歐洲或美國等其他地區，相較之下其實民眾隨便購買就會超過 2,000 元的免稅額，對於這些民眾來講確實不公平。

另外，關於 54 萬戶租賃所得逃漏稅的問題，我們也發現財政部目前所稽查的狀況，5 戶以上的查核人數 7,603 人當中就有超過 51%需要補稅，這代表多戶租屋族逃漏稅的狀況非常嚴重，現在政府研議 54 萬戶沒有繳稅的在 2024 年以後會全面查核，這部分到底要如何落實呢？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部分，因為財政部一直都有專案計畫在執行當中，所以也有一定的成效，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數據。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逃稅率非常高，以你們現在所查到的數據來看的話，情況是非常嚴重的，到目前為止你們如何去補這一塊？

莊部長翠雲：就這部分而言，就是我們加強查核，另外一個就是……

高委員嘉瑜：怎麼樣加強？以你們這樣的人力來講，如果有五十幾萬戶，甚至實際上是 88 萬戶的租屋家庭，但你們只能查到 7,603 人，查的比率不到十萬分之一，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要怎麼去查核？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是不是請財政部會後再向高委員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跟委員辦公室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能夠確實稽查，因為蘿蔔、棒子都必須要有，當我們有租金補貼的時候，關於這些逃漏稅的狀況也應該要確實掌握，才能夠有效的讓這些房子釋放出來，也才能讓租屋族確實申請到租屋補貼，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林委員楚茵：還有財政部印刷廠的王廠長。

主席：請印刷廠王廠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為了節能減碳、綠色金融，前面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統一發票的部分，雲端發票也就是所謂無紙化的使用，當雲端發票的使用率越來越高的時候，對於印刷廠來講，關於紙用發票的印製狀況當然就會呈現下降，因為一邊上升，一邊勢必會下降，其實這是一個自然的趨勢。如果在今年的使用率已經突破五成之後，相對的，印刷廠的淨利就會逐年遞減，不知部長怎麼看這樣的發展？對於印刷廠來講，它的主要業務應該就是有關於發票的印製，對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從委員所提供的圖表可以看出來，因為雲端發票的使用率不斷提升，達到無紙化的目的，所以紙本發票自然就使用得少，其實這個方向是好的。當然相對我們印刷廠的獲利就會下降，我們同時鼓勵也要求印刷廠除了印發票之外，應該還要在其他方面精進，其實他們同時也在做有關印刷部分的進步，比如防偽技術的精進，然後可以接受其他的委託案子。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就是既然現在不能只靠印刷發票來謀利，就得要找其他的謀生技能，因為這是完全不可逆的，也許有一天臺灣變成 90%是雲端，紙本只剩下 10%，對於所謂技術上面的改進，我想問一下印刷廠王廠長，你們做了哪些努力？

王廠長國龍：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廠裡面在推動虛實合一的整體服務，也就是除了印刷防偽之外，我們結合資訊科技，輔以一物一碼，就這部分來講，比如像金門縣的振興經濟消費券，我們也幫他們服務過，另外還有高雄券，廠裡面就防偽印刷與資訊科技整合，提供防偽系統……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你們希望能夠更精進的去做這一塊，但因為現在是預算會期，你們有沒有展現在你們精進的預算當中的使用或者是提案，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必須講印刷產業有起有落，尤其是越來越無紙化的時候，防偽技術可能是科技的面向了，與傳統所認知的印刷不太一樣，因為民間的印刷廠也面臨一波所謂的改革、革新或是革命，包括以前很多人會印紙類的東西，甚至於貼紙等等，但是我們看到……包括本席講過很多次關於臺灣印刷探索館的部分，我先跳到後面來，這一次有關於勞務成本的部分，你們現在乾脆把觀光、遊樂的預算直接歸零，是因為你們認為探索館已經不需要預算了嗎？感覺上你們是不是打算要把它截止營業？以探索館來講，其實本席也提問過，你們把它放在大里，但使用率並不高，因為都要採預約制，而且只有週二到週日開放、週一休館，我相信很多展館都是這樣，可是你看以 11 月份來講好了，11 月份的幾個週六、週日都說預約人數不到 10 人，所以就不營業，等於是一個禮拜七天有三天在休息。再加上你們後面每年花二千三百多萬，除了單月有四個週末不營業之外，等於一個禮拜有三天不營業，接下來的下一個年度你們也都不編預算了，所以現在是乾脆就不要做了嗎？還是打算要自生自滅？對於你們來說，你們一方面要提升、精進業務，但是另外一方面像這個探索館，因為我知道招標好像三次流標，所以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樣的情形？要不要趁現在剛好還有一分多鐘的時間趕快說明一下，免得等一下處理預算的時候，我也會問這個問題。

王廠長國龍：向委員報告，因為印刷廠的轉型方向是朝向國際安全印刷認證，這部分剛好跟觀光工廠推展必須開放場域是互為扞格的，事實上廠裡面有深思過要怎樣兩者兼具，但因為受限於廠區的場域比較小，沒辦法在實務上做有效的區隔，所以最後我們才會決定還是應該要朝國際安全印刷認證去管制，才會比較符合廠裡面未來的發展。

林委員楚茵：所以顯然現在這個廠……根據資料它大概有一棟建築，然後有 2,816 平方公尺左右，未來這個館就把它空在那裡、不再運用，因為它連經費都沒有，是這個意思嗎？

王廠長國龍：報告委員不是的，因為我們探索館會朝企業社會責任（ESG）的方向發展，事實上，我們還是會秉持我們的初衷，運用印刷產業的資源持續辦理……

林委員楚茵：等於就是不收費了啦，要讓大家自由參觀，那不用管理嗎？不用錢嗎？

王廠長國龍：公益性質的部分不收費，但是就 DIY 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收取費用。

林委員楚茵：所以現在是有人在管理嗎？還是沒有要管理？

王廠長國龍：有，有人在管理，但他是 part time 的。

林委員楚茵：這樣子的話，其實某種程度就是要讓它慢慢的越來越沒有用、越來越不活化，其實這個都是這樣的，有付出成本它就有機會活化，如果沒有付出成本，當然以現在這個狀況，我們覺得它似乎就是越來越凋零的感覺，是這個意思嗎？

王廠長國龍：不是，事實上我們還是會持續去做相關的蒐集、典藏、教育及推廣，只是重點不在於營利，其實探索館一開始的初衷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教育為出發點，那也是在活化資產。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就是站在資產活化的立場，就像我前面所講的，因為隨著發票雲端的使用，無紙化會越來越明顯，而印刷廠接下來下一步所要做的部分都會跟整個國家的方向及全球化的方向有所相關。其實一個印刷廠在那裡，就算有一天紙本的發票變成是一個歷史，它也應該要存在。整體來說，如果你們在發展相關印刷科技的精進部分，受限於現有的人才、技術或相關產業的發展，其實你們應該跟這個探索館整合來做有效的運用，而不是像現在預算沒編，然後又說 ESG、不需要收費等等，就好像擺在那裡，沒有一個有效的運用，思考一下，好不好？

王廠長國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費鴻泰委員上臺質詢。

費委員鴻泰：（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席，幫我請一下莊部長跟賦稅署的署長。

主席：好，我們請莊部長跟宋署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部長好。所得稅法的條文上一次修正是在兩年半前、110 年 4 月 28 日公布，請教一下，尤其是我想署長願意回答就回答，這個修正了兩年半下來，對我們的稅收有沒有幫助？看看誰來回答都可以。

莊部長翠雲：您提的是房地合一 2.0，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講大聲一點，對著……

莊部長翠雲：就是房地合一 2.0 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蛤？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的就是房地合一 2.0 這個稅制的修正條文？

費委員鴻泰：不是，在 110 年、兩年半前的 4 月 28 日當時蘇部長的時候，修正通過了所得稅法這個條文，舉例，像很多的分離課稅，你們有沒有聽懂我在說什麼嗎？

莊部長翠雲：分離課稅……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110 年 4 月修正那一次是針對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把營利事業本來是合

併申報改為分開計稅。

費委員鴻泰：110 年 4 月 28 日怎麼樣？

宋署長秀玲：是修正把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營利事業本來過去是要合併結算申報，稅率為 20%，它把它改成跟個人一樣，按持有期間來分開計稅，稅率最高到 45%。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太懂你講的是什麼。上一次在蘇部長任內做一個很大的所得稅法的修正，這個所得稅法修正以後，稅當然是有增加，但是貧富懸殊也是有增加。舉例，我們是用前 20%跟後 20%來計算，一般是主計處他們所公布的，很明顯地可以發現，在蔡總統就任以後，當時 105 年的時候是 1 比 6.08；到了 110 年就變成 6.15；去年也是 6.15；今年還沒有公布，但是很明顯地，我們都可以看到貧富懸殊差異很大。我們剛才講的是用五等份，如果用二十等份的話，那更多喔！前 5%跟後 5%的差距快速地從 100 倍變成 160、170 倍，甚至到 180 倍，很可怕喔！換句話說，貧富懸殊越來越厲害。當時我就在講，很多的分離課稅，舉例像藝術品交易的分離課稅，稅率只有 1.2%；金融商品的利息所得或交易所得，也是分離課稅，適用的稅率只有 10%；還有很多像資本利得也把它分開，前 5%的人，他的稅率是要 40%，結果變成百分之二十幾，當然會造成所得不平均越來越加劇，你們同意這個看法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提到的很多是稅制上本來應該是綜合所得，後來因為在調整上把一些都拉出來了，然後又適用了不同的稅率，我想剛剛委員提到這個部分，這個之間跟後來有關所得分配這樣的差距越來越大的一個關聯性，我想委員剛剛所提的是非常具體的一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也同意因為很多的稅率不同，尤其所謂對有錢人的分離課稅，造成貧富懸殊會加大？是不是這個意思？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可以再去把驗證一下，也許可以得到一個更確定的答案。

費委員鴻泰：我要你現在就給我一個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我想這個部分，確實這個比例有一點倍數有明顯……

費委員鴻泰：你的倍數在在顯示，尤其是我們原來綜所稅裡面的單一稅率，你現在把它變成不等稅率的分離課稅，那當然就會造就成這樣子的一個結果嘛。請問這樣子對沒有錢的人、對中低收入者是公平的嗎？

莊部長翠雲：除了這個之外，也跟委員報告，在所得稅裡面……

費委員鴻泰：我想做一個結論，應該要重新檢討，在蘇部長任內所推動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你們要好好檢討，因為貧富懸殊確實是在加大，不管是五等份、二十等份，顯示出來的數字，從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者從你們那邊的資料，就是這個樣子，我不敢講說 100%，但是我覺得 99%的原因肇因於分離課稅，尤其資本利得的東西變成分離課稅，有錢的人不是越來越有錢嗎？結果就是如此啊！

我再請教一下，對於蔡總統所推動的 2050 年淨零排碳，當然大家都要努力，這個是為了下一代、下下一代，是很大的一個挑戰。我們可不可以請國庫署的署長來一下，好不好？賦稅署宋署長請回。在淨零排碳的部分，當然大家都在做努力，淨零永續是你們都很明確的承諾，但是要具體的成果。我為什麼請國庫署？你們其中重要的業務就是針對官股銀行，請問現在官股銀

行針對綠色融資有哪幾大銀行，還是全部 8 家銀行都在做？

蕭署長家旗：對於 ESG 的部分，我們的公股銀行有組一個平臺共同來推動，有短中長期的目標，對於綠色的融資或者是綠色的貸款都會儘量地來參與。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跟我講一點你們具體的成果，好不好？

蕭署長家旗：具體的成果，我必須要拿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你沒有記在腦袋裡，是不是？那我就問你很簡單的問題，這 8 家銀行有哪一家、哪兩家、哪三家做得比較比較多？

蕭署長家旗：臺銀有做……

費委員鴻泰：臺銀……

蕭署長家旗：是。兆豐也有在做……

費委員鴻泰：兆豐……

蕭署長家旗：是，幾乎都有做了，只是他們的金額可能會比較大，我事後再把這個資料給委員。

費委員鴻泰：這樣子，我不想耽誤別人的時間，我把我剛才問的問題……

蕭署長家旗：我把詳細資料給委員。

費委員鴻泰：一個禮拜以內，就是下禮拜一以前，送到我辦公室來。

蕭署長家旗：是。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費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鄭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臺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今天審查所得稅法，本席也有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條文，當然我也看了你們的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解決？因為高房價，然後租房子也確實是比以往都來得貴，雖然有一些租屋補貼，租屋補貼是我在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開創的，一開始是從原民會原住民開始，後來內政部認為這個政策不錯就擴大，非原住民也開始辦，所以移給當時的營建署，也就是現在的國土管理署，這個部分租屋雖然有補貼了，但是很多因素，有的房東不同意，不讓你申請，他怕會被課稅，所以很多的因素或者是戶籍的因素等各方面，有很多情況當然不太一樣、不太一致，但是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也提出修正條文，當然其他立委也都有提出，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剛剛說得很清楚，對於租金支出的扣除額在所得稅裡面究竟要怎麼樣去調整，他因為真的有支出，然後讓他可以減輕租稅的負擔，我想委員剛剛已經說明，那這麼多位委員及黨團們的提案，我們也都把它詳細瞭解，如同我們報告裡面所提的，目前是在列舉扣除額，各委員跟各個版本都是一致性的要改為特別扣除額，這個基本上是要有一個政策的良

意在裡面，如果擺為特別扣除額的話，我們就有一些配套的作法，譬如說要排富，適用 5%跟12%稅率的才可以適用，高所得者就排除在適用裡面，讓真正需要扶助的人可以報稅。另外一個就是對於自己有房子，然後再租房子，這部分也要考慮到，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在今天的說明裡面大概都有提到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因素啦！有的就是住在自己的地方，然後他沒有房子，所以要租房子；有的是因為他工作的關係，他的房子在鄉下、原鄉或是偏遠地區，因為就業的關係來到都會區就業，所以他要租房子，這方面的因素都不同，怎麼樣去……

莊部長翠雲：瞭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這麼多立法委員考量到這是民意的需求，所以提出這樣的草案，當然金額到底是 30 萬，還是十幾萬，這個大家可以討論，當然我提的金額是比較高—30 萬，這個到底應該是多少，部長，有沒有一個建議，或是你認為應該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也跟剛剛說明的一樣，因為各委員提案版本的金額也都不相同，我們可以蒐集各方的意見，大家討論以後的結果，再審慎的評估，我想金額大概是這樣，當然就財政部的部分，我們會提出有關受益的人數有多少，還有稅損會是多少，提供給各位委員們來做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因為這一屆的會期時間也不多了，所以財政部的立場會是一個很重要的立場。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才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大家可以折衷的草案或是條文能夠出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瞭解委員的期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也要特別謝謝財政部，因為我過去質詢行政院的一個指示，然後你們也修了有關原住民本來申請的國有土地，因為承租，然後他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而緩收、免收甚至退還租金，要非常謝謝財政部，還有國產署的同仁，已經把它完成了，也開始執行了。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辦法都已經修完了，然後作業也都訂出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最近也要下鄉去辦說明會。

莊部長翠雲：也會加強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非常謝謝。

莊部長翠雲：哪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也請財政部國產署要去協調地方政府，因為地方還有縣有的、市有的部分，原民會要去協調財政局或財政處，有時候會比較沒有那麼方便，以我老公務員來講是這樣，所以財政部國產署是不是也能夠協調地方政府就縣有或市有的部分，也能夠來比照辦理？

莊部長翠雲：我想國產署會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免得一國兩制啦！

莊部長翠雲：是。對地方有的財產也一次作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請陳椒華陳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召委謝謝。我請部長，還有請國產署署長，謝謝。

主席：我們請莊部長、我們請曾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昨天我到臺中，臺中清水這邊有好幾個之前圈了九成以上，甚至到達 98%的國有地要自辦產業園區，後來國產署提出國有地超過 50%的話，就不依產創條例讓售，昨天很多當年的自救會很擔心，就是本席如果下個會期沒有在這裡把關，那會不會改回來？請財政部可以給我們一個回答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還有國產署都是維持原來的，您剛剛提的 50%以上不讓售的原則。

陳委員椒華：不會輕易放棄嘛？

莊部長翠雲：不會，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主要是很多農地附近都是灌溉溝渠嘛！如果去做這樣的讓步的話，其實也是會影響到鄰近的灌溉用水。

莊部長翠雲：瞭解。

陳委員椒華：另外還有……好，部長你說。

莊部長翠雲：瞭解剛剛委員說的，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另外就是剛剛我也有在司法委員會提出，司法院判決針對土地鑑界的爭議，其實九成五、九成九陳情人都是敗訴，主要的問題就是土地鑑界經過圖解數值化，或者是經過重測之後，很多地界都改了，很多地界都改了的原因就是在土地鑑界的時候，鑑界包括一些施行細則、作業要點還是以指界為主，但是如果沒有指界，而是代指界，或者是用套繪的，那面積會疑似是有可能……但是我們包括司法院，我也請司法院要去瞭解為什麼他們的判決竟然都是對當事人不利，那國產署這邊我也要請財政部審慎去瞭解這個法規，如果是沒有依照鑑界規定的個案，國產署儘量不以訴訟來讓當事人面臨身心受創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您提的應該是地籍圖重測的時候，發生界址爭議的……

陳委員椒華：他沒有重測哦！

莊部長翠雲：不是重……那發生界址爭議的問題，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沒有重測。

莊部長翠雲：界址爭議鑑界這個部分是屬於地政機關的職責，也就是實際上是由地政事務所在執行，這是他們執行，國產署跟一般民眾一樣，它是一個地主……

陳委員椒華：可是國有地的部分，部長也不能說就是地政負責，因為現在地政就是出了很多問題，包括鑑界不實，然後不當的代指界等這些問題，所以我也是希望國有地的保管人—國產署、財

政部能夠瞭解，還是要真正去瞭解包括可能個案有一些爭議的時候，不要輕易去訴訟。

莊部長翠雲：好，其實國產署的同仁都會這樣做，並不是以訴訟為主要的目的。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們都會列入紀錄，也請財政部及國產署能夠好好地依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針對今天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訂，時力版本的特別扣除額是將現行 12 萬扣除額調高為 30 萬元，請問財政部可以認同時力提出的修正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我想今天有很多版本，第一個共同的部分是從列舉扣除額改到特別扣除額；在金額的部分，有高有低，各不相同……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部分財政部同意嘛！

莊部長翠雲：就是金額的部分各版本都有高有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各方意見可以來做討論、來做審慎的評估，而財政部會提供稅損及受益人數的部分，來作為各位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特別扣除額的部分能夠參採時力的版本，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之前其實就有跟部長討論過關於球隊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您還記不記得？

莊部長翠雲：記得，我知道委員很關心，第一個是球隊球員的勞健保部分，這個我們一定要做，這個部分我們也請菸酒公司要好好來做處理。

陳委員培瑜：當時部長有承諾我們兩個月會給相關報告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如何？

莊部長翠雲：目前的進度，第一個，菸酒公司已經……我記得有看到我們的報告跟答復，委員是不是有收到？

陳委員培瑜：我們有收到一個 10 月 25 日的報告，我想說現在差不多 11 月底要 12 月了，就跟部長再次確認。不過我想我們的訴求很清楚，但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再次跟部長確認，合約的部分，我們當時希望由台啤籃球協會直接簽約，有關這個部分，不知道目前為止的討論有沒有困難？

莊部長翠雲：下個球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有做了，我請董事長來說明，會更直接，好嗎？

陳委員培瑜：有進度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先保留。

丁董事長彥哲：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簽約問題，一個是勞健保問題，公司跟財政部這邊討論過，因為現在球季正在進行當中，會涉及到相關合約，我們在下個

球季就會以台啤籃球協會跟我們的球員簽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除了特殊的兼職的隊職員之外，其他的我們就會幫他投保勞健保。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這個回答是確定的，雖然現在這個球季正在打球沒錯，但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新的合約換約，有沒有機會？他當然適用明年的球季，這個沒有問題。

丁董事長彥哲：可能要明年，因為合約有合約的談法，但是下個球季確定會用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方式。

陳委員培瑜：好，反正我們這個都有錄影，我們就等你們的相關報告，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個議題，除了這個看起來勞健保的問題、合約的問題有進度之外，我相信部長也都知道假球事件，我們是定義這樣的事件持續在悶燒，因為會有相關的人事、相關的調查報告越來越多。簡單跟部長分享一下，其實之前在 2009 年職棒簽賭事件後，其實整個球迷都流失了，好不容易現在球迷大家都願意回來，這中間是因為行政院跨部會做了非常多事情，有相關的防賭平台，讓檢警調、聯盟、球團、球員工會共同參與；同時開發基金信託，信託的部分我相信部長一定知道，其實對球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保障，我就不再說明，時間有限；當時的體委會也修正運彩發行條例的部分，當然現在是體育署主責；後來還有職棒規章的修正。也就是說做了這麼多的事情，我們其實真的認為財政部應該可以多做一點事情，第一個，鼓勵球員加入工會，因為這個彼此互助監督的機制其實在球員同儕之間是有機會運行的；第二個，可不可以由財政部邀請臺銀、職棒工會跟職籃工會？為什麼要把職棒工會邀請進來？因為職棒工會可以提供非常良好的過往經驗，讓職籃跟臺銀在成立籃球版的提撥信託時作為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把他們這麼多年來，從 2009 年假球事件之後的相關經驗快速提供給財政部，作為重要的參考；比較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財政部轄下的球隊建立部級的治理監督小組，因為我覺得這對於很多球員來說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機制，而且我們跟很多球員及工會討論過，他們並沒有排斥這樣的監督機制，我們也希望這個機制有機會可以避免台啤這樣的問題重現，因為好不容易現在職棒、職籃都有自己死忠的球迷，我們不要因為這樣的事件讓球迷再度流失，不知道部長您這邊的看法為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第一個說明，對於球隊球員打假球、涉賭的部分，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零容忍，所以我們現在配合檢調，該調查就調查，但我們對於其他球員也要勿枉勿縱，我們應該要做到全面清理，也要關懷他們，瞭解他們的情況，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部分，您提到有關信託提撥的部分，其實在上個禮拜我也請台酒公司董事長及臺灣銀行董事長一起來談這個，也就是信託提撥對於球員來說有一個生活的保障……

陳委員培瑜：是很重要的支持。

莊部長翠雲：也請他們回去做一個有關這部分的研議……

陳委員培瑜：打斷一下，這個研議有機會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制度，我們儘快好不好？一個月到兩……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你們可以先跟職棒工會或他們過往的信託基金平台，他們是跟世華銀行合作的。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先去瞭解，如果有一個初步的報告，也可以先給您。

另外，您建議的治理監督小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怎麼做比較合宜，好嗎？

陳委員培瑜：好。

最後，我講另外一件事情，運產條例修正後，我想這一切的脈絡，部長您應該都清楚，可是到了 2023 年 9 月，因為 2022 年的一個修正讓體育界譁然的事情，一直到 2023 年 9 月我們跟財政部索資，相關捐贈金額只有 6.8 億，根據當時大家對運產條例的期待，其實落差真的很大，我們希望財政部可以在兩個月內邀請體育署及運動產業人士來檢討相關作法的必要性。因為積極鼓勵民間參與體育這件事情，促進國民體育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請部長快速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由財政部來主動邀請？我覺得可能涉及到職掌的問題，我們比較建議由主管機關來做通盤考量，財政部只是涉及到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陳委員培瑜：可是關於這個稅損的問題其實是財政部非常堅持的，所以是不是由財政部主動邀請體育署跟……當然我們辦公室也可以協助一起邀請，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莊部長翠雲：好吧，這個部分我們再考量一下，就是主政機關是由我們或教育部，何者比較合宜。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再跟財政部進行討論。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吳怡玎委員、吳怡玎委員，吳怡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上台備詢。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在明年的所得稅改革裡面，現在大家最關注的可能就是房租從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我不曉得現在財政部的版本，針對未來房租的特別扣除額會維持在 12 萬還是會提高？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剛才提的就是有關金額的部分，目前在列舉扣除額是 12 萬，至於未來的金額，可以看到委員也好、黨團也好，各有提案、高低不同，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可以多方聽取各方意見來審慎評估，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到。

王委員鴻薇：好。也有媒體計算，我也把它計算一下，其實大部分一般的薪資所得族，大家會選擇標準扣除，就不會去選列舉扣除，而未來房租的部分可以改成特別扣除額的話，我算了一下，如果是維持 12 萬的話，那麼他整個的扣除額可以達到 56 萬 6,000 左右，也就是說未來一個月月薪大概是 4 萬 7,000 的話，他可以免繳所得稅；如果是把它調高到 17 萬的話，那麼換算成月薪

大概是 5 萬 1,000 元以下就可以免繳所得稅。我這樣的計算是不是正確？

莊部長翠雲：因為還要看他扶養的親屬、其他的支出。

王委員鴻薇：當然、當然。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單純就他的一般扣除額，還有薪資扣除額這些等等。

莊部長翠雲：等於把它加上去以後的那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大概是 5 萬元，他如果還有去扶養親屬、他還有扶養幼兒的話，當然他的扣除額可以增加更多嘛！

莊部長翠雲：瞭解，委員，您是指在同一個條件之下的話？

王委員鴻薇：對、對、對。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鴻薇：好，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現在一直有一個問題，就是對於這些房租，他如何去報稅？還是會回到一個源頭上，如果房東不願意讓他去報稅，就是讓他報扣除額，因為免得房東自己要多繳稅，其實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問題。前一陣子，甚至我們的副總統賴清德先生被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賴清德副總統竟然說，你要去跟你的房東談啊！那大家就很質疑，就是房東不願意讓他去申報扣除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當我們從標準扣除額改變為特別扣除額之後，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幫我們的報稅者得到解決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您提的就是房東不讓房客去報，對不對？我們雖然把它改成這樣。

王委員鴻薇：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講的第一個，現在內政部也在做擴大租金補貼，如果房客去申請租金補貼，他符合資格的話，那房東就會變成公益出租人，他變成公益出租人的話，他的租金所得裡面，每個月有 1.5 萬是免繳所得稅，換句話說，1 年就有 18 萬是不計入他的所得金額裡面，這是一個誘因，讓他願意跟房客一起去做。

第二個，其實我們還提出了房屋稅的修正草案，在裡面如果這個屋主出租房屋的租金達到一定標準，他的房屋稅稅率是跟人家不一樣的，而且他如果是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根本就回到自住的標準，所以是有很多配套來做的，鼓勵讓房東要誠實來繳租金所得，我想這個的配套措施有滿多的。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我覺得我們其他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做下去，不能夠讓我們這些承租戶去跟房東談，否則他跟房東談，事實上他沒有什麼籌碼。另外，我要特別講，其實我們除了給予租稅這些小確幸之外，我們的租稅事實上還擔負著如何去縮短社會上貧富差距的功能，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這幾年在所得稅的一些改革，它可能給了我們的納稅人一些租稅小確幸，但是現在的貧富差距越來越擴大，事實上證明了一件事情，我們的租稅改革還是不夠的，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很多租稅裡面的一些特別扣除額等等都有一些排富條款，換言之，你是高所得者，你就不能適用這樣的租稅減免。另外，其實所得稅制裡面，除了我們繳的稅是量能課稅之外，收的稅我們還可以去做移轉性的支出，對於一些需要補助的人，比如中低收入戶，

或者租金補貼、育兒補貼，再去做一些相關的補助，需要的人可以得到政府的一些照顧，我想這個都也是靠稅收來的，然後去做這樣的補助。

王委員鴻薇：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如何透過租稅的手段去縮短貧富差距？這是一個大哉問，我也很瞭解，那麼在未來還是可以再做更多的討論跟研究，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聽說中華民國的財政情況，有人說是歷史以來最好的情況，是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財政其實跟國際間其他國家相比真的是不錯的。

羅委員明才：大概在 10 年前，我們的國債鐘，國家的負債餘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10 年前？

羅委員明才：大概啦！

莊部長翠雲：國債鐘，我知道我們現在是 25 萬。

羅委員明才：25 萬？

莊部長翠雲：25 萬。

羅委員明才：每個人？

莊部長翠雲：國債鐘……

羅委員明才：每個人一出生就是負債 25 萬，是這個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覺得是這樣子，國債鐘裡面是長期債務跟短期債務都加上去，然後去除以人口數，並不是說……因為短期債務其實有時候會因為因應短期的資金需求會增加，那整體來說，我們的債務狀況在比較的時候是按照債務餘額去除以這個國家的 GDP，因為 GDP 成長的話，它的分母就越來越大，所以要看那個債務，因為國際間的比較都是用這個債務比率，我們到目前為止是 27.1，27.1 在國際間是非常好的，我們去比較 G20 的國家，事實上只比俄羅斯跟沙烏地阿拉伯高，其他國家的債務比率比我們高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好，就剛剛那個題目，10 年前我們國家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10 年前……

羅委員明才：大概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查一下，好嗎？

羅委員明才：你講 8 年前也更貼切啊！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10 年前 1 年以上的債務餘額有五兆多。

羅委員明才：幾兆？

蕭署長家旗：五兆多。

羅委員明才：五兆多，好，今年你最新的數字，國債的……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債務餘額是……

蕭署長家旗：5 兆……

莊部長翠雲：5 兆 8,188 億。

羅委員明才：對，數字差不多啦！

莊部長翠雲：對啊！

羅委員明才：講是差不多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 GDP 成長很多啊！

羅委員明才：可是這個是變魔術的數字啊！所有其他的特別預算裡面，這幾年來加一加，一共幾兆？

莊部長翠雲：一樣，我講的就是債務餘額，就是以目前來說，我們的債務是 5 兆 8,188 億，含特別預算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像前瞻啊！

莊部長翠雲：都在裡面了。

羅委員明才：國防預算啊！

莊部長翠雲：都在裡面了。

羅委員明才：整個都算進去？

莊部長翠雲：都算進去了。

羅委員明才：好，這樣平均算起來的話，一個人一出生負債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依照國債鐘，就是長期債務加上短期債務是 25 萬，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 25 萬。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個人出生就要負債 25 萬，可是部長不要忘了，10 年前的出生率是多少？現在生不如死啊！

莊部長翠雲：人口變少了。

羅委員明才：對啊！人口變少了，如果以前是生 10 個，現在生不到 5 個，變成下一代要扛的不是 20 萬，是扛 50 萬以上啊！部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除非部長鼓勵大家多生育。

莊部長翠雲：鼓勵生育是現在的一個政策，少子女化的對策啊！

羅委員明才：一直沒生出來啊！

莊部長翠雲：什麼？

羅委員明才：沒有生出來啊！

莊部長翠雲：要用各種對策來鼓勵我們的國民多生小孩。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看到這個債務，其實不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財政情況最好的，好像不是這樣子啦！

莊部長翠雲：是啊！我們的債務比率 27.1 其實是非常低的，在民國 105 年的時候是 33.3%，我們已經降 30%以下了。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對外有沒有債務？

莊部長翠雲：沒有。

蕭署長家旗：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沒有債務啊？

莊部長翠雲：沒有。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沒有國債？對外的舉債？

蕭署長家旗：很多。

莊部長翠雲：美國應該有吧！它不是很多……

羅委員明才：日本？

莊部長翠雲：什麼？

羅委員明才：日本？

莊部長翠雲：日本很高，我們有一張圖，我想同仁可以說明，它的債務比率……

蕭署長家旗：很高。

羅委員明才：國外很多國家對外都有舉債。

蕭署長家旗：對。

羅委員明才：請問中華民國為什麼不舉債？

莊部長翠雲：為什麼不舉外債，是嗎？

羅委員明才：對，外債。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國內的資金就不錯啦！我們在國內就籌到資金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夠用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很夠用。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正常還是不正常啊？

莊部長翠雲：不是委員都很關心我們的債務嗎？

羅委員明才：我不是說要舉債或不舉債，以一個企業的經營情況，全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大概有 2,000 家，有哪一家不舉債？台積電也有舉債啊！為什麼他們要舉債？

莊部長翠雲：他們投資啊！他們還要再做投資啊！所以那是一個融資的方式，籌措財源。

羅委員明才：對，因為它覺得投資是划算的嘛！

莊部長翠雲：對啊！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臺灣有沒有什麼值得投資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基礎建設不就是國家的一個投資嗎？國家投資在這個基礎建設上面，讓我們整個投資環境更好。

羅委員明才：力道夠不夠？

莊部長翠雲：什麼？

羅委員明才：投資的力道夠不夠？

莊部長翠雲：投資的力道我們當然有努力在做，除了前瞻基礎建設，我們也鼓勵民間投資，所以促參法做了修正，讓民間更有投資的誘因，然後也增加相關的公共建設項目。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部長，看起來你對於國內的財政情況胸有成竹，也覺得還不錯，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列舉扣除額租金的部分，有很多人提案，總共有快 10 個案左右，我當然希望是越高越好，有人提案提高，從現在的 12 萬調高到 30 萬，如果調高到 30 萬的話，本席是支持的，這樣的話稅損預計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稅損的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宋署長秀玲：如果改列特別扣除額提高到 30 萬的話，不排富最少 54 億，最高 119 億。

羅委員明才：對一般的受薪階級或者是租房子來講，是很大的幫助，對國內的財政情況來講，也有一點點小小的幫助，所以希望部長能體恤民意、民情，多多支持這些年輕人，因為租房子的以年輕人比較多，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如果有人租兩戶，你要怎麼算？

莊部長翠雲：當然，租兩戶啊？租一戶自住的話是要租來住的，你不是……

羅委員明才：對啊，租來住。

莊部長翠雲：那就只有一戶。

羅委員明才：當然是租來住。

莊部長翠雲：租屋供自住使用，要自己使用。

羅委員明才：好，這些房東的部分會不會配合整個政策的調整來申報？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房東的部分，我剛剛說明，譬如如果房客去申請了租金補貼，就成為公益出租人，公益出租人在他的租金所得裡面，至少每個月有 1.5 萬的免稅額度，1 年就有 18 萬，這是一個。第二個，在我們房屋稅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裡面，對於房東出租房屋使用的房屋稅稅率跟差別稅率是比較低的，如果他是公益出租人的話，他房屋稅的稅率就是用自用住宅的稅率來課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各種配套措施來做。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些屋主會不會如實申報？

莊部長翠雲：會不會如實申報……

羅委員明才：他會轉……

莊部長翠雲：當然財政部有，我們各國稅局也有相關的一些查核計畫，督促房東能夠覈實來申報。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邊調高了以後，房東遇到的問題是，如果他有很多的房子在出租，他可能申報的時候就出問題了。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我們有查核計畫。

羅委員明才：怎麼樣的查核？

莊部長翠雲：目前都已經執行了，也有一定的成效。

羅委員明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再請教一下，現在萬物飆漲，請問菸酒公司生產的產品會不會跟著調漲？

莊部長翠雲：菸酒公司生產的產品是否調漲，董事長在這邊，請他說明可以嗎？

羅委員明才：好，請說，酒好像已經開始蠢蠢欲動了，菸是不是也漲了？

丁董事長彥哲：謝謝委員。除了民生的部分，其實我們所有的產品都是滾動式調整，當然也會去考量到整個消費的能力，跟我們的原物料及生產成本等等，所以沒有說一定漲或一定不漲。

羅委員明才：像紅標米酒是老百姓最基本的必需品。

丁董事長彥哲：對。

羅委員明才：冬天到了，燒酒雞、麻油雞等等都是必需品，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調漲，能不能做得到？

丁董事長彥哲：紅標米酒我們凍漲好多年了。

羅委員明才：繼續再凍吧！因為做生意其實就是信用跟品牌，你做久了以後，賺這個補這個，但這個影響實在太大了，所以請部長也要多留意一件事情，多多體恤民生的必需品，因為大家生活已經是苦哈哈了，不要再漲了，拜託！一顆蛋從 5 元，漲到現在 15 元，很貴！老百姓都快活不下去了，所以請多多注意。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好，謝謝。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

第一，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含臨時提案共 61 案；及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 11 案之修正條文內容，含修正動議 2 案。

預計宣讀時間 40 分鐘，大家可以在宣讀期間用餐，在宣讀完畢之後，我們預計 12 時 40 分開始進行協商。

現在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8 至第 13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4 頁、第 27 至第 34 頁）

1.營業總收入：741 億 3,988 萬 4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31 億 3,963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110 億 0,024 萬 6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第 17 頁、第 41 至第 44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第 13 頁、第 74 至第 76 頁）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6,218 萬 4 千元（第 10 至 13 頁、第 65 至第 69 頁）

(六)資金運用：　（第 15 頁、第 31 至第 34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　（第 6 至第 8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第 9 至第 10 頁、第 21 至第 26 頁）

1.營業總收入：6 億 9,588 萬 2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 億 5,515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4,072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　（第 34 至第 38 頁、第 62 至第 71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66 萬 7 千元　（第 7 至第 8 頁、第 52 至第 57 頁）

(六)資金運用：　（第 11 頁、第 25 至第 26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3.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　（第 9 至第 26 頁、第 124 至第 127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27 頁、第 43 至第 48 頁）

1.營業總收入：642 億 5,254 萬 6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84 億 4,005 萬 6 千元

3.稅前淨利：58 億 1,249 萬元

(三)生產成本：（第 98 至第 109 頁）

1.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3 億 8,376 萬 5 千元（第 20 至第 26 頁、第 88 至第 93 頁）

(六)資金運用：（第 28 頁、第 47 至第 48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

1.土地銀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8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稅前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00,246 千元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歷年預算案編列之稅前淨利，決算較預算差異超過 16%~48%，又今年至 10 月底為止，稅前淨利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已達 145.5 億，遠超過今年度預算數，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 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比例
2020	95 億	111 億	16 億	16.8%
2021	97 億	132 億	35 億	36%
2022	100 億	148 億	48 億	48%
2023	105 億	145.5 億 (截至 10 月底)	–	–
2024	110 億	–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土1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土地銀行)-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9,612,429 千元(P28)，查 111 年決算數 11,537,79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11%~141%，另 112 年損益表 1 月至 10 月累計已達 11,434,67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司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64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34564 千元，相較 111 年決算增加了 18788 千元，相差甚鉅，卻未見特別理由；其中大陸地區旅費佔 6181 千元、國外旅費佔 15794 千元，惟國際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應撙節支出。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 旅運費」100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p. 4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9,390 千元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今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229,390 千元，主要用於交換票據委外收送、存匯集中作業委外燈打、信用卡資料委外建檔、裝封及郵寄處理、客服服務、協助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等庶務性質工作，惟較前年決算數大幅超出 5600 多萬元，亦較去年提高 2000 多萬元，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比例
2020	1.70 億	1.46 億	-0.34 億	-20%
2021	1.75 億	1.79 億	0.04 億	2.3%
2022	1.73 億	1.74 億	0.01 億	0.5%
2023	2.1 億	-	-	-
2024	2.3 億	-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土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939 萬元

台灣土地銀行113年度預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2939 萬元，用於交換票據委外收送、存匯集中作業委外登打、信用卡資料委外建檔、裝封及郵寄處理、客服服務、協助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等庶務性工作、資訊系統維運委外及總分行清潔等相關後勤作業，鑒於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7423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有可以撙節之空間，爰此提案減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 陳代遠

土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695 千元（1 億 9569 萬 5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凍結 150 萬元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預算 1 億 9569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於推廣各項業務之廣告宣傳等費用。

經查，112 年度同項預算數為 1 億 9297 萬元較今年增加 272 萬 5 千元。再者，111 年度同項預算數為 1 億 9157 萬元，決算數為 1 億 8703 萬 2 千元，尚有賸餘 453 萬 8 千元，足見推展預算似無增加之必要，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 150 萬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推展費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土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26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6126 萬 3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1 億 5611 萬元，增列 515 萬 3 千元，更較前年決算數 1 億 4868 萬 4 千元，增加 1257 萬 9 千元，惟土銀之本年度之業務內容與上年度雷同，實無大幅增加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土7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140072 千元

建議 【V】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業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14007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決算增加了 9166 千元，卻未見特別說明，恐有浮編之虞。

鑑此，爰提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 用品消耗」50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5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45 萬 3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1144 萬 9 千元，增列 200 萬 4 千元，惟土銀之本年度之業務內容與上年度雷同，實無大幅增加之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土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9,494 千元（3949 萬 4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凍結 250 萬元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預算 3949 萬 4 千元，主要係用於提升行員專業知能等訓練。

經查，112 年度同項預算數為 3454 萬 5 千元較今年增加 494 萬 9 千元，增幅超過百分之十，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且因土地銀行今年有兩次員工挪用公款遭金管會裁罰，爰凍結 250 萬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員工訓練費用使用計畫」及「強化員工法遵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土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
用途別：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949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3949 萬 4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3454 萬 5 千元，增列 494 萬 9 千元，惟土銀 112 年度發生員工挪用公款虛增存款，遭金管會裁罰 200 萬元之案例，顯見員工教育訓練及內控機制仍有不足，爰此提案凍結員工訓練費 5%，待土銀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土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3,500 千元（350 萬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凍結 50 萬元

案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編列預算 350 萬元，預算說明僅列業務需要之雜費。

經查，112 年度同項預算數為 350 萬元，與今年度相比雖未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說明中至少明列係用於報廢建物拆除費、空置宿舍、空地環保維護費及其他等費用較利於審查。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 50 萬元，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其他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土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主決議

今年七月金管會公告土地銀行一起裁罰案，內容為土銀文山分行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以行員作業權限虛增個人帳戶存款，並透過編製不實庫存現金表等方式挪用公款，針對土銀未完善建立且未確實執行內控制度，金管會開罰土銀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十月又公告另一起裁罰案，土銀圓通分行前行員辦理每日營業終了櫃員庫存現金入庫作業時挪用公款，考量土銀自行發現、調查並主動陳報，金管會核處糾正。

古語有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土地銀行裁罰案件迭起，足見人員管理實有令人詬病之處。爰要求土地銀行針對行內管理相關制度改善，提出具體辦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土13

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永續發展已是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應發揮資金提供者對供應鏈的巨大影響力。在導引資金投入建設同時，亦需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透過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共同努力，才能發揮推動淨零轉型的力量。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土14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土15

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趨勢下，各行業紛紛投入 AI 技術之應用，尤其是金融機構已能運用 AI 核心技術，導入人性化的智能服務，數位金融可以成為金融業發展的利器，亦可帶給消費者更多便利，但金融業本質是服務業，「金融科技」無法「替代」人的角色；隨著 AI 技術不斷發展和普及，金融產業也將面臨更多的變革和挑戰。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二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土16

各家金融業者推出的數位服務逐漸改變民眾的金融行為，推動數位金融已成為我國銀行業的重要工作之一，如何改善數位落差，落實公平待客更形重要，爰提案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二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代放業務、保證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外匯業務等，113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657億865萬2千元，較112年度預算數479億5,550萬7千元增加177億5,314萬5千元(增幅37.02%)。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顯示，臺灣土地銀行於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利息收入為507.43億元，其占該行總收入之比率為81.7%，遠高於同期間全體本國銀行(全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45.53%，若將其與同期間公股銀行及泛公股銀行之利息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相比，亦高於臺灣銀行及其他泛公股銀行，差距介於7.28至55.8個百分點間，顯示臺灣土地銀行收入高度仰賴放款業務。 詢據臺灣土地銀行表示，已持續開發新業務，於108年度至112年度間，除陸續與LINE Pay Money、街口支付、icash Pay、悠遊付、歐付寶及全盈支付等電子支付機構合作連結存款帳戶扣款業務(Account Link)，並開發icash2.0聯名鈦金卡、麟洋羽球認同卡、台灣Pay信用卡收單等業務；另配合政府各部會辦理三倍券及五倍券兌付作業、販售統一發票作業以增裕手續費收入等。惟檢視該行於上開期間手續費收入變動情形，於108至110年度，逐年減少，111年度雖反轉上升，惟112年截至8月底止，該行手續費收入21.5億元復較111年度同期減少2.18億元(減幅9.21%)；另觀諸該行於上開期間手續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3.46%至6.39%間，各年度皆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據此，臺灣土地銀行應積極開發並拓展新業務，以增裕多元收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113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415億元金融債券，較112年度預算數630億元，減少215億元。經查該行近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同業平均水準為低。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資料，臺灣土地銀行於108年底至111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達法定標準(普通股權益比率7%、第一類資本比率8.5%與資本適足率10.5%)，檢視前揭比率之變動趨勢，僅111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較110年底減少0.02個百分點，其餘各年底之資本適足比率皆較前一年底增加，整體概呈增加趨勢，惟與同期間同業平均水準相比，相對較低，減少幅度介於1.08至2.58個百分點間；截至112年度6月底止，該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0.4%、11.79%及13.96%，雖分別已較該行111年底之比率分別增加0.65、0.67及0.72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同期間本國銀行平均數各1.17個百分點、1.09個百分點及1.08個百分點，資本結構上若於同業平均水準。 據此，臺灣土地銀行應妥善提升資本適足比率，提高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風險性資產管理機制並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土地銀行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1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2 年度預算營運量增加 5 千萬元(增幅 0.55%)，查近年度代理業務存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且概呈下降之情形。

檢視臺灣土地銀行近年代理業務營運量承做情形，於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間，實際營運量皆未達預算標準，差異比率介於 15.4%至 46.85%間，其中 109 至 110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則未及 8 成，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營運量僅為預算數之 41.91%亦較 111 年度同期間營運量 49 億 5,547 萬 6 千元為低；另就代理業務於上開期間之實際營運量趨勢分析，除 110 年度外，餘各年度皆較上一年度減少，減幅介於 20.41%至 39.6%間，若以 108 度為基期，111 年度下降幅度達 44.08%，復檢視 113 年度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為 91 億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千萬元(增幅 0.55%)，惟若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較，近年已減編 69 億元(減幅 43.13%)，長期而言，概呈下降趨勢。

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主要營運項目之一，近年營運量概呈下降趨勢，於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間預算達成率皆未達 8 成，111 年度雖上升至 84.11%，惟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相較 111 年度同期間為低。臺灣土地銀行應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運量，進而增加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2.財政部印刷廠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本期淨利」編列 32,581 千元(P24)，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至少 62,070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34%，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損益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淨利。提案增列上述「本期淨利」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財政部

EP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p. 24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本期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581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印刷廠歷年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決算較預算差異超過 34%~128%，又今年至 10 月底為止，稅前淨利累計實際數已達 4059 萬，超過 10 月累計預算數 18%，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0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比例
2020	6933 萬	1 億 1047 萬	4114 萬	59%
2021	4872 萬	1 億 1108 萬	6236 萬	128%
2022	4636 萬	6207 萬	1571 萬	34%
2023	4270 萬	4059 萬	-	-
2024	3258 萬	-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印2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財政部印刷廠)-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銷貨收入」編列 493,124 千元(P21)，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至少 614,193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17%；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收入。提案增列上述「銷貨收入」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2 萬 4 千元

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預算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152 萬 4 千元，用於建築物工安、環境、消防、ISO 檢驗，暨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同項預算 112 年度編列 993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58 萬 8 千元，惟預算書並未說明增加之原因，且上年度預算數既可以支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撙節開支，爰此提案減列「專業服務費」20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陳欣信

EP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印刷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94,716 千元（1 億 9471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 萬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送交立法院之「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文中說明要強化經營互動社群網站，以及與旅遊業結合等方式，達到有效提升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之目的。

惟查臺灣印刷探索館之社群網站，發文最多者乃係「全日預約人數未滿 10 人，故無營業」，並未見有得以吸引更多人關注之內容，再者，亦未見有與旅行社合作之成果，固有再調整精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印刷廠向財政委員會提交「印刷探索館整體營運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　　印刷廠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753.6 萬~~元

建議 【V】增刪：2,0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編列 ~~15,753.6 萬~~元，包含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等。然就前年度決算數所示，同預算科目「營業費用」之決算數僅 ~~11,693.8 萬~~元，且各項費用間均有 600 至 2000 萬元不等之差額。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提案減列　　印刷廠「營業費用」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EP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印刷廠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什項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300 千元（230 萬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 萬【　】凍結數：＿＿＿＿＿＿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項下「什項營業費用」編列預算 2,300 千元，主要係用於統一發票網購及台北市集中銷售業務之貨物運費。

經查，統一發票上年度銷售數量之預算數為 2675 萬 2801 本，本年度為 2251 萬 7343 本，相差 423 萬 5458 本，顯見紙本發票之使用率將持續下降，且 111 年度之決算數僅 210 萬 5 千元。故而在紙本發票需求降低趨勢下，旅運費需求亦應隨之減少。爰提案減列財政部印刷廠「其他營業費用-什項營業費用」2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政府因應節能減碳措施，大力推廣使用電子發票，基於電子化為未來之主要發展趨勢，紙本發票之使用量將越來越少，財政部印刷廠營運勢必面臨嚴峻挑戰。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財政部印刷廠開發新業務計畫」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臺灣印刷探索館相關預算。財政部印刷廠於 103 年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並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臺灣印刷探索館擁有極具歷史意義之機器設備與科技導覽、體驗，若能開拓該廠知名度，必能增加觀光收入，同時帶動相關文創商品之銷售。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臺灣印刷探索館推廣行銷策略」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財政部印刷廠 113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16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為有效增加該廠之收入，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提出「如何提昇印刷廠防偽標章市場及強化客源開發策略」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



印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財政部印刷廠為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近年持續研發防偽印刷技術，並應用於拓展業務範圍，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MIT 標章及各種振興票券等產品項目。該廠持續與各防偽專業領域機構進行技術研討、產品開發及應用交流合作，並設置「安全印刷組」，逐步規劃建置安全印製專區，期拓增新產品及新服務，有鑑於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近年該等業務營收雖有增加趨勢，惟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仍有限，財政部印刷廠應持續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拓相關業務，俾提升印製業務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為拓展統一發票以外之印製業務，持續辦理防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鑒於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年濁度高，近年該等業務營收雖有增加趨勢，惟占整體營又收入比率仍有效，應積極提升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脫相關業務，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二個月內提出防偽技術業務開拓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印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惟受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該等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預估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財政部印刷廠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增裕收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經營績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EP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但因政府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政策影響，該等營業收入逐年下降，且 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預估皆為 108 年度以來最低，應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增裕收入，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二個月內提出經營績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EP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查財政部印刷廠歷年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雖決算皆較預算差異超過 34%~128%，但其預算數與決算數逐年下降，且下降比例超過 50%。

按財政部回應，是因其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導致紙本統一發票銷售量持續下滑、銷貨收入減少所致；又配合推行兌獎多元服務，民眾兌獎方式多由實體通路兌領轉換為網路通路兌獎 APP、批次匯款領獎，導致兌獎服務收入減少。

爰提案請財政部印刷廠仍須視財政部整體發票政策調整，適度轉型、開發新業務(如電子或雲端發票加值服務)，以因應整體環境變遷、提高經營效益，並提交書面報告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印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印刷廠

主決議
提案說明：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印刷廠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空白統一發票數量各為 38 萬 7 千餘本及 35 萬 2 千餘本、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2.98%及 2.87%，皆逾目標值 2%。其中「手開二聯加副聯」及「二聯式收銀機」2 項發票 110 及 111 年度銷毀率皆高於 2%；另「手開式特種」、「三聯式收銀機」及「三聯式加副聯收銀機」3 項發票自 109 至 111 年度連續 3 年銷毀率皆超過 2%，其中尤以「手開式特種」發票 111 年度銷毀率 16.43%為最高，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各代售點之調撥作業，並提升預估印製量之準確率，俾控制銷毀率及撙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EP16

3.臺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本期淨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94,083 千元

案由：

查台灣菸酒公司歷年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決算皆超過預算，為反映實際營運績效與核實編列，爰提案增列 100 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比例
2021	56 億	63 億	7 億	12.5%
2022	58 億	59 億	1 億	1.7%
2023	55 億	-	-	-
2024	48 億	-	-	-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菸1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銷貨成本」編列 51,571,882 千元(P43)，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45,830,393 千元~48,232,84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數實現率 82%~85%，預算數呈現高估情事；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成本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銷貨成本」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曹興誠 郭昱晴 吳思瑤 莊瑞雄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共編列 1,453 萬 3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僅 780 萬 4 千元，營業淨利率不斷降低，企業經營除開源也需節流，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以達節流之效。

提案人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行銷費用」編列 5,222,344 千元(P43)，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3,957,144 千元~4,273,12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數實現率 67%~74%，預算數呈現高估情事；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行銷費用」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梁文傑　林沛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3717 萬 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 億 3717 萬 1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29 億 4436 萬 9 千元，增列 9280 萬 2 千元，惟臺灣菸酒之業務內容與前年度雷同，大幅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莠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845 千元（1 億 9584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　【　】凍結數：＿＿＿＿

案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1 億 9584 萬 5 千元，經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3223 萬 1 千元，與編列預算數差距超過 6000 萬元，可見該項目使用數額確有商討空間。

又據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第 27 頁，近 5 年淨利自 109 年起不斷降低，故企業經營除開源也需節流，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以達節流之效。

提案人：林楚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7,677 千元（16 億 1767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凍結 100 萬

案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編列 16 億 1767 萬 7 千元，預算書說明該科目係用於促銷經費、新品推廣、國外商展等。

經查，同科目費用 112 年度預算數為 16 億 267 萬 7 千元　，預算增加 1500 萬元，惟預算說明文字卻完全一致，似無增加之必要，故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委員會提交「推展費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4512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12 萬 2 千元，較去年預算數 3020 萬 5 千元，增列 1491 萬 7 千元，惟臺灣菸酒之業務內容與前年度雷同，大幅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菸 8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管理費用」編列 960,109 千元(P43)，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818,737 千元~895,243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數實現率 81%~88%，預算數呈現高估情事；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營業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曹以秦 林沛祥 梁文傑

莽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3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

用途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8 萬 4 千元

台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211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1828 萬 9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289 萬 5 千元，惟預算書並未明列增加項目之細項與計畫，爰此提案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 萬元，俟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

蔡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442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1442 萬元，辦理企業識別體系及勞工安全宣導活動，為臺灣菸酒公司 111 年發生 4 起工安事故，且 108 年製 111 年度工傷事故率結餘 0.072%至 0.086%間，均較 107 年度之 0.017%大幅增加，實有加強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推展費 5%，待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臺灣菸酒)-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編列股利收入 716,074 千元(P44)，列有權益法投資以外金融資產獲配現金股利，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825,500 千元~905,27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為 124%~157%，預算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營業外收入。提案增列上述「股利收入」3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84 **頁**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4,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外費用　用途別：補助與捐助　**年度預算數：** 70,220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營業外費用」項下「補助與捐助」經費 4,000 千元。

說明：
鑒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台啤籃球協會近年來屢有場內外爭議，除自 2012 年藍晉傑選手猝死後，毫無相關改善作為，迄今仍有要求球員冒違法風險自行於職業工會加保勞保、自行負擔健保，為規避雇主責任竟由球隊教練或顧問作為甲方與球員簽約等情事外；球員、教練、領隊場內外各種脫序爭議等亦多見於媒體與社群討論，顯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協會之監理長期缺乏制度性檢討。

綜上，爰建議凍結「營業外費用」項下「補助與補助」經費 4,000 千元，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啤籃球協會完成球員勞健保加保、合約修正及監督治理機制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菸 13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提案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臺灣菸酒公司對現行全球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新南向市場之烈酒、葡萄酒及啤酒銷售及偏好狀況之掌握，主要係透過經銷商拓銷、辦理參展、增加品牌可見度等拓銷方式辦理，惟近年來外銷市場偏於集中，恐影響銷售績效，應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避免對少數地區之經濟依賴。爰提案要求臺灣菸酒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酒類市場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臺灣菸酒公司目前有桃園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等九家酒廠。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及埔里酒廠等酒廠報酬率仍呈現負值，且多數酒廠之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極待提升。爰提案要求臺灣菸酒公司三個月內提出「檢討產品營運政策及相關成本管控情形，及如何加強推廣及行銷」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臺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類產品銷售收入 22 億 6,226 萬元，其中速食麵銷貨收入 12 億 5,820 萬 8 千元，雖較 112 年度 8 億 3,429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2,391 萬 3 千元(增幅 50.81%)。惟經查：泡麵類產品 107 至 111 年度銷售額逐年減少，應請注意市場變化及掌握消費者喜好，以研發新產品及開拓產品通路，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菸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啤酒類產品於國內市場受到國外品牌及國內新興品牌衝擊，產品市占率逐年下滑，於國外市場亦未見亮眼經營績效，整體銷售額呈現遞減趨勢。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提升市占率精進書面報告，強化國內民眾的品牌認同，改善績效。

提案人

蒞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台灣菸酒公司 113 年度預算編列啤酒產品銷售總值 226 億 9363 萬元，同今(112)年度預算編列數，為該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總值佔比最高者。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相關統計分析，面臨各類進口及國產啤酒激烈競爭，台酒之啤酒銷量與市占率已連續 5 年下滑，迄 111 年市占率亦已跌破 5 成;次查，啤酒之生產成本占比近 5 年亦連續攀升，由 109 年度占比 26.7%至 113 年預估占比 34.77%。此外，今年 8 月 1 日台酒啟動漲價，350ml 的罐裝台啤從 30 元漲至 35 元，漲幅高達 16.6%，然漲價對該公司收益挹注、成本結構之改善以及強化市場競爭之裨益亦應詳予評估。爰此，台啤公司允宜加強啤酒產品成本控管能力，強化啤酒產品競爭力，並就各項市場概況、定價策略、成本及獲利，以及現行酒類稅制對相關產品成本與公平競爭之正、負面影響進行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 陳代遠

菸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 6 年(106 至 111 年)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外業務銷售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附表)，外銷收入目標值介於 9 億 365 萬 9 千元至 12 億 5,927 萬 7 千元間，實際收入介於 3 億 5,784 萬 9 千元至 9 億 2,168 萬 9 千元間，僅 106 年度達成目標，且後續年度績效達成率概呈減少趨勢，自 108 年度起均未達目標之 5 成，113 年度預算案所訂目標值亦為自 107 年度以來新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銷售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拓展海外銷售計畫書面報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目標值	903,659	1,150,649	1,259,277	1,227,279	1,227,279	1,036,633	997,149	983,441
實際收入	921,689	888,913	589,440	365,530	413,241	357,849	-	-
達成率%	102.00	77.25	46.81	29.78	33.67	34.52	-	-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台酒購物網」之顧客服務平台，販售該公司非菸酒類產品，並因應消費者購物需求及市場趨勢，引進國內外商品，以強化多角化業務，彌補菸酒市場營收衰退之缺口。惟近 5 年台酒購物網之年度銷售目標介於 1 億 2,000 萬元至 2 億 4,000 萬元間，實際銷售額介於 7,485 萬 9 千元至 1 億 5,797 萬 6 千元間，各年度均未達標，其中達成率最高者為 109 年度之 81.27%，其餘年度達成率皆未及 7 成，為強化多角化業務及增裕營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視購物網產品種類及行銷模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台酒購物網行銷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因應威士忌市場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塑造 OMAR 威士忌品牌形象、發展體驗行銷，利用酒廠閒置空地規劃籌建產能，擴增 2 倍新蒸餾工場，並就南投酒廠大橡木桶(OMAR 意象館)、產品推廣中心、威士忌酒窖等區域發展觀光工廠，結合南投當地觀光資源，拓展旅遊市場消費，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南投觀光酒廠改造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並於 108 年度完成補辦預算，預計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共編列 10 億 6,169 萬元，估計使用年限 50 年，自 111 年度起正式營運，並於營運後 6.42 年回收投資額。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增加原計畫之預算及期程，修正後投資總額 13 億 6,229 萬元，計畫期程延至 114 年底，報酬率由原預計之 19.01%降至 8.33%；投資收回年限由原 6.42 年增加至 12.73 年，為避免期程再度展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南投觀光酒廠改造工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國內籃壇假球問題持續延燒，參考中華職棒於 2009 年假球事件後所進行之各層面之努力，即可了解相關假球問題防治並非僅以「涉案即開除」之粗暴作法就能一勞永逸，唯有健全產業與勞動環境、落實通報可能，方能有效達成假球防治目的。

因此，為強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台啤籃球協會相關防賭作為，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啤籃球協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鼓勵球員加入球員工會，以落實互助監督可能之規劃；又若財政部與職棒、職籃工會共同討論並建置籃球版防賭信託提撥作為球員之退役支持與防賭機制，即於三個月內規劃相關配套以支持並展現國營事業球隊支持運動產業健全，改善球員勞動環境之具體實踐。

提案人： 陳培瑤

連署人： 沈發惠 郭國文

三、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財政部近年戮力推動雲端發票，2023 年全年雲端發票使用率有望達到 50%。然而，雲端發票使用率提升的同時，代表紙本發票使用率下降，連帶影響財政部印刷廠之營收。

經查，近年財政部印刷廠淨利持續下跌，從原先數以億計之淨利，慘跌到明年預估僅有 3000 多萬。隨著雲端發票使用率持續提升，可預見財政部印刷廠之營收也將繼續下降。針對此一現象，財政部印刷廠雖設置觀光工廠，然而實際效益奇差無比，連年虧損。

鑒於財政部所屬事業有許多轉型成功案例，例如華山文創園區、松菸文創園區以及臺灣菸酒公司之各觀光酒廠，爰建請財政部應偕同具有成功經驗之單位，成立有關專責任務單位，研議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轉型。

相關規劃情形，請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臨1

臨時提案

按本國通俗習慣，年終獎金多為公司於每年二月發放，惟該筆收入與次年度綜所稅之應納稅額並非一定有關聯，卻被先扣繳 5%，並須等到次年七月才能退稅，恐使收入不佳、有大額支出、急需該筆收入之民眾陷入困境。

爰此，財政部應修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調整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之扣繳率標準，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臨 2

主席：接續宣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修正動議 2 案。

一、提案條文：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何志偉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現行	法	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減輕租屋族負擔，並透過債極鼓勵房客主動申報方式改善租屋黑數，妥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項目。 二、現行實務之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依據財政部提供之資料，共約 2 萬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	3,872 戶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然而以所得級距來看，共有 2,065 戶所得總額超過 450 萬之納稅義務人用房屋租金支出作為申報，而一般民眾因標準扣除額每年有十二萬，有配偶者則加倍扣除，共二十四萬，實際上對於扣除額選擇，列舉扣除額因加總扣除金額無法與標準扣除額無法相比，對於節稅效果有限，而使房屋租金支出無有實際幫助。綜上，現行列舉扣除額除了無法有效幫助一般租屋族群，且未有排富條款，使受益人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設立之立意不符。爰於本草案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後，設定排富條款。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主計總處最新CPI指數顯示，全台住宅租金指數103.13 再創新高，年增2.38%，不僅是連續八個月年增率均逾 2%，更是連續 19 個月上漲，顯見房屋租金支出已成為沉重的家庭經濟負擔。 二、為保障民眾居住之基本權益，並適切反映家戶實際租金支出，因此將房屋租金支出從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並將現行十二萬元扣除額，調高為三十萬元，並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設定排富條款，以期減輕租屋族群負擔，並落實公平正義。 三、爰予提案刪除第一項第

二款第六目，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額。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房屋租金支出為特別扣除額，額度三十萬元。並增列第三項相關文字。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現今買房對民眾來說難如登天，房租也漸漸變得高不可攀，雖然現行制度納稅義務人就綜所稅申報時，可以選擇列舉扣除額，將租金支出減免所得稅，然而會選擇使用列舉扣除額的族群，與需要房屋租金扣除的群族大不相同，根據賦稅署統計 107 年申請的納稅人只有 2.92 萬戶，到了 108 年更是只有 2.7 萬戶使用，真正需要使用的民眾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

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	往往不會選擇列舉扣除額，因此將本法第十七條中有關房屋租金支出的列舉扣除額刪除，改為房屋租金特別扣除。 二、民眾從 89 年立法以來，平均房地租及水費支出已提高 4 萬元，因此配合調整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的額度上限為 17 萬元。 三、為使房屋租金特別扣除能夠精準幫助到需要的人群，因此設有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相同之申請限制。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一、釋字第 705 號論述「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所得淨額計徵之。」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參照），其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系爭令針對……如何依前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認列所得稅減除之扣除額，所為之補充規定。惟其所釋示…… …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二、惟現行所得稅制運作迄今，導致薪資所得稅負較重，綜合所得稅稅率較高，尤以租屋者實質負擔為重，依據主計總處 2020 年統計資料(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表)，家戶年平均房地租支出約為 18 萬元，與所得稅法所定之列舉扣除額相差甚具，為落實租稅公平正義原則，應於所得稅法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政府除持續辦理相關租屋補貼，同時亦應檢討與研議各類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以提高家庭可支配所得。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將房屋租金支出，從列

舉扣除額，移列至特別扣除額，並提高全年可扣除金額至十八萬元。 二、將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並列為須設定排富條件。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第二目之 6，改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8。 二、現行所得稅法，將房屋租金支出列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列舉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上限，導致納稅義務人即便可申報房屋租金支出，但其列舉扣除總額一旦低於標準扣除額，而會選擇以標準扣除額申報，致	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無法讓租屋者享受房屋租金扣除額之租稅補貼，無法有效降低租屋者之負擔。 三、原修正將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金額上限至一年三十萬元，使租屋族群得同時享受標準扣除額及租屋租金特別扣除額之稅負優惠，以實質減輕租屋族負擔，間接達到抑制房價之效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 6「房屋租金支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包括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而標準扣

除額和列舉扣除額屬於一般扣除額，民眾列報一般扣除額，可從標準扣除額（定額每人 12 萬元）、列舉扣除額（含租金、捐贈、醫藥費等）二擇一。現行條文之房屋租金支出列在"列舉扣除額"中，通常租屋族經濟較弱勢，大多選擇標準扣除額便已足夠，鮮少採用列舉扣除，查全國租屋總計逾 87 萬戶，然而依現行條文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者僅 2 萬 7 千戶，可見現行稅制無法幫助租屋弱勢減輕負

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四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後，納稅義務	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	擔。又根據民間團體研究分析，房客租金抵稅使用率低落的核心原因，除了來自房東與房客權力普遍不對之「租屋黑市」原因之外，更嚴重的是現行租金採列舉扣除額方式也完全缺乏申報誘因，以居住負擔最為沉重的青年家庭而言，若其並未撫養子女，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時，採「列舉租金支出」需繳的稅金甚至比標準扣除額高出 2,400 元；而即便其撫養子女，採「列舉租金支出」竟與標準扣除額

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所需繳納的稅金相同。綜上，關於房屋租金支出不應列在「列舉扣除額」項目中，爰此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 6 。 (二)新增第二款第三目之 8「房屋租金特別扣除」，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並調整其扣除額上限至三十萬元；將租金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之理由，請見之前(一)的說明。而關於將租金扣除額由十二萬調高至三十萬，此乃從居住正義角度觀之，購屋與租屋均可讓住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者有其屋，然而在稅法上對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提供每戶每年三十萬的扣除額（本條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但卻對租屋者的租金支出僅提供十二萬扣除額，明顯不符居住正義，而於本次修正調整之。 二、修正第三項，增訂「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排富規定：配合將租金改列為特別扣除且調高扣除額度，兼顧維持所得稅基穩定，於本項增訂「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等字，若納稅義務人適用綜所稅率超過 20%、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便無法主張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節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主計總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 108 年指數為 102.71、109 年指數為 103.63、110 年指數為 104.49 到了 111 年 11 月指數已經創下新高 107.14，顯示房租支出只增不減，嚴重壓縮民眾可支配所得。 二、依據主計總計「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報告顯示，家庭消費支出項目內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24.6%為最高，若以平均金額則是 200,444 元，參考國內房仲業者所作之「六都套房租金佔月收的比例統計」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	，結果顯示，以台北市為例平均租一間套房，需給付近 2 萬元月租，顯見居住已成民眾生活負擔。 三、以財政部資訊中心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顯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使用標準扣除額之戶數為 5,891,958 戶；使用列舉扣除額之戶數為 570,122 戶；當中使用房屋租金支出戶數為 23,872 戶，顯見房屋租金支出作為列舉扣除額並不貼近民眾需要，為減輕有實際需求民眾之負擔，爰將列舉扣除額中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一、將現行列舉扣除額中「

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 (一)按所得稅主觀淨值原則，所得稅課徵應減除納稅義務人為維持自己、配偶與受扶養親屬的基本生存需求額度，為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範疇。居住亦是人民基本需求之一，惟現行房屋租金支出為列舉扣除額，依照財政部公布之「109 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各級距申報統計表」，該年度使用列舉扣除額之計有 57 萬戶，而使用標準扣除額多達 589 萬戶，占全體納稅單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	位九成以上。顯見絕大多數民眾，基本居住需求需被課稅，與基本需求不被課稅相違背。 (二)各項居住政策應一視同仁。現行購屋貸款利息扣除額為三十萬元，扣除標準扣除額十二萬元之差額為十八萬元，現行房屋租金支出扣除僅十二萬元。爰將現行列舉扣除額中「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

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二、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與所得稅主觀淨值與客觀淨值原則皆無關，純粹為租稅優惠。按納稅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依現行台灣銀行五百萬以上定期儲蓄三年之利率 0.595%，換算二十七萬利息扣除額，存款最少需達四千萬元。依照財政部公布之「109 年度綜稅各類所得金額平均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	每戶金額各級距申報統計表」，所得稅稅率二十%之納稅義務人，平均每戶利息所得為七萬元。所得稅課稅級距為三十%者，平均每戶利息所得為十萬元。按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皆僅適用於所得稅課稅級距 20%以下者。爰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從二十七萬元調降為七萬元。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自 2000 年將房屋租金支出納入列舉扣除額至今，財政部未再針對租屋族之租稅政策進行調整，惟 23 年來社會經濟環境已多有改變，房屋租金支出也已成為許多民眾

生活中的必要生活支出與主要開銷。

二、居住權為基本權益，而使民眾可合理負擔房屋租金支出更為居住正義核心項目。又所得稅之課徵應符合「主觀淨值原則」，意即個人為維持其自身及扶養親屬生存及生活所必要之支出，應自其收入減除，原因在於個人無法自由支配該部分之收入，從而不具有稅捐負擔能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亦係本於主觀淨值原則之意旨而設。

三、根據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資料，其中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	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	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	2023 年 3 月租金指數為 103.25，較前月增加 0.16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 100.91 增加 2.34 個百分點，租金指數屢屢創下歷史新高，顯見房價上漲，也導致租金不斷上漲。 四、參照 2019 年「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臺灣約有 100 萬戶租屋族。另根據「2020 年度綜所稅各類所得金額平均每戶金額各級距申報統計表」，使用「標準扣除額」之戶數約為 589 萬戶，相較使用「列舉扣除額」之戶數僅約 57 萬戶，又列舉扣除額中使用「房屋租金支出」戶數僅約為 2.3 萬戶（佔租屋族比例 2.3 %），顯見現行房屋租金

支出為列舉扣除額並不符租屋族實際需求。

五、綜上所述，爰將現行列舉扣除額中「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另參酌主計總處 2020 年統計資料，家戶月平均租金支出約為 1.5 萬元，《住宅法》第 15 條公益出租人之免稅額度亦為 1.5 萬元，爰將可扣抵之金額修正為每年 18 萬元，並設有排富條款。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據主計總處公布房租類指數，截至 2023 年 2 月，房租類指數已連續 19 個月呈現上漲，2 月已達 103.09，持續創下歷史新高，國內租屋族每月租金負擔日益沉重，導致可支配所得不斷縮水。

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

二、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之稅制效果，列舉扣除額多為高所得者所選擇，多數國人仍選擇以標準扣除額進行報稅，列入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扣除額因而成為高所得者的節稅工具，現行稅制無法實質減輕國人生活負擔，爰將房屋租金扣除額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額度，減輕全國逾三百萬租屋人口之生活負擔。

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擇一減除	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	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

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	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	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

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	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		

扣除。	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非供自住且非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扣除數額以七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7 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規定：	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7 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八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特別扣除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

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	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

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	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	

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六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修正動議：

1.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

修正1

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	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

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

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4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提案人：

6

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案由：為落實居住政策，政府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方式，改善租屋問題，近期並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擴大提供租金補貼；以直接補貼為主，輔以租稅補貼，協助租屋族，減輕其負擔。然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雖已訂定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惟多數租屋族因選擇標準扣除，而無法適用房屋租金支出自綜合所得扣除之減稅利益，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將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並提高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擴大照顧租屋族群，更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	一、為落實居住政策，政府現行以直接補貼為主，輔以租稅補貼，協助租屋族，減輕其負擔。直接補貼係針對符合資格之租屋族提供租金補貼，其租金支出減除租金補貼後之餘額，得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6 規定，於每一申報戶每年十二萬元限額內檢附資料列舉扣除，減輕所得稅負；倘不符合請領租金補貼資格，其租金支出得依同一規定扣除，減輕所得稅負。惟因現行房屋租金支出列

修正 1 2

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舉扣除上限為十二萬元，部分租屋族可能因列報之列舉扣除項目(含房屋租金支出)合計金額小於標準扣除額，而擇用標準扣除額，與有住所無租金支出者擇用標準扣除額相較，前者生活支出較重卻未能較後者繳納較少所得稅。為照顧弱勢無屋族群，爰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租屋族擇用標準扣除仍得適用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作法，增訂排富條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修正第一項，刪除原第二款第二目之 6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移列並增訂同款第三目之 8 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重點如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	(一)參考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一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房地租及水費項目平均數，調高房屋租金支出扣除上限至十八萬元，其已接受政府補助

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	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	（如租金補貼）者，應先減除補助部分，以餘額列報扣除。 (二)考量修正後本扣除項目提供更高減稅利益，宜貫徹照顧無屋族群租屋需求之政策意旨，同時為避免有屋民眾藉出租自有住宅，而另行租屋居住列報支出扣除之避稅情形，爰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房屋者，不得適用；又原但書規定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者，不得適用之文字，已無適用餘地，併予刪除。 三、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作法，增訂排富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增列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等文字。

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	
1. 財產交易損		

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	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	

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	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	

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已接受政府補助部分，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	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規定：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出席人數已經夠了，我們就開始進行協商。今天有六十幾個案子，我想我們就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可以併案的我們就併案。

好，我們就從土銀的第 1 案開始，土銀第 1 案是鍾委員有關「稅前淨利」的部分，第 2 案是賴委員所提，是「本期淨利」的部分，已經有談好了，我們是不是這兩個案子併案？

謝董事長娟娟：是。

賴委員士葆：請他們同意 1.2 億，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把整個弄到「稅前淨利」，「稅前淨利」增列……

謝董事長娟娟：增列淨利 1 億 2,000 萬元，收支自行調整。

主席：收支自行調整。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好。接著第 3 案是高委員的案子，他們是提減列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建請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高委員有口頭同意。

主席：是在「服務費用」項下？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好，「服務費用」項下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董事長娟娟：是，第 4 案跟第 5 案也建請併案來辦理，建請刪減「業務費用」50 萬元，已經獲委員同意。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就是在「業務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好，接下來是第 6 案。

謝董事長娟娟：第 6 案建請免予凍結，免提書面報告，逕行刪減 100 萬元，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同意不凍結是不是？

謝董事長娟娟：是，不凍結，不提書面，直接刪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

謝董事長娟娟：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在「業務費用」……

謝董事長娟娟：在「業務費用」項下。

主席：在「業務費用」的「服務費用」項下。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跟第 8 案。

謝董事長娟娟：第 7 案跟第 8 案也是併案處理，已獲高委員同意併案，直接刪減 100 萬元，在「業務費用」項下。

主席：好，在「業務費用」項下刪減 100 萬元。

謝董事長娟娟：是。

郭委員國文：照我的案子。

謝董事長娟娟：照郭委員的案子減 1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對，OK 啊！

謝董事長娟娟：是，就是高委員的案子併第 7 案。

主席：就是「材料及用品費」，這個部分是刪減多少？

謝董事長娟娟：100 萬元。

主席：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好，接下來第 9 案是郭委員的案子。

謝董事長娟娟：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是減列 50 萬元，是「材料及用品費」，在「管理費用」項下減列 50 萬元。

好，第 10 案。

謝董事長娟娟：第 10 案也是建請跟第 11 案併案，免予凍結，免提書面報告，直接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在「其他營業費用」的「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減列 100 萬元。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郭委員國文：這是我的案子，我同意。

主席：第 12 案，這是「營業外費用」。

謝董事長娟娟：第 12 案就是建請免予凍結，免提書面，刪減 20 萬元，委員有簽名同意。

主席：好，那就是「營業外費用」項下的「其他」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董事長娟娟：是。

主席：好，從第 13 案開始是主決議，對主決議你們就直接一案、一案表示意見。

謝董事長娟娟：是，第 13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4 案我們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1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謝董事長娟娟：第 20 案也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好，那土銀的部分就這樣子。

謝董事長娟娟：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很有效率，你們還是要留一個人來聽宣讀的結果。

何總經理英明：會，我們會計單位的人會留下來。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就處理印刷廠。好，印刷廠的第 1 案跟第 2 案一樣是「本期淨利」的部分，是稅前淨利。

賴委員士葆：第 1 案他們同意，我也同意了，就是增列 150 萬。

主席：增列 150 萬元，鍾委員的意見呢？

鍾委員佳濱：同意，併案啦！我是增列 10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第 1 案跟第 2 案併案，在稅前淨利的部分增列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 案他們同意就少一個零啦！增列 300 萬。

主席：好，「銷貨收入」的部分增列 300 萬。

王廠長國龍：報告委員，還有一個是成本隨同調整。

主席：是成本隨同調整嗎？

王廠長國龍：對。

主席：OK，成本隨同調整，增列 300 萬元，成本隨同調整。

好，第 4 案。

王廠長國龍：對第 4 案報告，就是請委員同意科目可自行調整，本廠遵照辦理，減列 2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是在「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廠長國龍：是。

主席：好，第 5 案。

王廠長國龍：第 5 案建請委員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嗎？你有跟林楚茵委員講好嗎？

王廠長國龍：對，林委員是說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嗎？

王廠長國龍：對。

主席：好，第 5 案改主決議。

第 6 案。

王廠長國龍：第 6 案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用人費用，明年要調薪 4%，所以建請委員同意減列為 2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不是減列為 20 萬元，這差很多。

王廠長國龍：是。

主席：好，「營業費用」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郭委員國文：有跟高嘉瑜委員討論過嗎？提案人高嘉瑜委員知道嗎？

王廠長國龍：他還不知道。

主席：沒有溝通啦！但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那我是連署人，你也讓我知道一下嘛！

王廠長國龍：是。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的，我們就會照案通過，如果沒有跟委員溝通，你就跟我們講一下，我們來看怎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啊！

主席：因為高委員現在也不在場，那我們為了效率，我想我們就照印刷廠的建議。

王廠長國龍：好，謝謝。

主席：好，第 7 案。

王廠長國龍：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在「什項營業費用」項下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好，接下來就是主決議，你們一個、一個案子表示意見，從第 8 案開始。

王廠長國龍：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9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 案。

王廠長國龍：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好，那印刷廠的部分就到這邊，謝謝，一樣留下一個人來聽結果有沒有錯誤。

王廠長國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臺灣菸酒公司。

處理臺灣菸酒公司第 1 案，這個是稅前淨利。

丁董事長彥哲：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是增列 100 萬元，稅前淨利增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丁董事長彥哲：好。

主席：第 2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2 案我們已經跟賴委員溝通過了，就刪 1,000 萬。

主席：1,000 萬元是不是？

丁董事長彥哲：對。

主席：好，這個「銷貨成本」的部分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好，第 3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在「服務費用」項下的「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

丁董事長彥哲：跟賴委員有溝通過，就是刪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在「行銷費用」項下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5 案要跟郭委員拜託一下，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一起併？

郭委員國文：併哪個？

丁董事長彥哲：第 4 案、第 5 案都是行銷費用。

郭委員國文：一起併？

丁董事長彥哲：對，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就併案，刪多少？

賴委員士葆：還有第 7 案！

主席：好，第 6 案到第 7 案，林楚茵委員你們有溝通嗎？

丁董事長彥哲：沒有。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

賴委員士葆：一直到第 7 案都一樣。

主席：到第 8 案也是行銷費用。

郭委員國文：跟我的案一樣嘛！看董事長的意思怎樣。

丁董事長彥哲：就併案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併案可以啊！

主席：從第 4 案到第 8 案，全部 500。

丁董事長彥哲：科目再自行調整。

主席：第 4 案到第 8 案，我們在整個「行銷費用」項下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丁董事長彥哲：謝謝。

主席：第 9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9 案跟賴委員有溝通過，就是減列 300 萬。

主席：好，現在已經到第 9 案，第 9 案到第 11 案，我的案子可以併，看郭委員的第 11 案可以嗎？都是「管理費用」。

郭委員國文：要併哪一案？

主席：併第 9 案，減列 300 萬。

郭委員國文：可以啊！我的案子併沒有問題啊！

主席：可以，好。

丁董事長彥哲：謝謝。

主席：第 9 案到第 11 案併案，在「管理費用」項下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2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12 案有溝通過，就是增列 200 萬。

主席：「股利收入」增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3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13 案有跟陳培瑜委員溝通過，就是凍結 100 萬，然後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多少？

丁董事長彥哲：100。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丁董事長彥哲：三個月內。

主席：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三個月內。

丁董事長彥哲：對。

主席：加三個月內、書面報告。

丁董事長彥哲：對。

主席：第 14 案到第 25 案就是主決議。

丁董事長彥哲：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4 案，照案通過。

第 15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 案。

丁董事長彥哲：都是改書面，兩個都改書面報告，第 15 案改書面。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第 17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第 18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18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 案。

丁董事長彥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3 案。

丁董事長彥哲：第 23 案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有跟委員溝通過嗎？

丁董事長彥哲：有跟委員溝通過了，有簽名，有送到議事組……

主席：修改的文字給我一份。

丁董事長彥哲：修改的部分給召委。

主席：就是第二段第二行「三個月內」刪除……

丁董事長彥哲：「三個月內完成」刪除，就是鼓勵球員加入球員工會，在第三行那個部分，財政部與臺灣菸酒公司共同討論……

主席：把「職棒、職籃工會」刪除……

丁董事長彥哲：還有「並建置」也刪除。

主席：好，「並建置」也刪除。

丁董事長彥哲：對，改成「儘速」。

主席：即於兩個月內……

丁董事長彥哲：改成 6 個月內。

主席：改成儘速（6 個月內）。

丁董事長彥哲：對、對、對。

主席：好，OK，照修正文字通過。

丁董事長彥哲：好，謝謝。

主席：好，菸酒公司就這樣。

丁董事長彥哲：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第 1 案，財政部有沒有意見？這是林楚茵委員的案子，有修正文字就拿給我們。

莊部長翠雲：建議改為一個月內，因為原來是兩週內。

主席：「兩週內」改「一個月內」，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鍾佳濱委員的案子。

莊部長翠雲：臨時提案第 2 案，委員，我們這邊是不是加……爰此，財政部應檢討修正，加「檢討」兩字。

鍾委員佳濱：好，加「檢討」兩個字。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修正文字送過來，我們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 案加「檢討」兩個字。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主席：我們預算的部分就處理到這裡，接下來要協商、協調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郭委員國文：主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部分，早上我跟部長、署長反映的部分，就是有關於勾稽的部分、推估的部分，能夠試著去推算看看，就是在整個改成所謂的特別扣除額之後，在房東的部分、勾稽這個部分，因為他算得出來受益對象嘛，影響勾稽的部分能不能請他們試著推估一下？

主席：稅損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對、對。

主席：稅損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一個是稅損，一個是稅收，對、對、對，就是房東那邊會有一個稅收，一個是稅損，一個是稅收，我早上有請他們估計。

主席：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早上質詢之後，我請同仁去估算，而估算的方式，我們是用過去大概我們

查獲……因為有些他已經報的，本來他就會列舉扣除嘛，我們現在只是說他如果沒報的，現在他可能因為租金支出改列特扣之後，他會有租金支出，接下來他就會被強迫必須申報租賃所得，我們這樣估出來，如果是不同委員的版本的話，我們有低推估到高推估，大概最少可以多 3 億，最高可以多到 16 億。

郭委員國文：3 到 16 億？

宋署長秀玲：3 到 16 億。

郭委員國文：這樣算起來還是有稅差損嘛！

宋署長秀玲：還是會有稅損，絕對會有，因為主要是因為房東他可以扣成本費用，他可以扣 43% 的成本費用，所以不會全部回來。

郭委員國文：這樣估計起來比較精準，稅差損不會差那麼多，瞭解。

宋署長秀玲：這樣大概會差……就是可能扣……一樣我們同額扣……

郭委員國文：你那份資料再給我一下。

宋署長秀玲：好，我請同仁……

主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我想今天包括我們……等一下，我們需要 2 個人到最後，你走了就沒辦法過了喔！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沒有過就是因為郭國文離席喔！你坐一下，再來一個人就可以走。

第十七條這樣子，我想今天詢答整個過程大家都探討了。

會場除了主席以外，要有兩個人，郭國文比較危險，賴委員比較穩重，你留下來。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

主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大家差不多有一點共識，如果可以，我們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十七條還沒有通過？

主席：第一個就是排富，排富這個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就是今天大家討論的幾個焦點，第一個排富沒有意見；第二個就是金額，18 萬好嗎？

鍾委員佳濱：18 萬啦。

賴委員士葆：18 萬好啦。

鍾委員佳濱：有一些條件啦。

宋署長秀玲：第一個要無屋族；第二個要抵減租金補貼；第三個排富這樣子。

主席：你們看一下……

鍾委員佳濱：裡面條文都沒有寫啊！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這邊有一個今天最新提出來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吳委員，我們剛剛有稍微討稐，今天我們針對所得稅法的詢答大概有幾個焦點，大家先溝通之後，再來談條文。第一個就是我們把它列入特別扣除額，這個部分大家沒有意見，就是把租金收入列入特別扣除額；第二個就是要有基本的排富條款，這個大家也應該都同意，等一下大家把排富條款的條件討論一下；第三個最重要的就是它的扣除額到底多少？

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要排富、無屋族這個條文沒有寫，方向我們都贊成，但是我們黨團有版本，我們黨團希望 30 萬。

主席：所以就是 30 萬這個部分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我覺得你就整個出去，保留後送出去，這樣可以嗎？

主席：整個保留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就是第十七條保留送出去，因為這個還有金額講不攏，30 萬你們同意嗎？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不是說 18 萬？

賴委員士葆：不、不，我們黨團有版本 30 萬，我剛剛沒有看到，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黨團有 30 萬？

賴委員士葆：對，黨團有版本。

主席：保留也可以，保留就是還要再協商啦，還要有一個協商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啦！

主席：今天如果大家可以達成共識，今天就通過了，就是這樣子。

來，請吳委員表示意見。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兩全其美的方法就是 30 萬讓它出去，也不用保留，要不然你什麼理由 18 萬 OK，30 萬不 OK？因為你稅損都沒有算出來啊！

宋署長秀玲：有，稅損有算出來。

吳委員怡玎：稅損有算出來是不是？所以 18 萬是多少？

鍾委員佳濱：吳委員，租金補貼免稅額是 1 萬 5,000 元。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12 個月就 18 萬。

吳委員怡玎：對，他 40%的費用是可以免稅，其實一個月是 2 萬 5,000 元的租金，所以算起來一年是 30 萬，這個我們都算過了。所以我們其實不要獨厚房東，而對房客這麼地苛刻，真的，30 萬出去大家拍拍手，我們也不用保留。

宋署長秀玲：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就是我們在講租金的時候，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它並不是滿足所有的租金支出全部要扣光光，我們是有去看，為什麼黨團的提案我們會不贊同這樣的原因，是因為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針對消費支出房地租和水電項目平均數是 18 萬 2,676 元，我們是以平均水準，一般我們都取一個平均水準，這個平均水準 18 萬 2,000。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一次要扣租金補貼，也就是政府會給租金補貼，現在租金補貼以臺北市為例，最低 3,000 元，最高可以到 8,000 元，如果你有小孩，兩位未成年子女乘 1.6 倍，三名乘 1.8 倍；我們去倒推的話，採中位數 5,000 塊來看，如果他有兩個小孩，5,000 塊乘 1.6 倍，就是一個月拿,8000 元，我們現在免稅額是 18 萬，一個月等於 1 萬 5,000 元，倒加 8,000，他一個月可以到 2 萬 3,000 都可以核實列的、都可以核實列的。

吳委員怡玎：跟剛剛那 2 萬 5,000 元的差距還有 2,000 元，不然你可以加碼 2,000 吧？

宋署長秀玲：那是不一樣的，因為要讓他減租金補貼，我們是讓他先減再受限。簡單講，舉個例子

好了，假設我現在租金一個月是 2 萬塊，假設他拿 8,000 元的租金補貼，它就是 1 萬 2,000 元乘以 12 個月，就是 14 萬 4,000 元，他已經付 2 萬元，但是他實際負擔只有 1 萬 2,000 元，一年就是 14 萬 4,000 元，所以 18 萬是夠他用的；如果他一個月付 2 萬 5,000 元，2 萬 5,000 元扣 8,000 元等於 1 萬 7,000 元，乘以 12 個月，只有差一點點而已。但是我們講的這個部分是取一個平均數，其實我們現在這個金額，如果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均數是 18 萬，我們的金額是他扣掉租金補貼之後，如果扣掉租金補貼，其實他是扣不到 18 萬的，照理說，他只能扣到大概 10 萬塊左右，但是我們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數據願意給到 18 萬，如果加上租金補貼相當於二十幾萬了，就是你的租金支出已經到二十幾萬。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要考慮，就是政府還有……

吳委員怡玎：二十幾？你剛剛算 23 萬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就是看他拿多少？像他如果是弱勢，甚至可以拿到 1 萬 1,000 元，12 個月就是 13 萬 2,000 元，加 18 萬就 31 萬多了耶！等於租金可以到 31 萬多耶。

吳委員怡玎：其實我知道，因為你們從頭到尾的解釋是說，不是只有財政部的減稅措施，整個還有各個部會的，但是我覺得，既然你這邊有條例，也有相對應房東的條例，我們就把它的數字抓一樣，其他部會要做的是額外的；其實大家都知道房租是現代人很大的一個壓力，財政部也只能講財政部的部分，你又不能叫別的部會多一點、少一點，我覺得既然財政部就是管稅，你就管好你的稅就好。我是覺得，我們不想要變成 hold 住這個好事情的元兇，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東西出去就是 30 萬，不要保留就 30 萬。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要表示意見。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早上我質詢的時候也是提出，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能夠依照時力黨團提出來的，能夠調高成 30 萬，主要的原因我們知道，就是目前在申報的部分，109 年的資料顯示，109 年房屋租金的申報戶數占全國申報戶數才 0.37%，這麼少，沒有超過 1%。之前賦稅署也有回復給本黨團，說如果將房屋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可能的稅損是 57 億元，但是事實上是這樣嗎？為什麼全部申報戶的 0.37%稅損會有這麼高—57 億元，這樣子的回答實在令人質疑，對這個數字是有疑義的。

另外，針對近年來政府稅徵的金額都遠遠超過預算數，為了減輕民眾的生活負擔，或者讓民眾有一個安心無憂的居住環境，所以多徵收的稅賦除了還債，我們建議部分也可以拿來當作社會福利支出。

最後就是，為了保障民眾居住的基本權益，適切反映家戶實際租金支出，我們希望特別扣除額能夠提高到 30 萬，並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設定排富條款，以期減輕租屋族的家庭經濟負擔，落實民眾安穩生活的權利，而且可以有機會改善租屋黑數的問題，這是時力黨團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我想這樣子，大家大概就整個制度，其他的排富、其他的列入特別扣除額，這些大概都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現在大家的爭點就是在這個扣除額到底要多少，我們這十幾個提案裡面有從 12 萬的一直到 30 萬的都有，財政部目前的估算，他們從稅損跟受益人數來估算，他們是認為 18 萬為妥當，我們這邊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要到 30 萬。我們如果期待能夠在這個

會期順利通過，今天就一定要出委員會，今天沒有出委員會可能就來不及了。但是在這裡要討論到讓財政部接受我們委員的意見—30 萬，我想今天這個恐怕要討論很久，我們是不是就這樣，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保留協商？今天出委員會之後來政黨協商，在政黨協商的時候，也請財政部這邊提出更精確的數字，讓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有一個基礎。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那是以我們這兩個現有的修正提案送朝野協商……

主席：對，一併……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嘛！是不是這兩個修正動議送朝野協商？

賴委員士葆：還有國民黨的黨團提案。

鍾委員佳濱：對，包含國民黨的這兩個啊！

賴委員士葆：一起送。

主席：好，都一起送。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句好不好？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拜託財政部的兩位長官，暫時先放空一下，不要心裡只想著 18 萬，你想想剛才幾個委員提的 30 萬，看有沒有道理，就是到底稅損多少等等的。不要一直搖頭啦！這個就是稍微放空一下、想一下，大家要在心裡想，大家都是為人民著想啦！好不好？也沒有要揩你的油。

主席：好，吳委員。

吳委員怡玎：對不起，我可不可以要求，到協商的時候，你們一定要把如果調成 30 萬的稅損算出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本來就有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今天有……

吳委員怡玎：啊！你們有，對不起，可不可以給我……

宋署長秀玲：30 萬的話，稅損是 46 億到 102 億。

吳委員怡玎：這麼少啊！

宋署長秀玲：是四十幾億到 102 億耶！這個很多耶！

賴委員士葆：你原來是 57 億啊！你講這樣！你原來的 18 萬是 57 億。

宋署長秀玲：對啊！那是全……

鍾委員佳濱：不然我們就送朝野協商啦！主席。

賴委員士葆：好，送朝野協商！

主席：好，到朝野協商再說，謝謝。

還是要有兩位委員留下來，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作決議。很快、很快，今天會唸得很快，5 分鐘內唸完。

好，我們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預算部分：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減列服務費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第 5 案併案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及第 8 案併案減列材料及用品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減列員工訓練費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減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案至第 20 案均照案通過。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增列稅前淨利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增列 300 萬元，成本隨同調整；第 4 案服務費用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改為主決議；第 6 案減列營業費用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照案通過，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至第 16 案均照案通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第 1 案稅前淨利增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銷貨成本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至第 8 案行銷費用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至第 11 案併案減列管理費用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股利收入增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案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修正通過，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第 16 案修正通過，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第 17 案至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第 23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均修正通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那我們照協商結論通過。

法案部分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好，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答復部分，請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11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通過。

接下來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或生產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金融保險或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建設之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通過。

另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立法院議事處處長高百祥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廖曼利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鄭運鵬　王鴻薇　賴香伶　江永昌　林思銘　謝衣鳳　湯蕙禎　吳琪銘　林淑芬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邱顯智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政務次長　陳明堂（上午 11 時 50 分以後）

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專門委員　劉德淦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淑惠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數位發展部政風處處長　許茂吉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謝偉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二)時代力量黨團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香伶、鄭運鵬、湯蕙禎、江永昌、林思銘、王鴻薇、邱顯智、林淑芬、劉建國、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曾銘宗、謝衣鳳、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除將條文中「副局長二人至三人」修正為「副局長三人」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下列誤導偵查或審判行為之一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

一、虛偽自白。

二、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證據。

三、勾串共犯、證人。

四、其他足資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

前項受害人之行為，應有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四)第六條，除將第二項條文中「一倍至二倍」修正為「一點五倍至二倍」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七)第八條，除將第三款修正為「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司法院應於補償之決定確定後，進行必要之調查或研究，分析刑事誤判原因。

(十)第四十一條，不予採納。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曾決議：「考量無辜受害者本質上亦為國家公權力之受害者，其保護不應限於金錢上之補償，亦應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維

護或回復其尊嚴，政府應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進行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完善無辜受害者保護，協助受害者復歸社會，提升司法信賴。」

爰此，要求司法院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除續行檢討刑事補償法制外，亦應於 1 年內研議建置或完善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如日常生活扶助、就業輔導、就學輔導等受害人復歸社會之扶助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湯蕙禎　　王鴻薇　　邱顯智

(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十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待足 3 人時再行確定。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審「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會議在提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後再進行逐案處理。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目前提案人均未在場。

接續請機關代表報告，首先請司法院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讓司法院有機會就相關主管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與司法院職掌相關部分包括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部分其實是有鑑於原來的條文規定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目前相關法制名稱已經改成「性別平等工作法」，這個法我們只配合修正名稱，本院對委員的提案敬表贊同。

其次是張宏陸委員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等相關條文的修正，這幾個條文都是把目前規定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因為現在公務員制度已經修正，所以退休撫卹法已經改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作這樣的名稱修正，這部分我們也敬表贊同。但是我們有一個建議，也就是說，因為今天 7 月 1 日開始初任公務人員另外還適用一個新的法律叫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這個制度和原來的退休資遣撫卹法有相當的落差，也是不同的法，為求明確，我們建議是不是把原修正條文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再加上「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這樣可以更完整。至於其他關乎本院職掌的部分，我們都敬表贊同，尊重大院的決定，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接下來請銓敘部次長報告。

朱次長楠賢：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關於立法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

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7 項所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部敬表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朱次長，接下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報告。

李副人事長秉洲：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為確保行政院組織調整之作業順利推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前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公布，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刪除施行期限。吳委員琪銘等 21 人針對上開條例擬具第 19 條修正草案，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考量上開條例係為保障「原機關」之人員於機關精簡、整併、改隸等時，得適用上開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尚非對「改制後機關」之人員予以保障，爰建議維持現行第 19 條條文內容，以保障「原機關」（即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在 107 年 4 月 28 日隨同移轉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這些軍職人員之權益，另條例名稱宜維持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人事長。機關代表報告完畢，其餘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1827 號）

本案修正係鑒於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用語修正之規範意旨，本院敬表贊同，尊重大院決議。

貳、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5793 號）

由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草案第 40 條第 3 項、第 43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增訂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參、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6667 號）

同上貳、所述，為求明確，爰建議將草案第 77 條第 3 項、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增訂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

肆、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2541 號）

同上貳、所述，為求明確，爰建議將草案第 77 條第 3 項、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增訂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

伍、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敬表贊同，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銓敘部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立法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所提「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7 項所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為確保行政院組織調整之作業順利推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前經總統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令公布，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並刪除施行期限。吳委員琪銘等 21 人針對上開條例擬具第 19 條修正草案，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為「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

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考量上開條例係為保障「原機關」之人員於機關精簡、整併、改隸等時，得適用上開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尚非對「改制後機關」之人員予以保障，爰建議維持現行第 19 條條文內容，以保障「原機關」（即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之權益，另條例名稱宜維持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立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關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37 年 6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後，歷經 39 年、42 年、46 年、56 年、88 年、96 年及 98 年等，合計共 7 次修正。

本次本院民進黨黨團提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審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現況，有修正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之必要。

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議案審查結果，相關行政支援工作自當配合辦理，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所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部分涉及本會業務事項，相關意見如下：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同年月日改隸屬海洋委員會，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得準用該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

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事項，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主席：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由於本次會議排審法案是配合現行機關法律名稱所作之修正，內容較為單純，且於詢答後即接續進行法案之實質審查，討論條文時仍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因此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1 分）謝謝召委。今天審查的相關法案基本上相對單純，本席予以支持。接著想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我們 11 月 10 日在這間會議室協調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毒駕

的相關條文，因為這段期間發生許多不幸的個案，現在酒駕罰得很重，已經產生嚇阻的效果，毒駕的部分其實也非常普遍，近期又發生不少個案，所以 11 月 10 日當天經過協商之後，朝野一致都沒有意見，請問事後司法院是不是有不同意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那天在委員會協調時其實大方向大家都是一致的，關於規範的方式當然當天會議裡面大家都有表示，我們原來的建議是因為擔心將來執行會有困難，怕原來的規定太過模糊，因為毒品的種類有七百多種，到底什麼情形很難確定，不是每一樣都有所謂的閾值，原來的規範甚至是由民間單位自己去規定閾值，將來可能會有是不是符合法律意旨的質疑。所以當天我們有表示這樣的意見，但是也會尊重大院的意見，當然這部分是大院的職掌，事後司法院也沒有再表示什麼，但是當時在會場的時候，我們確實也有想過，方向其實大家都認同，就是怎麼樣規範的技術會比較妥適，就是如此，以上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所以司法院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毒駕的部分，你們事後又表達不同意見，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貫就是希望規範的方式能夠符合意旨，在會場上面也跟委員有做報告。當然，這是大院的職權，我們要尊重。但是我們一貫的想法是，將來這些法律都是法官要用的，如果比如規範授權的明確性不足，產生一些憲法上面爭議的話，我相信不是大家所願意見到的，因為法律是要讓它有效、真正能達到目的，我們相信委員們的意思也不只是要去宣示，將來送到法院、法官那邊去，希望法官去判的時候能夠很順利，而不會產生因為這些規範的密度不足，造成將來如何去適用的疑問。所以我們在大院委員會的時候也是表示一樣的意見，事後我們一貫基本上都是尊重委員會、大院的職權。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下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既然 11 月 10 日那天協商的時候沒有意見，朝野互相尊重，司法院事後又表達不同意見，副秘書長，從現在開始，對於所有司法院的法案，國民黨黨團都拉下來協商，比照辦理。你們都不重視毒駕啊！毒駕這麼重要！你剛剛講的問題已經吵了一個會期了，那一天也取得共識了，事後又反悔，民進黨也反悔，那為什麼要協商？所以我跟您說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毒駕的部分你們不重視，第一個，司法院的預算我全部保留！第二個，你們所有的法案全部保留！

再來，懲戒法院前院長叫什麼名字？

黃副秘書長麟倫：李伯道院長。

曾委員銘宗：對，他膽大包天耶！他膽敢性騷擾他的書記官長！副秘書長，書記官長是在懲戒法院裡面的第幾號人物？

黃副秘書長麟倫：書記官長當然位階非常地高，最高可以到 13 職等。

曾委員銘宗：對，懲戒法院的第二號人物。現在對於他的性騷擾個案，司法院處理的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具體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他的案子已經在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委員會也開過一、兩次的會，我相信評鑑委員會也會感受到外界對他們的期待，只是它的法律程序還是會去進行。因為評鑑委員會絕大部分都是外部委員，甚至它的召集人是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說實話，他們自己

在運作的時候，司法院基於法官法的意旨，是沒有辦法對它做任何行政指示的，這是當初法官法希望這個評鑑委員會走向外部監督，所以可以講不容許司法院去干涉，但是我相信他們的委員應該也會體會到外界對他們的期待。

曾委員銘宗：謝謝副秘書長。副秘書長講得冠冕堂皇，副秘書長，這麼久的期間他們有符合外界的期望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相信他們委員會應該也瞭解，因為就跟……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他們瞭解？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相信因為現在外部對這個事件其實有很多的評論，他們委員會在正常情形下應該兼顧到社會的期待，但是對於案件當事人相關的法律程序，他們還是要去遵守。所以我們司法院對這部分當然也期待，但是我們不能對……當初立法時就是要求他們獨立運作，希望他們可以由外部的人去產生，不要由司法院去過度地介入，這也是法官法的意旨……

曾委員銘宗：沒有過度介入。副秘書長，你連懲戒法院書記官長、懲戒法院的第二號人物都沒有辦法保障他基本的做事空間，你還談得上要保護 2,300 萬民眾的司法權益，我不相信耶！你相不相信？我不相信！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樣的事情我們當然並不樂見它發生……

曾委員銘宗：發生就要處理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我們送去評鑑……

曾委員銘宗：請教你，李前院長是誰任命的？他是誰的愛將？

黃副秘書長麟倫：任命當然是總統任命，我們……

曾委員銘宗：你推給蔡總統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但是我們確實有建議這些人選。

曾委員銘宗：誰建議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是我們司法院建議的，所以……

曾委員銘宗：司法院的誰建議？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司法院……當然是我們院長建議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只是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也非常地遺憾，對於同仁因此而受到……不管是哪一個位階，我想即使是最基層的同仁發生，我們都非常地遺憾，事後我們除了積極地、非常儘速地把他送評鑑，在司法院可以處理的階段，我們並沒有任何拖延。但是送到評鑑委員會的時候，因為法律規定它是獨立運作的，我們如果去過度干涉，那就是違反法官法，我相信這個不是委員所樂見的。但是對於官長或者是其他同仁因此受到傷害，司法院事後去做非常多撫平的動作，因為畢竟都是我們的女性同仁，我們不願意任何人受到傷害，這一點的心，司法院絕對是跟各位委員、跟國民大家都是站在一起的，這部分請委員可以放心。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基本上我很尊重你的專業，但是你剛剛講的一套，我一點都不放心，一點都不放心，一點都不放心。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錯誤、遺漏，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我們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20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審查 7 個併案的法案，我先請教一下立法院高處長。

高處長百祥：委員好。

鄭委員運鵬：處長，請教一下，我們很少審到立法院自己的修法。

高處長百祥：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從上次國際事務處的修法裡面我有提醒，就是立法院沒有提案權，院長、副院長也沒有特殊的提案權，對不對？

高處長百祥：對，就是會透過委員連署。

鄭委員運鵬：這一次的提案是民進黨黨團連署，上一次國際事務處的修法，你記不記得是各黨團都有簽名共同連署，還是也是民進黨黨團連署？

高處長百祥：後來好像是各自分別提案，內容只有些許的不同。

鄭委員運鵬：好，以後如果是這樣，像今天民進黨所提的這些條文內容，等於是把一些行政院組改之後，有換名字的、有新增的……

高處長百祥：對，單純配合名稱……

鄭委員運鵬：有整個解編掉的，這些把它修正掉，這個是一定沒有問題的，裡面有沒有那種從其他委員會調動的？

高處長百祥：沒有，它就是單純做……

鄭委員運鵬：改名？

高處長百祥：名稱變動，沒有做實質的處理……

鄭委員運鵬：好，像這樣子的話，應該不會有各黨團不一致的問題吧？

高處長百祥：因為那時候是在朝野協商，院長有請各黨團斟酌法制局所提的草案版本，看要去共同連署或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我的建議是這樣，如果是立法院方所必須要去提案的修正而發動的，儘量是以朝野各黨團共同連署比較好……

高處長百祥：好，這個部分我們會……

鄭委員運鵬：這個慣例建立起來。

高處長百祥：可以、可以、可以。

鄭委員運鵬：當然也會有一些可能因為某些衝突、政治事件，會有各黨團不一致，那就各黨團自己去處理嘛。

高處長百祥：是、是、是。

鄭委員運鵬：像這種沒有爭議的，我覺得會怕有些……

高處長百祥：儘量朝野各黨團共同提案。

鄭委員運鵬：對，有些委員會覺得你好像做面子給特定政黨，這樣也不是很好。之前有一些機關的修正，其他委員沒意見，但是譬如說他們是請我來提案，有人會覺得你獨厚鄭運鵬，這也不是很好啦！我是覺得今天當然沒有這個爭議，但是我認為以後建立一個慣例也好，不然你看立法院自己沒有提案權，都要拜託人家，這種拜託的很奇怪嘛！你說都由多數黨，以後的多數黨也未必有過半，對不對？以後的生態不一定，你就很難處理了，好不好？這個希望有一個慣例出來。

高處長百祥：是，好，謝謝委員，謝謝。

鄭委員運鵬：好，其他的是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官法比較相關，這我可能請教朱次長。次長，我請教一下，今天的修正會跟專戶制有關，對不對？退撫新制的個人專戶制有關？

朱次長楠賢：對，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把名字加進去嘛？

朱次長楠賢：對。

鄭委員運鵬：那對於法官比較不同的是法官跟高階將領一樣，會有終身職的差別，一般文官沒有，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會有兩個制度，一個是退休制度，一個是退養金的制度，就是你是終身職，但是如果你不辦案，你就 70 歲以後改領應該算是在職的養廉費了，就是退養金，這樣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對。

鄭委員運鵬：以後如果他退休是專戶制；如果他是有志再繼續服務，然後是領退養金，這樣有沒有錯？

朱次長楠賢：應該是這樣子，這個可能問司法院比較清楚。

鄭委員運鵬：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像委員講的，如果是選優遇的話，那麼其實他就不是退休、退養的問題，他的薪資要減三分之一，就是依照法官法減三分之一，那減三分之一之後，其實他減下來已經比領退休金還少，所以純粹以所得來看的話，現在屆齡提退休的比例是比較高，提退養的就很少，因為領的比退休還少，這是法官法實施之後的情形。至於退休的時候，現在的法官法規定，除依照公務員的本俸計算退休金以外，還會依照法官法給最高 140%的退養金。

鄭委員運鵬：對，他就領 240%嘛！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2.4，但是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法官的薪資結構裡面，其大部分的薪資都是所謂的專業加給，本俸很少。如果用本俸，當初法官法加 140%是因為法官薪資結構的特殊性，絕大部分都是一般公務員不計……退休金的專業加給，所以才折成退養金，才比較符合一般公務人員……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這個養廉的制度，不管你是優遇的退養或者退休，大家應該不會有意見，不能讓法官想要在案件服務的過程裡面去東撈西撈啦！這個是一定要的，大家對這沒意見。不過，

剛剛您講的是說，如果以優遇 140%來看的話，會比退休金少，所以某種程度也是鼓勵退休嘛！對不對？那未來的法官、新進的法官，以後是專戶制嘛！專戶制就跟他在這段過程裡面提撥的，以前是確定給付，因為是定額，算得出來 70 歲以後退休才會划算，那他當然就會往退休那邊走；但是如果是未來專戶制，他有可能遇到一個比較長期的全球性經濟風暴，他如果這樣算回來，加上 40%的優遇，他覺得好像繼續待在這邊服務，領這個優遇的待遇比較好，你們要怎麼解決？你今天修正完之後，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講的是以目前的這個制度、這個情形，改成專戶制之後，這樣子計算會不會還是像現在一樣，就是退休金會比優遇高……

鄭委員運鵬：你就不敢保證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我們還要再計算。

鄭委員運鵬：如果到時候造成法官乾脆就不退了，對不對？你也相對困擾啊！所以某種程度就算有優遇，你也希望他退休嘛！70 歲以後，你是希望他退休的，所以你要考慮今天修法完之後，這個可能也不會在短期內發生，因為新制是後面才會退休，你如果能提前想一下要不要這樣修，不然每次修法是很麻煩的，或者可以說，你也很難去擇一嘛！就是如果低於 140%，是不是就以這個為基準，兩個一樣要他選擇退或不退，因為他如果選擇在職的優遇，那你可能還要給他辦公室，你們也是希望他退嘛！你無形成本會增加很多，這個你們考慮一下，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感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鄭委員運鵬：OK，謝謝。

主席：謝謝鄭運鵬委員。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司法院副秘書長，請教一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有施用毒品或者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法法律者，這些曝險少年希望改由各地方政府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可是我們知道在各地方政府目前你們也有盤點了嘛！對不對？是不是也有盤點的情況？現在各地方政府的情況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這整個新制，尤其行政輔導先行，以前叫做虞犯，現在變成行政輔導先行之後，制度是很大的改變，沒有錯，我們也知道各地方政府也要去調適，要很多的這個……就我個人所知，司法院少家廳也持續不斷地跟地方政府協調，當然現在他們反映出來這些問題跟盤點等這些詳細的東西，我手上目前是沒有資料。如果委員們垂詢，我知道我們是持續在開會中，如果委員……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地方政府認為目前的人力以及相關的有窒礙難行的部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法律規定了，我們就必須要去執行，所以我們的少家廳有持續跟地方做溝通協調。他們的問題可能像委員所反映的，我目前手上是沒有資料。我之前看到相關的，似乎是他們有反映一些問題在，所以我們也在想辦法或者是協助克服。如果委員關切這部分的話，是不是容我回去彙整相關的東西，跟委員做個報告。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根據警政署統計截至 9 月，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會接到警察機關移送 343 件

這些曝險邊緣少年的案件，但是其中有 246 件雖然沒有請求地方法院處理，但是已經有施用毒品了，這部分怎麼樣輔導這些少年能夠遠離毒品？我們知道吸毒要戒毒其實非常困難，尤其是這些少年在這麼年輕的情況下，他們接觸了毒品，對於未來的影響，以及會不會擴及到其他周邊的？畢竟同學都有同儕效應，會不會擴及到學校其他同學？會不會影響而讓這個層級變大？這也是相關的。所以如果地方政府目前對於設立少年輔導會，然後沒有辦法進行相關措施的時候，中央怎麼樣協助他們？在預算，還是在人員的協助，甚至怎麼樣協助一些吸毒少年戒毒？這很難戒，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實跟委員報告，少年事件包含少年家事事件，這部分去年、前年就已經在制度上面有很大的改變，包含委員剛才所提的輔導先行，將來一些案件可能也會由地方的醫療院所來介入，甚至有些案件會採行專家參審，就是讓醫療專業人員變成法官的一部分，讓他們來參與這個決定。相關制度誠如委員所講，因為制度上有相當大的變革，我們少年家事廳持續不斷地跟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針對新制度的過渡期間要如何去適應，我們持續地在召集會議，而司法院在能力所及或大院給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我們也會積極地來協助地方政府，甚至醫療院所，當然也希望得到他們的協助，大家一起來努力。像委員所講，對涉毒的這些小孩子，我們要如何去幫助他，並且能夠達到法律的意旨，這確實是我們現在要做的，詳細的資料因為目前我手上沒有，是不是容我們回去把這部分整理出來後，再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以及我們少年家事廳打算要怎麼做，像是如何協助地方政府以及如何跟他們合作，我相信這是委員所關切的，這也是我們想要達到的。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知道你們在 12 月 19 日即將要跟行政院舉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但我其實是想要知道，你們在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系統，以及協助這些吸毒的少年回復正常生活時，到底有沒有訂定一個確切的時程及確切的目標？即便你現在手邊沒有相關資料，但中央政府應該要給予民眾、各地方政府，要能夠協助他們執行，畢竟在專業的素養上、在共同跨部會的整合上，甚至是跨界，如公部門、私部門、醫界等等的共同合作上，都需要整合的工作。我認為以地方的資源，當然就是中央跟地方要共同來辦理這樣的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一個期程？畢竟你們 12 月 19 日就要談這個事情了，是不是應該給出一個期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在什麼樣的期程下，這個制度可以完建？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法律本身有規定一定的準備時間，像剛才所講的專家參審，至於跟行政機關的彙整時程，可能要回去檢視一下我們相關的討論紀錄。現在可能還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明確的期程是什麼時候，但我們很積極地在進行，這是事實，後續跟委員的報告，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看看我們目前規劃的期程到底是如何。

謝委員衣鳳：好。我必須要講，我常常在地方參與活動時，都會遇到民眾跟我說，他們都在看我們在委員會怎麼樣質詢，他們也注意到吸毒、毒品氾濫的問題，希望司法院能夠提出有效的辦法。即便我們今天在這裡修法，未來檢警調要共同協助社會解決這個問題，這才是我們希望能夠為民眾所做的，他們都在看我們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情。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儘速協助地方政府，既然法已經上路，就要看如何來落實這個法，好不好？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37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勞動部，勞動部今天是王雅芬專委出席。

王專門委員雅芬：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王專委，主計總處在本院 23 日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有近兩成大概 184 萬的就業人口月薪不到 3 萬元，淪為低薪一族。無獨有偶，勞動部在最新的無薪假統計也在隔日出爐，除實施人數仍撐在萬人的高檔，更有一家電子零組件業者因為訂單減少，首度實施通報近 200 人放無薪假；再加上牛仔褲大廠年興日前宣布關廠，重創 700 名員工生計；今天媒體也報導，竹科今天也有一家電子廠關閉、關廠，大概有 200 人失業。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今年 5 月全體受僱者的平均每月收入大概四萬一千六百多元，月薪不到 3 萬元為 184 萬人，占大概 20%，月入 3 萬到 5 萬的大概有 524 萬人，占 56.43%，月薪 5 萬元以上的大概有 220.7 萬，占 23.76%。也就是說，在勞工的薪資上，顯示出嚴重的貧富差距，且多數人的薪資目前仍不及全體受僱者平均收入的 4 萬 1,624 元，對於這樣的勞工薪資的貧富差距，勞動部有沒有研議什麼解方來縮小貧富雙方的薪資差距？

王專門委員雅芬：謝謝委員對勞工的薪資及貧富差距提出這些數據及垂詢，很抱歉的是，因為我代表的是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我今天是因為吳玉琴委員……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議題你不熟？這樣啊！OK。

王專門委員雅芬：應該是說這個議題是非常大，而且是非常深入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再用書面答復我。

王專門委員雅芬：好。

林委員思銘：我想瞭解的是，我國目前針對勞工薪資合理化的政策有哪些，你再用書面答復我。

王專門委員雅芬：好，把問題帶回去，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OK。我再問一個議題，今年 3 月 7 日有網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週休三日，最終獲得 5,736 人附議支持，通過提案。提案人認為增加休假日可以減少員工的離職率，提升工作效率，並增加陪伴家人的時間，提升生活品質，擺脫上班族 Blue Monday 的夢魘。網友的提案訴求以增進生活幸福感為出發點，但這項公民提案在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討論後，在 6 月 26 日遭到否決。行政院表示目前尚未有其他國家的公私部門全面實施週休三日，缺乏相關經驗或統計分析數據可參考，判斷對政府運作效能會產生實際的影響。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的一位陳姓研究員對於行政院會有這樣的回應表示不意外，他的理由是，從過往的經驗來看，臺灣的勞動政策不可能走在太前面，比起縮短工時，勞工薪資合理化才是改善問題的關鍵。所以我想我剛才所提到的，目前針對勞工薪資合理化的政策，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做很清楚詳盡的規劃，讓勞工的薪資能夠提高，縮小貧富差距。您請坐，再用書面答復我好了。

王專門委員雅芬：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再請教司法院副秘書長，有關法官的不當行為連環爆，司法自審機制何在？我舉三個目前最新的案例，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審理一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發現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周泰德沒參與辯論，卻參與審判，另一名法院彭康凡則在言詞辯論筆錄簽為審判長，這都違反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有關「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的規定，這是其中一件。

另外，士林地院民事庭蘇姓法官 16 日在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指同庭庭長陳章榮違法，陳章榮拒絕在判決書上簽名，對他刁難、霸凌。士林地院在 10 月 20 日召開自律委員會，這次的會議分為兩派立場，較資深的法官認為評議尚未完成，庭長並未違規，而是學妹公然挑戰學長；另一派年輕派法官則認為言詞辯論終結，受命、陪席法官與陳章榮庭長進行評議，三人討論判決結果，且投票結果為邱、蘇姓兩位法官二比一，當天便已完成評議，並作成結論，那蘇姓法官才回去撰寫判決，但是經過 14 天，陳庭長卻不認帳，在宣判當天他拒絕在判決書上簽名，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另外一件則是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李昭融任職板橋簡易庭的時候，承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主動要求當事人停止訴訟，並告知在停止訴訟期間屆滿前，將請書記官提醒當事人具狀續行訴訟，沒想到因為案子後來承審法官換人了，沒有去告知後來接的法官，造成吳姓原告於 4 個月內未續行訴訟，結果訴訟終結，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處分口頭告誡、警告。

上面 3 則都是我們最近 1 個月內有關司法院、有關法官違反法官職務、行使職權不當的報導，對於法官違反職務上的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現行法官法有相關規範作為懲戒與監督法官的依據。我們從上述案件看到法官違背職務、不當行使職權，以司法院的審議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來看，掌管法官個案評鑑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並無法有效監督與淘汰不適任的法官。而且李昭融法官的案件是我們法官法新法上路 3 年以來第一件也是目前唯一一件人民請求成立的案件，但是司法院卻僅給予口頭告誡，是否是輕輕的放下？所以這樣是不是會造成外界認為司法根本沒有自省，副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先講剛才委員所提最後一件李昭融的案件，李昭融的案件其實是請求評鑑，我們司法院是依照評鑑會的決議，他們認為雖然他有不當，但是他們評鑑委員會就像剛才一開始跟委員報告的，因為評鑑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他認為不當，但是以疏失的情節還沒到。因為中間牽涉到調動，調動時他可能沒有提醒後手，然後原來承諾 4 個月的時候會請書記官提醒，但是也沒有做到，評鑑委員會認為是有疏失，但是還沒有到要懲戒的地步，所以才送司法院的人事審議委員會依照法官法第二十一條去做告誡、警告。所以這一個的結果其實是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結果，而不是……

林委員思銘：副秘書長，我覺得這個法官真的是自找麻煩，我們很少看到實務上有法官告訴當事人說，你先停止訴訟，4 個月之後我會通知你續行訴訟，怎麼會這樣去指揮訴訟呢？我告訴你，像我們在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如果沒有幫當事人續行訴訟，是會移送懲戒的。這個案子當然只是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去做一個告誡的處分，而沒有去送懲戒，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內審的機制要做得可能確實一點，這一件我覺得真的滿離譜的，法官怎麼會去指揮訴訟，去這樣告訴當事

人，而且是他自己主動說要去告訴他到時候續行訴訟，這樣是有很大的風險，以上，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提醒，我想所有法官應該都會以這個案件引以為戒。

林委員思銘：對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是專家啦！

林委員思銘：對啊！這個很奇怪。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好，謝謝林思銘委員。接下來請湯蕙禎召委。

湯委員蕙禎：（9 時 47 分）好，謝謝主席，現在想請教黃副秘書長，我們的行政訴訟新制在 8 月 15 日施行，將調解機制法制化了，當然我們希望行政機關跟人民能夠瞭解調解的好處，對於各種類型的調解都能夠抱持更開放的態度，也希望行政機關和人民能夠善加利用，這是紓解訟源最好的一個解決方法。當事人在行政訴訟調解制度中尋得具有共識的解決方案，不但減輕行政法院案件的負擔，也提高我們訴訟的效率。我們也知道，經過兩造能夠直接表明認為行政機關哪一個部分是不當的處分，我們希望可以很快地釐清爭點，也使行政機關瞭解民眾不服你這個決定的真正原因，以避免紛爭再燃，民眾也可以避免花費過多的訴訟成本，達到三贏的局面。依我們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的規定「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但是因為被告往往都是行政機關，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我服務公職 36 年，我們很清楚在有行政訴訟這樣的情況時，行政機關常常會說，沒關係，等判決出來以後，我們再說，就是不太願意去面對、去進行調解。本席有遇到一個陳情案件，因為案件有點複雜，或者案件的卷證數量有點龐大，可能在一時之間，法官也好，或者對兩造來講，律師也都是很不堪負荷，因為卷證太多了。但是法官說當事人提出要調解，法官詢問行政機關要不要調解，行政機關的代表說要回去問問看，問了以後就沒消息了，他們都不願意面對，因為這個常常是首長在決定的，所以承辦人不願意面對，而且他也無權去做調解。像這樣的情形，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方法，就是先行？行政訴訟是不是能夠先行調解，如果調解無效，我們才來進行訴訟程序，可不可以？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當然可以研究，但是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其實就我們所知，以往在推動調解，尤其是涉及到行政機關的時候，在心態上面有一個滿大的障礙，如果心態上有這樣的障礙而沒有做調整的話，那麼即使調解先行，像我們有很多是強制調解先行，最後還是因為他們不願意調解，一樣要走入訴訟，所以重點是要在心態上面去做調整。不過不容否認的是這個部分還有待努力，因為行政機關都擔心同意調解會有責任問題，所以通常比較傾向保留，這個是事實。

湯委員蕙禎：這叫不負責任的公務員態度，其實我們發現公務員真的是很消極，如果你做了一個這樣的處分，民眾是受損害的一方，他當然很 care 他自己的權益，他提出說我們先調解好不好，至少我們可以面對面，針對爭點來說，不要你講東、我講西，老是就像平行線，那永遠不會認錯。所以我想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提出來先行，為了要紓解訟源，我覺得要先行，放到先行調解，然後如果真的調解無效，我們再來進行訴訟程序，這樣才能夠真正的紓解訟源。

黃副秘書長麟倫：請委員容許我們回去研議，因為行政訴訟的類型非常非常的多，就像剛才委員所

講的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一定是指那個機關有處分權，比如說有可能是稅捐，因為他欠稅欠很多，他可能還不出來，也許如果某種程度的調整，讓他自己主動願意去補繳這些稅，也許是可以思考的，然後也不能去處分公益，處分過大的公益說容許機關處分，這個可能也並不適合。至於哪些類型適合去規範調解先行、調解前置？這部分也許我們後續依照委員的指示，請我們行政訴訟廳去做研議。

湯委員蕙禎：我對這個很有期待，好不好？就是一定要讓這個先行程序真的進行到調解程序，調解速度很快，針對問題而不是在繞圈子，因為訴訟程序律師寫了很多答辯的內容，或者陳述意見的內容，我相信對法官來講也很痛苦，是不是？

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很多案件起訴已經 3 年了，都還不願意啟動這些訴訟審判的程序，我在上一次有跟秘書長提到，是不是已經有瞭解他有沒有進行？因為這是民眾一直很 care 的案子，他們抗議說為什麼這麼重大的案子都交保幾百萬了，檢察官都已經在起訴前讓他交保那麼重，一定是罪證確鑿嘛！為什麼起訴後 3 年了，已經要 3 週年紀念了，為什麼都還沒有進行到審判程序？究竟是為了什麼？是要無限期嗎？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副秘書長回去再幫我繼續追查好不好？這個民眾一直在追問，然後說不相信你們司法改革啦！你們對這種案件都太消極了，都沒有動作，我想這部分還是麻煩副秘書長回去再檢討、再拿出來檢視一下，因為那個案子我具體已經講了，以上。

主席：謝謝湯蕙禎召委，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9 時 55 分）謝謝主席。剛才湯蕙禎委員說公務人員是不是太過消極，我想請問一下，我們今天是司法院副秘書長列席對不對？副秘書長，最近有兩件事情，先講一下我覺得比較嚴重的，我們法院是不是有民眾查詢機？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王委員鴻薇：最近竟然發生將近一千件個資外洩的問題，這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民眾查詢機本來應該是要給予民眾一些相關的便利，讓他們可以去查詢資訊，結果他查詢之後發現個資都外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然後我們這個民眾查詢機應該是委外，委外的部分我們到底花多少錢？怎麼那麼容易讓駭客可以破解它的密碼，就破解掉了，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所瞭解的狀況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委員所垂詢的，民眾查詢機確實是方便民眾可以進去像服務處、我們服務中心那邊，可以很快的查到這件案件宣判的主文。它也是委外，這個系統本身並沒有直接跟我們的內網去聯繫，所以當初委外之後，發生的情形就是在 4 月份的那一個上傳，因為我們上傳那個系統被駭客破解它的密碼，然後把 4 月份上傳的筆數，其實那個主文全部……那一包裡面全部是二十幾萬筆上傳的主文。大部分的主文本來就是大家都可以看的，所以沒有什麼秘密可言，但是確實像委員所講的，這二十幾萬筆裡面，因為電腦關鍵字的一些問題，導致有幾個、幾件、幾十件然後判決上傳。另外，有些的主文裡面包含當事人的姓名跟出生年月日，像這些個資在主文裡面就有了。

王委員鴻薇：是，還有人家未成年子女的名字統統都被外洩。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個是主文……

王委員鴻薇：這不是很扯嗎？請問一下我們這個委外多少錢？一年多少錢？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多少錢的部分我可能要事後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一個獨立的系統，我們事後也都在檢討重設這個系統，把密碼全部更新。

王委員鴻薇：你們還是用原來的廠商嗎？這樣的廠商還可以再用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事後會去做這部分的檢討。

王委員鴻薇：這樣好不好，麻煩你提供我們民眾查詢機包括你們委外的契約是幾年、委外的廠商是什麼廠商、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件？因為我們現在有關於政府的個資外洩，讓我們的民眾資料，尤其現在詐騙這麼多，大家防不勝防，如果我們今天政府機關的委外單位……那沒有關係，讓它再去做優化，讓它再去做修正，然後是同樣的廠商，你也沒有什麼檢討或懲罰的機制吧！所以請你把這個部分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好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而且還有你們未來改正的部分，這個只是民眾查詢機而已，未來我們還有更多的，我們從南到北這麼多審判中的這些文字還有資料，我們會擔心，就是不要讓這個變成一個大的破口。

另外，你們最近也發生最高行政法院在 12 天內、不到兩個禮拜發生兩起，就是最後你的法官的名字跟言詞辯論的法官是不一樣的，是不是？你們也是解釋為這是內部的一個失誤，但是大家覺得這個失誤太低級啦！怎麼會有這樣的失誤？是人為失誤，還是程序上？還是電腦失誤？查清楚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部分的瞭解，其實人為在送卷，之前法院的部分也有做說明，就是因為量多了，然後書記官……

王委員鴻薇：又量多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然後簽名的時候沒有注意看，所以導致沒有核對，然後去簽名，因為他常常都是開完庭以後才會去做簽名，開完庭簽名的時候要去對是不是確實是是開庭的那一件，簽的時候沒有看清楚就會造成這種失誤。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是誰的失誤？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實這整個作業流程上面……但是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誰的失誤嘛！你現在連誰的失誤……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能是書記官，當然也有可能是法官在簽的時候，因為它是一整個送卷……

王委員鴻薇：像這樣子的狀況，發生不一樣的話，這個審判案件作廢？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兩件案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的訴訟程序可能有違誤的地方，所以就廢棄了。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後也覺得這個作業的過程中是可以透過電腦系統的防呆機制來做優化，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做好一個新的防呆的改進，今天如果發生簽錯名字的時候，電腦系統就會提醒說當初在電腦筆錄上面開庭的是這一位，為什麼現在你上傳的變成這一位？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所以我們有一個防呆機制，我們現在上線正在 try，希望能夠把這……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部分很好笑，你現在來弄一個防呆機制，就是原來之前都很呆，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說實話，那個電腦系統我們本身……當然我們都希望它能夠儘量去周全……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因為你們法院都是牽涉到人民重大的財產還有生命所有的安全，不管是前面的個資外洩，或者是後面的部分，然後你們自己本身發生的，看起來你們這樣是人為的疏失，所以到底是誰應該被懲處？誰應該被究責？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更清楚，好不好？不然短短 12 天內發生兩起，真的也是滿沒有面子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謝謝王鴻薇委員，下一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 分）謝謝主席。先就教於司法院，今天是副秘書長來。有關於 AI 寫判決，其實你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事實型模式，事實上是用量刑因子去歸納整理，另外一個是評價型的，也就是說明審酌事由是刑法哪一款的量刑審酌事由。我知道你們一開始新聞稿也是對外面講優點，包括資料更新、機動調整、提供進階搜尋、智慧學習等等，你把它放在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要使用，結果外界害怕，因為畢竟我們還是一個人為的社會，你現在就直接交給 AI。我不知道啦，經過預算審查之後，你們現在到底是要把它 cut 掉還是要繼續進行，不過仔細讀你們所寫出來的新聞稿或提供的資料，你們是這樣寫喔，以後會陸續開放給檢察官、律師及一般民眾使用。既然全體國人或者是法律各界對你們這麼沒信心……

我舉一個例子其實在美國，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 Casetext，美國湯森路透集團去收購這個 AI 智慧系統，提供給給一般民眾或法律專業人士訂閱，從免費到基礎到進階，基礎跟進階就會有收費，這個想法你可以倒過來試試看，你知道嗎？因為說一句實在話，法院判決案子那麼多，相關的法條那麼多，和我們各機關相關的刑民法非常非常多，也有一些法律研究資料，有時候你先讓民眾去試啊！而且司法院還不用完全主責，可以找法務部、立法院一起來，立法院自己也有圖書系統，先整合出來嘛！我們沒有像其他國家是私人事務所在賺錢，但是公家可以做一個普通版，對不對？讓民眾用用看，說不定民眾用了也有信心，他不用一直在擔心像美國或哪裡的 ChatGPT 竟然引用到虛擬的案例給法官做判決，就不會發生那些事情，或者大家用一用覺得有道理，可以進一步來推動，您說明看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外界很關心我們用 AI 嘗試用比較智慧的方法去輔助裁判，目前我們知道大家非常的關切。其實原來只是一個初步的、比較低階的運用，所以我們編的預算也沒有很多，誠如大院說的，這些錢怎麼可能做到像外國那樣用 AI 寫判決！現在既然外界有疑慮，我們也依照大院的指示，要在 12 月份召開公聽會，在大家的疑慮去除之前，大家認為可行之前，我們原來的兩個小系統也會等到大家都沒有問題的時候才會運作，因為原來那個小系統也是非常低階的……

江委員永昌：我是完全翻轉你的方向，你原來的三大風險跟三大疑問，就是大家質疑的，我就不再講你們新聞稿的內容或者你們跟大家報告的內容。我現在回過頭來講，其實現在一般民眾光是查一個租屋有什麼優惠稅率，或者某人犯了什麼罪，在刑法上牽連到的法條有多少，其實可以

先借人民使用嘛，還不用你司法院獨資，還可以拜託行政院各部會跨院來做，這幫助會非常大，立法院也要協助啊！我說調整這個方向，先建立信心，我這是有根據的，因為國外是先從民間做起，這個好處就多了。

今天立法院審自己的組織規程，立法院今天是議事處處長列席，我之前有提綜合立法，你知道綜合立法嗎？不知道，還是今天立法院有誰來要代答？

高處長百祥：我們法制局裡面是寫綜合立法的評估報告。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彰顯立法政策或促進法律資訊完整，其實我就講了，光是立法院一大堆立法委員，就沒辦法，也要去提營養法案，對不對？就檢察署上面不要再掛法院，光是這個，輪流提案，每個都算分數，但不能怪我們啊！如果有一個我剛剛講的 AI 系統，不只給人民用，給立法院用啊！給立法委員用，給立法者用啊！你先不要給司法人員用，因為大家害怕判決有誤，茲事體大，但是至少給立法委員用、給立法機關用、給人民用，大家可以從當中去嘗試，只要一搜尋、google 下去，名詞有改的、有剔除的或該廢止的就處理了。

至於誰來提案？執政黨在立法院有黨團，也可以負責提案，就一次把它處理掉。因為你們給的無法綜合立法的理由，你們雖然看了日本有很多好處，如果法案政策有一致性的、法案旨趣目的相同的、連結成一個體系的，並且如果在國會是同一個委員會在做的，你們有寫就是去參考人家的體系了，但是你們也寫出困難啊！你們寫的困難就是提案或審議的幕僚作業很吃重，你們說提案機關萬一藏了敏感性的條文會跟著通過，這也不行，還有聯席審查會影響效率，可是你可以靠 AI，不就可以把你寫的那些缺點彌補起來了？這樣也會建立信心吧！一次把很多那種該綜合立法的，就是有爭議的、困難度高的或者其實是改名詞的或廢止的，都解決了，怎麼會吃重？科技已經來到這個地步了，連 AI 都模擬判決了，我這樣講，司法院一定會抗議，說沒有、沒有，你們是先判斷有罪、沒罪再生成，還要用結合規則，你們會去解釋這個，我現在就講給立法院聽啊！

包括今天，我就說一句實在話，今天我們這個組織規程要把蒙藏委員會刪除，如果有 AI 的話，我說連這個這麼單純的一個組織規程要動，那你有 AI 一下嗎？只要 AI 一下，你會發現蒙藏委員會沒有了，蒙藏業務也沒有了嗎？我再講一次，蒙藏委員會沒有了，蒙藏業務也沒有了嗎？蒙藏業務去哪裡了？立法院幕僚單位回答我一下，蒙藏業務去哪裡了。主席，沒有人回答耶，蒙藏業務去哪裡了？誰要回答我？今天不是要修組織規程嗎？

高處長百祥：陸委會。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來回答。陸委會說蒙藏委員會 6 個人來，是來做情勢蒐整及研判，如果外交部說沒有，蒙藏委員會的蒙藏業務來到外交部的部分是人才培育、人道援助蒙古、俄羅斯還有外蒙古，因此大部分的業務跑去哪裡？以蒙藏文化的性質跑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那請問蒙藏委員會沒有了，但蒙藏業務還在，而且大部分跑去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我知道你要在內政委員會把蒙藏委員會刪除，把蒙藏兩個字刪除，那你要不要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把蒙藏業務放進來？「該」是什麼道理？「不該」是什麼道理？我沒有覺得該或不該，但我要問你們是什麼道理？能回答嗎？

廖副局長曼利：謝謝委員的質詢，我是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針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各個委員會相對應的部會跟業務，對於這部分我們是針對目前各個行政機關業務調整來做修正。至於像委員垂詢到的蒙藏業務性質是在內政或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覺得這涉及整個立法政策的決定，所以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苛責，但這個說明不是說明，這個說明讀起來是沒有內涵的，就是業務的移轉沒有內涵，這個說明只在說什麼文字增、什麼文字減，我知道這是黨團的提案啦，當然可以知道現行條文跟修正條文哪些字有增刪，說明欄不是要寫增刪理由嗎？但說明欄沒有寫這個，所以待會如果要逐條審查，再回答我。

最後回頭再來問副秘書長，檢察官助理的事情沸沸揚揚嘛，我回頭再來審視法官助理。請問大法官助理，他設置在司法院協助大法官，他是應置人員還是得置人員？法官助理放在法院協助法官，他是應置人員還是得置人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法院認為他沒有……因為我們目前是法官都有助理，但是應該也沒有強制說一定要，因為有一些法官確實也不見得每一位都有助理。

江委員永昌：你不是要回答……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是問你……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規定上面，所以既然有的法官……

江委員永昌：好，抱歉打斷你，我跟你講，那很重要。因為我告訴你，如果是大法官助理，他放在司法院，既然是放在司法院，他就不是司法人員，那法官助理放在法院輔助法官，結果是「得」置人員，如果是得置人員，他也不是司法人員，所以法官助理位階為何？他不是司法人員耶！如果在法院體系、檢察署底下，我不是歧視，不要誤會喔！包括技工、工友，包括這些人員，對不對？他算司法人員哩！我是時間已到了，這個問題很大！這個問題很大，因為還包括司法人員，才能變成司法行政人員，司法行政人員又有司法行政人員的途徑管道，然後這些有法律素養去協助大法官跟協助法官的，連司法人員都不是，因為現在的條文就是這麼寫，它綁在那裡。該處理！詳細的部分我們可以深刻地再來研究一下，因為我不要再占用時間了，我就先質詢到這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

下一位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未到。

再下一位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就教黃副秘書長。在司法院各院整個體系裡面，我們知道勞動事件法上路 4 年左右，快要 4 年了，你們有做過勞動事件法上路之後的滿意度調查，好像說滿意的狀況還不錯。因為今天修勞動事件法，只是把「性別工作平等」幾個字改成「性別平等工作」，但這整個法制到現在來講，因為勞動事件法過去修法的時候就是希望能夠讓很多勞工的爭訟快速審結，同時就其權益返還，讓勞工可以得到一些司法上面的協助，特別是民事

上面，包括什麼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金，還有一些工作權上面他們受損的部分。我想就教您這邊對於勞動事件法上路至今 4 年，自己有沒有發現內部有什麼樣的資源或作業上面需要調整的地方？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勞動事件這個法制的進步，我們是持續有在做檢討，除了委員所講的滿意度調查以外，我想包含我們法院反映的，可能實務上面碰到的一些情形，我們民事廳也都持續會去檢討。但是當然像勞動事件法很多部分之前是很強調調解，然後調解由……

賴委員香伶：對，先行調解的作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先行調解，然後由勞資雙方，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去做檢討。而實際上法院的這些案件，勞動案件我們在訴訟費用的部分，裁判費的部分也有給他優惠，所以這部分包含像薪資的暫時給付，這些我們都有相關的規範。當然後續對一些議題，我們還會進一步地去看如何去優化，我想這個是大家所關切的。

賴委員香伶：那麼請教，今天勞動部也有代表來，勞條司的專委有在現場。就是我們發現，針對勞資爭議過去在地方行政機關有做調解的處理，案量也有一些統計，或者現在勞動部有沒有比較積極地希望，這種爭議或者勞資爭議調解就直接先送勞動法庭，以這個程序來做，在分流上面你們的政策是什麼？

王專門委員雅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是勞動條件及……

賴委員香伶：你是勞條司的。

王專門委員雅芬：對，那個調解是在我們勞動關係司。

賴委員香伶：勞動關係司，對。

王專門委員雅芬：對，所以這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但是部裡面有沒有這個政策？因為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看到，我們看一下，以臺北市為例，109、110、111 年調解案量大概都是在四、五千件，我當局長的時候大概還暴衝到六千件，而新北市更不要講，人口更多。所以如果整個調解案量都在地方行政機關，那個負荷量還有品質其實也堪憂，但大概是大家都用了最大的專業去協助。好不容易盼到了勞動事件法上路，所以很多的比如爭議標的比較大，或者像工作權保障、競業禁止等等，這是很難判的，在一般的行政調解，調解事項是權利事項的部分，大概都是往訴訟的程序。所以我剛剛請教副秘書長跟勞動部，在政策上是不是應該有分流？在地方行政，或勞動部就可以把這種比較涉及權利事項而且標的性夠大的，直接就不要在地方調解，往勞動事件法的這個程序開啟，而也會在法院進行調解嘛！先行調解。但我覺得這個就是可以縮短，第一個是訴訟的成本，還有包括勞工等待的期間，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專委回去跟部裡面也轉達，還是要有個政策方向，不然在地方上很多勞資爭議的調解，講了一遍，他到了法院之後又重講一遍，其實那個時間都已經耗損掉，權益也沒有確保。好不好？請你回去可以轉達。

王專門委員雅芬：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接下來，今天雖然是在做一些修法的部分，但是我也想請教副秘書長，因為看起來您的專業是很廣的，而且處事的態度上面很沉穩。就教您知不知道最近有一個事情，

就是說中共或者是中國介選這件事情，不曉得你對這件事情，心裡面有什麼樣的一個自己的定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目前還沒有到司法這部分的話，我們司法恐怕不適合在這裡……

賴委員香伶：是沒有辦法在這裡強調或表達意見的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想有一個是跟勞工有關的，就是近期勞動部也說，未來跟印度這個國家簽了我們移工引進的一個備忘錄，這個傳得沸沸揚揚，甚至也有很多的人說不要再引進新移工國家，因為會對工作權有所影響。但是就這個事情我們看到，很多相關單位跳出來說有假訊息的散布，甚至很清楚由國安人員出來講了，勞動部的粉絲專頁就馬上有大規模的叫做模組化的語言在強調我們反對印度移工引進，然後近期有三千六百組帳號在勞動部的臉書粉專留言，有兩千組左右是運用一個模組的文字，甚至有三百組是屬於異常的帳號。我相信這件事情，最近大家都擔心因為選舉到了，介選的問題，透過一些散播的訊息造成大家對於國家的信任或者在政治上的動盪，而我們也不能把移工高度地變成是歧視性的訊息在散布。所以在這裡也請司法單位，雖然還未進到司法階段，可是在很多政治上最後定錨或者觀點上面的釐清，有時候我認為司法單位，像副秘書長或秘書長等等也可以強調在很多不實的犯罪行為或者犯法行為上面，司法的一個角色。

今天我質詢比較涉及到的當然跟勞動部也類似，專委，又是您，回去轉達！就是這一次引進移工，我當然知道，大家都講缺工，至於缺什麼工、要什麼樣的勞動力來補充國家的需求，同時可能是短暫性的需求或長期性的需求。我們可以看到勞動部已經大概跟業界討論完，盤點出未來有四大產業還是會引進移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移工及看護的移工，我相信很多會是長期性的，包括像機構移工或是農業性移工，這涉及到我們勞動力的短缺，還有我們勞動專業上面的差別性、在教育程度上的差別性。但是也因為這個需求大，這個口一開之後，加上勞動部與印度可能真的簽訂備忘錄，所以就說有 10 萬的印度移工要進來臺灣，這樣的政治決策，大家一聽當然會擔心是大量性的移工；第二個，印度跟我們的文化差異性比過去東南亞的更大；第三個，會不會是從外交和政治的角度上面開始有人帶風向。

所以我今天是藉這個質詢也讓司法院還有各單位瞭解，如果國安單位都已經出來確認這個粉絲專頁遭特定性的人透過大量的模組文字還有異常帳號來散播，請各部會自己儘速確認之後，要有一個公開的說明，也不至於讓勞勞之間因為這件事情產生糾紛。因為 12 月 3 日就有團體要出來遊行抗議，要反對這個 10 萬印度移工的開放，所以我想在這裡就藉質詢讓勞動部還有各單位瞭解，好不好？這個是必須要慎重對待的部分，好不好？請你回去轉達。

王專門委員雅芬：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下一位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其實我要質詢的題目另外一半也是和賴委員的相似，請問一下勞動部，這次印度移工你們預計是多少的人數？我主要最大的問題是預計是產業移工，還

是社福移工？

王專門委員雅芬：委員，很抱歉！移工的業務是我們勞動力發展署的業務，因為今天我們……

吳委員怡玎：你可不可以靠近一點？我聽不大到。

王專門委員雅芬：OK。移工的業務是我們勞動力發展署的業務，因為我今天是代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所以委員等一下質詢的問題我可以帶回去做書面的回復嗎？

吳委員怡玎：OK，好，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回答。好，既然你要帶書面回去，我就講幾個數字讓你帶回去好了。

今年到 10 月底我們的產業移工有 51 萬 8,600 人，我們的社福移工只有 23 萬 2,900 人，也就是我們的產業移工是社福移工的好幾倍，我好奇的是現在要再開放的是產業移工，還是社福移工？因為老實說，社福移工我覺得是我們現在社會非常需要的，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做老闆的絕對沒有做勞工的多，所以這些社福移工進來才可以讓我們的人民真的進入到正常的職場去工作，但是產業移工進來總是會有跟我們的國民搶工作的疑慮，我是希望勞動部在這一方面可能要試著至少縮短這兩個人力的差別。現在在帶風向的印度移工其實是以對印度男性的歧視居多，但是我們知道社福移工進來大多是女性，一來我想對於印度女性進來當社福移工，大家的排斥不會那麼大，再來是這也會是大家比較需要的，我們看到數字，這也是比較缺乏的，謝謝。

接下來是司法院副秘，副秘，其實剛剛也有委員問到資安的問題，你也回答了，這不是你的專業，也不是你的分內。其實我們資安的問題不是只司法院有，各個部會都有，但是司法院有一個高度，大家相信司法院的高度，當你在做任何的推動，在做任何的跟其他部會不一樣的時候，大家會對於你有不一樣的期望。我舉個例子，現在我們的資安也好，我們的資料庫安全也好，都是各部會自己處理，我們也開始做部會的整合，就是把部整合在一起，雖然看起來我們每一年資安的預算真的是年年增加，但是我們被駭客攻擊，甚至真的把資料公布在網上的次數卻也是年年增加，就是有一點 CP 值不高。副秘，你絕對不是資安的專家，但是你也可以理解，如果是一個企業，你要為自己的公司找最棒的資安人員，你會找誰？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是找資安最專業的人，我們也可以信任的。

吳委員怡玎：對，我們會找資安的大廠或者是一些大的、國際上有名的公司。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如果他們願意，因為這有些時候會牽涉到預算，看國外大廠在我們的預算規模底下願不願意進來，因為我們都是公開招標的。

吳委員怡玎：好，我舉一個例子好了，這其實也不是你的權責，但是我覺得你們可以做相關的簡單示範，因為我們的數發部現在真的是很不作為，我們對它都已經放棄了，所以我們來提醒一下司法院，或許你們可以做一點示範。

我舉一個例子，日本的政府原本也是跟臺灣一樣，各部會自己去處理自己的資安、自己的資料庫、自己的資料儲存和安全的問題，但是他們現在的方向是委外，全政府上下委外給一個國際大廠。其實國際大廠有很多個，我們不一定要跟日本找同一個，這個國際大廠不僅是幫日本政府省下了整個資安的經費，也讓他們的資安更安全。雖然安不安全不是說了算，但是你可以想像，現在我們的資料庫被 hack，有誰賠我們錢嗎？我們的資安廠商有要賠我們錢嗎？沒有啊

！我們連個調職、連個下臺都沒有，更不要說廠商，也沒有賠我們任何的賠償金，但是你跟國際大廠簽約的時候，這都是要有相對應賠償的，至少出事的時候我們知道有人負責。再來，就像你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負擔得起國際大廠的費用？我告訴你，會更便宜，整個部門整合下來會更便宜。司法院，你們現在資訊處其實也是很強的、很有能力的處長，好好地研究一下，做個示範，謝謝，謝謝主席。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下一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2 分）謝謝召委。我上個禮拜有針對土地鑑界的部分跟秘書長這邊來表達，為什麼我今天還要再講？因為針對司法，人民是有很大的期待，人民很失望的話，即使我們司法官很努力，但是不符合人民的期待，這個是很可惜的！這是很可惜的！我們今天希望司法院能夠瞭解，在土地的訴訟裡面有非常多錯誤的，或者是針對專業認定的部分有許多是司法官沒有調查清楚或者是誤信作證，但是我們不禁要奇怪或懷疑，為什麼高達九成多、九成九或九成五以上，司法判決都沒有站在受害者這邊？有那麼高的比例都沒有站在當事人這邊。我之前沒有那麼多時間，當然也不是時間的理由，這個是很專業的，既然那麼專業，就是要專業來認定，但是以我這個很不專業的人，在我聽了當事人的敘述後，我就能夠去瞭解，那為什麼這位當事人經過那麼多次的訴訟，仍然沒有辦法受到司法官、法官的確認，讓他有機會能夠勝訴？

今天我以個案來說明，我們看到這個圖，當事人在 91 年 11 月 18 號申請土地鑑界，因為他要蓋房子，我們知道蓋房子土地一定要鑑界，不然你蓋在錯的位置，你的房子會被拆，所以他就去申請鑑界。我們看到竹北地政是 92 年 1 月 15 號才去實地跟申請人一起去確認這個界址，右邊有一個水溝，左邊有一個線，然後有把蓋房子的紅線都畫起來，你的房子要蓋在這個面積裡面，他繳了 4,000 塊申請，然後 92 年 1 月 15 號確認界址。但法院判決是說沒有鑑界，因為申請人拿不出鑑界的證明，因為竹北地政不給他，竹北地政說，你去法院叫法院調。那我就不懂，為什麼法院沒有調，就判他敗訴？就一直敗訴、敗訴，敗訴到他房子要被拆了。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的司法官怎麼去判斷這樣奇怪的……

今天我有協助陳情人，建議他，因為聲請再審是要新證據，我已經跟竹北地政發過公文，它就不給我，沒有新證據就沒辦法聲請再審，所以我在上個禮拜又發了一次公文，要求聲請再審的新證據，就是鑑界的複丈成果圖。我在這裡要表達，希望司法院能夠重視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居住權、房屋權，因為他這個房子蓋好之後是有再申請鑑界，再花 4,000 塊再申請鑑界，再申請保存登記的，所以這個是合法的建物，希望不要因為法院錯誤的判決而讓他房子面臨被拆的命運。但今天跟竹北地政要，它還沒給我。

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瞭解，不只是這個個案，百分之九十幾都是敗訴的，目前因為土地圖解數值化還有重測造成很多界址都位移，所以有很多受害者，提起訴訟都敗訴。這些專業的認定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不是地政局？是不是國土測繪中心？是不是我們法院甚至還有監察院的報告也沒有正確來呈現？種種問題希望司法院能夠還給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委員所垂詢的個案，委員剛才有說，當事人正在進行再審程序，

依照我們的訴訟法規定，判決確定是有確定力，法官也不可能隨便沒有法律的程序就去推翻，給一個假設判決錯誤的這個救濟在民事訴訟就是再審，沒有再審的話，任何一個人都不能去動搖這一個判決。再審確實像委員所講的，在民事訴訟法底下，就事實認定錯誤要發現新證據，這一部分確實必須要提出來才可以，如果沒有提出新證據，法官依照法律，他也不可能自己去變更這個裁判結果，這都是違法的。至於說當事人有什麼因素，竹北地政為什麼當事人申請，甚至委員去垂詢的時候都不願意提出來，說實話，我想個案的承辦法官或者是司法程序，恐怕我們也不是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當年的法官為什麼都不去要這個新證據、這個鑑界？這個也是很大的疑點，因為陳情人也是在法院都有陳述。我要跟副秘書長說，這是一個很大的烏龍案，所以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想到一個……譬如說在他拿到新證據之前，絕對不能夠草率去拆屋，類似這樣子能夠進一步，甚至法院是不是可以去索取這個證據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已經判決確定的這種裁判，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如果當事人依照強制執行法底下規定，符合一定的要件的時候就可以聲請停止執行，但是它有一定的要件，那也是法律都有規範，不是法官可以自己去改變的。比如說他要提起再審，提起再審的話，依照強制執行法，他可以去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都有一定的法律規範。但是很大的一個關鍵就是說，確實像委員所講的，這個新證據能夠取得，啟動這些程序才會有它的根據，停止執行當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去做聲請，但是法官不可以說已經確定了，沒有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自己就叫它不執行，這個是違法的，法官恐怕沒有辦法違法去做這個事情，但是法律的救濟程序都有規範在那裡。

陳委員椒華：最後還是要請司法院瞭解，現在土地鑑界因為重測或者是數值化而有很多爭議，所以請你們能夠去瞭解，為什麼法院的判決竟然九成九都是不站在當事人那邊？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可不可以提交一個檢討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做後續的研究，我們會大概去做個瞭解，依照委員的指教，就一般性的道理，到底是不是確實有高達九成都造成一些不公平的情形，我想我們業務單位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司法院副秘書長，你們去整理一下、去分析一下有關土地鑑界訴訟是不是如我言，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我們會去瞭解，然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提檢討的書面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我們就儘量去瞭解，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現在應該要問誰？我這次想請朱楠賢次長好了。

朱次長楠賢：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有一個判例跟身心障礙保障法有關，一般都會覺得有百分之三的進用保障，一般都會這樣講，但是時代走到這裡，已經不是百分之三進用門檻的問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的目的是基於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和偏見，而且現在進階到要提升對障礙者權利的意識和保障。2020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第八點，有一個叫做合理調整，當時 CRPD 國家報告就指出，沒有看到合理調整的進步，政府應該要明確禁止歧視的行為。合理調整指的當然是障礙者有權在就學、就業、司法等場合，依據個人的特殊情況提出具體需求，而且要透過適性的協助除去環境中的障礙，譬如障礙者在職場可以藉由合理調整提出需要一個盲用電腦，請你提供或者是調整工作流程等等。國際審查委員會在 2020 年的會議報告提出，在臺灣合理調整的概念沒有被理解，更談不上所謂的充分推廣和實踐，政府沒有透過明確規定讓國民知道，拒絕合理調整代表非法歧視。我要講的是合理調整的請求權和協商如何在政府機關落實，老實說，我們知道進用最大的比例而且人數最多的是在政府機關，所以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當然我們有 CRPD 公約在，就要率先做表率給人民看，依據這次的國家報告，政府機關自身的落實有待檢討。

我舉這個個案是因為在這個個案中政府敗訴，被判決沒有落實合理調整的請求權。講這個個案之前，我先講機關是給他曠職的處分，最後當事人依保障法提出復審、申訴、再申訴後都被駁回，保訓會也認為行政機關資源有限，申訴人長期欠缺規律性的彈性到勤，造成該校過度或不當的負擔，尚難認為機關對再申訴人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或違反平等原則情事，所以駁回他的再申訴。結果當事人就提起訴訟，法院認定機關的曠職認定違法，撤銷原處分，也撤銷了申訴和再申訴的決定。

我要再講一個背景值，據勞動部統計，到 112 年 9 月為止，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人數大概有 8 萬 8,907 人，勞動部統計定額進用到 111 年底有 9 萬 1,229 人，其中慢性精神病患有 7,205 位，占全體進用比率 7.89%。身心障礙者當中，屬慢性精神病患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 12 萬 9,885 人，占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數 118 萬 6,740 人的 10.94%。這個個案的當事人就是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的憂鬱症患者，他以特考考進去、分發到機關，期間請病假後取得康復證明回到機關復職。但是 2019 年他因為憂鬱症引發睡眠障礙，服用醫生開的藥以後，早上都爬不起來，是藥物讓他沒有辦法起來，所以他沒有辦法配合機關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半這種到勤制度。期間機關開過五次輔導會議，逐步調整到勤時間，這樣做了五次以後，後來就要求他要正常到勤，雖然輔導了幾次，最後還是要求他要正常到勤。協商期間甚至還找校外人士來輔導當事人。從校外來輔導的人說，他有業障需要化解，還要點燈、念懺悔文，才能解決這種無法準時到勤的問題。顯然是一個非常不恰當的介入，而且可能是反效果，所以當事人受到很大的心理衝擊，惡化了他的憂鬱症。到最後他變得沒有辦法上班，他就退縮了，之後學校就認定他曠職，曠職累計超過十日，所以就記大過免職，在免職還沒有確定就叫他先行停職。

這個機關引用人事行政總處還有銓敘部的函令，你們有幾個個別的裁量權，對於這類狀況，你們的函令有幾個？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請假的函令，一個就是公務人員請假准否，機關自行調整、自行決定，對吧？這是機關的權責，能針對曠職進行處分，所以是機關權責，但法院不是這樣認為，法院認為人事行政總處這個函令是指休假，而不是病假，無法援引。因為銓敘部還有一個函令，公務人員如果請病假兩天以後，再請事假一天，又再繼續請病假兩天，再請事假

一天，再請病假兩天，再請事假一天，如果機關長官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以做適當處分，大概就是這樣認定。但法院不是這樣子，法院認為銓敘單位這個函令應該指機關要事實查核，而不是看他請假兩天，再事假一天，病假兩天，再事假一天，就直接給他處分，不是這樣，應該要就事實查核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法院判決指出的。

法院認為實質審查除了檢視請假規定是不是有歧視性的待遇以外，法院還引了 CRPD 公約講的積極面向，公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三項提到，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其實法院是進步的，我們都知道這幾年法院、司法院相對是進步的，他們認為合理調整要看到底可不可行，當然我們也知道機關有很多困難之處，所以我們對於 CRPD 的積極面向要給他合理調整是有前提的，不是只要他要求我們就給他。所以合理調整義務的前提不是絕對的，只有在合理調整的義務方不會造成過度負擔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義務方的調整義務才成立，所以必須依照當事人所處的環境去具體判斷。這是一個秉持誠信協商的對話過程，調整措施可能隨著具體情境而修正。

回到這個個案，法院認為協商過程並沒有尊重當事人經醫師診療後仍然難以入睡，而且吃了藥以後沒有辦法早上八點到勤服務的客觀事實，就直接要求他要上班，還叫人家輔導他，然後要他念懺悔文、說他業障重。所以這不是依照醫師建議或有任何科學的依據，因此就輔導會議的紀錄，看似給予一些措施，但卻不是協商的對話。他認為學校這個沒有協商的對話，機關沒有落實合理調整的程序，所以都敗訴……學校、機關都敗訴，我們的處分都敗訴、都無效，這樣子。

我們講這麼多了，其實我是要講，對機關而言，其實他們也是難以承受這個重，因為大概也沒有能力。他們沒有能力的原因是來自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根本沒有規定身心障礙公務員就其服勤有合理調整的請求權。如果障礙者提出調整的請求，機關有沒有協商討論的義務？該項調整措施是否為法令所允許？對機關來講，它是一個過度沈重的負擔的話，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訂定出相關的指引？你們有沒有研擬過任何指引讓機關去依循？或者是你們從現在開始，需不需要檢視修法的必要？

另外就是說，這個個案判決以後，我覺得這對機關來講是個很大的衝擊，可是你們知不知道這個個案的判例？你們就銓敘或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就這個判例去做過任何檢討？有沒有修法的可能？次長，還有副人事長。

朱次長楠賢：這個部分聽剛才委員這樣講，我個人是覺得學校有一些過失，因為基本上他用曠職處理就是沒有讓當事人先請假，因為他有這種……

林委員淑芬：保訓會也認為他的申訴……都給他駁回。

朱次長楠賢：對，保訓會……

林委員淑芬：也駁回耶！不是只有機關而已耶！

朱次長楠賢：可能就是他的程序都沒有完備啦！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不是，他是認為這個機關資源有限，這個身心障礙者的申訴人長期欠缺規律性的彈性到勤，你對這個機關造成過度負擔或不當負擔，所以你們保訓會就直接認為這個機關對再申訴

人有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或違反平等原則的情事，這個應該是沒有的，所以就駁回再申訴。所以顯然不是只有機關，你們保訓會也是這樣子。

所以我在講的是，我要回到一開始，我們講合理調整權，對於 CRPD 裡面，我們 2020 年自己臺灣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裡面有講，直接也是這樣講，政府都沒有對合理調整有正確的認知，在法制面也沒有配套，也沒有訂定出任何指引，所以這個機關當然造成……它覺得困擾，因為麻煩嘛！對機關來講，第一個，第一時間它覺得造成我的困擾，麻煩！我要給你調整，要怎麼調整？調整的程序要怎麼進行？調整的協商應該要怎麼進行？啟動機制是什麼？結果他們還會找外面的人進來說「你業障重」天吶！這樣要怎麼辦？你們要怎麼改進？制度面，我覺得我們不談個案，要回到制度面。

朱次長楠賢：我們銓敘部現在就是針對考績委員會，一般身心障礙考績列甲等的比例偏低，所以我們在制度上是準備修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就是說，這些身心障礙一定要列一個代表在考績會裡面，這是……

林委員淑芬：次長，可是你答非所問，我在講合理調整權須不須要研擬一個指引供機關依循？

朱次長楠賢：這要以人總為主。

林委員淑芬：好，來，副人事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當然，如何營造友善的公務職場環境，這個特別……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的是消弭歧視。

李副人事長秉洲：營造友善中消弭歧視也是一種啦，身障同胞有這樣特別的條件或需求，其實也是值得關注，謝謝委員提供這樣一個特別的案例。這應該是要值得來研究。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機關內部從來沒有想過，在制度面有須要檢討的問題？沒有討論過合理調整權的這個權利保障的問題？從來沒有討論過？

李副人事長秉洲：就是會要求各機關要按照這個人權保障……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各機關啦！因為各機關要怎麼樣去啟動這個協商？他合理調整權的調整應該要怎麼樣做，然後指引要定一個準則，這個你們不用去研議一下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當然行政院的受雇者最多。

林委員淑芬：對。

李副人事長秉洲：其實身障的就業公務人員也不是只有行政院，廣泛地在各府院都會有，但是這個是值得關切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公務員是你們管的，這個制度是你們要討論的啊！

李副人事長秉洲：對，是應該要關注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要落實合理的調整請求權。

李副人事長秉洲：如何去調整這樣子，按照這樣的要求，合理地調整這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訂定一個指引給各機關遵循啦！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可以研究啦！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去研究，須要跨部門去研究一下啊！要去研究一下喔！我們大概下一個會期

、下一屆可以來討論一下喔！不會太久啦！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我們再研究。

林委員淑芬：下個會期、下一屆大概還要 3 個月以後，所以還有一段時間。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請劉建國委員發言，就 just make。

劉委員建國：（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副秘書長，那就由你來吧！有件事情就快速地向你請教。剛剛我聽到委員在垂詢的時候，我有聽到你的答復，但是我有再做一些 double check，我請副秘書長要慎重地答復我，以免有些不好的狀況發生。

你們司法院在 8 月份有主機遭受到駭客入侵，被報導出來的時候，貴院是在 11 月 13 日用 290 字的新聞稿回應這樣的重大事件。新聞稿的重點大概是這樣：「受駭主機為民眾查詢機主機，內容係屬各法院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服務之公開資訊，各法院管理者之帳號密碼則僅用於維護前揭公開資訊，該主機不提供民眾註冊帳號，亦不儲存裁判書。本院檢視前所外洩資料，尚未涉及機敏部分，並持續嚴密監控。」這是你們的新聞稿，應該沒有錯啦！有沒有錯？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沒有，當時的新聞稿確實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個人是覺得這份新聞稿騙外行可以，內行的你哪騙得過去？所以副秘書長，你到底是內行還是外行？我先請教你。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我本身不是資訊……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外行，沒有關係，所以司法院副秘書長是外行，就不曉得秘書長是內行還是外行？你們司法院上上下下應該也會有幾位是內行的嘛！而且主責這件事情的人也應該要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新聞稿的說辭都把你們騙倒了，還是我不曉得司法院連內行的人都沒有提醒你們，發這樣的新聞稿是有問題的？存心要欺騙你們這幾位主責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那時候的新聞稿是說：到當時為止發現的。後來才發現說……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到當時的時候發現，也就在 11 月 13 日之前，你們就開始去釐清調查，對不對？所以你才會回答我這句話：那個時候發現，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時候還沒有發現有那一個裁判因為那個關鍵系統設計……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講到那個地方去啦，我現在是確認清楚，到底他要發這個新聞稿之前，副秘書長知道嗎？已經清楚了，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

劉委員建國：他講的，應該這麼說，如果你們都知道了，但還沒有審視過就讓這樣的新聞稿可以發出來，我覺得你們都有相關責任，包括你跟秘書長都一樣。你知道那種資訊服務機，我們立院有好幾臺，裡面確實不會有重要的資料啦，只要能連線到資訊服務機，它就有可能有跳板可以開始往內部網域去入侵了，這個邏輯不用專業也應該要知道，這種機器的維修軟體或主控系統難道可以跟你們司法院的資訊系統完全切割開來嗎？司法院在 13 日的新聞稿說你們是 8 月發現，但依據媒體的報導，駭客組織在 4 月 3 號就已經發布取得司法院內部資料最高管理員的權限了。也就是說司法院的系統整整被看光光將近 4 個月，而且也有可能已經被潛伏更久的時間，

司法院才發現，但發現之後我覺得你們也認為無關緊要，所以 13 號你們才會輕描淡寫說只是一台資訊服務機被駭而已。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主機，不是那一臺服務機，是資訊查詢的主機被駭。

劉委員建國：資訊查詢的主機被駭，那就更嚴重了！那就更嚴重了！來，副秘書長，你看一下這張圖，這是媒體爆料的，駭客手上的判決書資料，我具體去驗證過了，透過上面的暗號都能在判決書系統查到相對應的判決書。判決書雖然是公開的，但個人資訊要被遮蔽、遮蓋，尤其未成年的也一定要加以遮蓋，但是媒體透露的這份資料已經完全揭露一起家暴案件的當事人姓名，尤其有未成年子女姓名也完全曝光，你們要怎麼解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時的這一個檢視，因為這些東西在那個主機上面確實可以查得到。當初 4 月份流出去的這一包裡面有 21 萬筆，我們初步檢視是說人民的主機可查的可能應該都是可以被看的，當然後來發現這 21 萬筆裡面有幾筆出現了像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個情形，也有判決書。其實這一個外洩主機跟我們的內部裁判系統，所謂他們講的最高權限其實是有落差的，這個是單純那個主機，我們確實有這幾筆的主文裡面出現這個，我們也即時做事後的補救，請法院就這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副秘書長，你這樣答復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檢視完之後確實是有這回事，但是應該不是這麼嚴重，確實也有幾筆，對不對？可能沒有遮蓋掉，然後就被這樣駭出去，也檢視過了，你們都很清楚，就跟委員會做個說明，總共有幾筆像我剛才講的案例？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跟委員報告，清查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依照個資法已經要去做相關這些通知了，目前大概是九百多筆，但情形都不一樣，像這個主文裡面有未成年人的，其實都是在定會面交往這種案子，少數這種案件才會有，大部分可能都是一般姓名跟出生年月日這部分的個資，我們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我只針對未成年的名字沒有被遮蓋的，你們檢視完之後有幾筆？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部分我們要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還不知道？

黃副秘書長麟倫：全部總共九百多筆裡面是各種情形。

劉委員建國：是啊！有各種情形，我問你，可能的話，我希望把傷害降最少的範圍，所以我請教你，針對未成年的、沒有被遮蓋的有幾筆？你們有檢視過應該非常清楚。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現在手上還沒有，我只知道現在……

劉委員建國：你後面的幕僚都沒有人馬上可以提供這樣訊息給你？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我們可能要去查，因為我們今天資訊處……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啦！你們已經有 923 件個資外洩，應該是這麼說，對不對？我問到最小的範圍，你都沒辦法答復我，這樣就不對了。你再看，你們原本是 13 號，21 號又再發出新聞稿，從 290 個字增加到 594 個字，你們開始有在緊張了，「本部近日再度檢視前所外洩資料，發現有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含有裁判書理由內容，另部分主文公告含有個資，目前發現 923 件個資外洩」，所以我才單獨問你，把範圍再縮小一點到那些未成年的。「本院將儘速請各法院確認，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個資所有人」，你要怎麼通知？未成年你要怎麼通知？沒有被遮蓋掉的這些個資外洩的當事人，你怎麼通知？然後你們司法院只善盡到通知的責任而已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依照個資法的要求，我們會去做這部分。當然事後的這些檢討，我們也會去做，然後也通知法院，這些不適合的要去做遮掩或是下架等相關規範，而系統現在我們也重新再重置……

劉委員建國：不是，副秘書長，我剛才的問題很單純、也很簡單，你要答復我，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只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去通知個資所有人，如此而已嗎？司法院要負的責任就只有這樣而已嗎？一個犯罪決定的最高司法機關現在發生這種事情，就這樣處理而已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當然這個新聞稿是講說我們這邊的補救，內部的檢討我們其實都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內部的檢討、懲處是必然吧？但是針對相關當事人的個資背景因為這樣被外洩，連未成年的這些資料都也被外洩，司法院只有承擔起通知被外洩的個資所有人而已？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相關規範的法律要求，我們都會去做啦！

劉委員建國：你要知道相關法律的規範怎麼要求，你想一下，我覺得司法院這樣是太恐怖了，13 日新聞稿說安全無虞，21 日說「有 923 件個資外洩」。然後 21 日還說「近日再度檢視前所外洩資料」，但 13 日新聞稿說 8 月就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清查，所以你們的專案小組是什麼問題？你們專案小組的成員要不要公告一下？我跟你講，副秘書長，今天應該是秘書長來才對，你要來也沒辦法，就是遇到了，你也跑不掉。駭客中有白帽、黑帽、灰帽，據相關訊息及我的理解，白帽是屬於駭客中相對正派的，他們會攻擊系統，當發現系統漏洞後也會通知系統主。也因此報載在 10 月 3 日白帽駭客就透過管道傳達給司法院，靜待司法院修補網站弱點後，民報再進行報導。民報在 7 日致電司法院得到的回應是還在瞭解狀況，8 日的時候司法院坦承他們不清楚出現什麼問題，所以民報再提供部分外洩資料截圖給司法院，10 月 9 日下午你們再回復民報資安無虞。記者再進一步詢問，因為駭客是一次性攻擊，是否有確認過弱點修復？司法院對此解釋是已查核資安無虞，這是前次。我不曉得你們的專案小組是什麼時候成立，8 月，那應該也是這個專案小組去做相對應的回應吧？也就是 4 月的時候其實白帽駭客或媒體都已經告訴司法院，外面已經有一包判決書資料被駭出去了，司法院怎麼可以在 13 日還發出這種新聞稿？然後媒體把證據整個掀出來，你們在 21 日的時候才說確定有 923 件資料外洩，司法院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情？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21 萬筆外洩資料清查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檢討的空間，裡面包含這些不同種類的個資九百多筆，當時的情形是還沒有發現這 21 萬筆資料裡面夾雜這些東西，所以當時才會作這樣的回應，我們確實有檢討的空間，我們事後也在反省。因為當時認為這 21 萬筆本來都是在查詢主機可以看的，它是一個比較獨立的系統，並沒有真正連結到司法院內部的這些裁判製作主機，所以當時並沒有發現有一部分的判決流出去，然後主文裡面也包含這一部分的個資，因為原來的一包裡面有二十幾萬筆，清查的過程中確實有發生應該要再檢

討的這些空間，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8 月就成立專案小組，對不對？白帽駭客也特別提醒你們可能在 4 月就已經開始了，被看光光是在 3 月、4 月左右的時間。他什麼時候提醒你們，我不清楚，或許你們也不當一回事，但是你們如果自己審視，這件事情就不應該會有這樣前後新聞稿的回應。你們的司法系統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不清楚，這件事你們有沒有向數發部求救？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也有依照規定跟數發部報告。依照規定，發生資安事件本來就要報告，當然如果能夠得到他們那邊的協助……但是之前報告了以後，他們是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只是表示應該要依照個資法去做通知。因為我們已經把整個系統重置了，就像剛才委員講的，雖然我們是 8 月發現，但是我們確實有去檢視 4 月那一包二十幾萬筆，一整個封包被駭客取得之後，事後在 4 月到 8 月之間還有沒有發生，我們的資訊單位表示目前並沒有發現。因為那二十幾萬筆……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副秘書長，我想是這個樣子，今天如果是各法院包含司法院法官的地址、手機或家人資料外洩，事情會變成怎麼樣？會變成怎麼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才特別提到的是，怎麼會有這樣轉折的回應？你們審視的過程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也就是這個專案小組到底是不是真的很負責任地去做清查？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最後一個問題，針對這些個資被外洩的對象，還有未成年的對象，你們只有善盡通知，沒有其他相關的責任必須要承受、要承擔嗎？違反個資法最重可處兩年以下徒刑，併科罰金二十萬；如果違反兒少法的相關法律，可處三萬到十五萬以下罰鍰；依照個資法規定採行適當的安全措施，限期未改正也會有相對的罰鍰，但這好像對司法院不痛不癢，還是罰不到，還是沒辦法處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都在深切檢討整個事件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我要再表達的是，司法院是我們國家犯罪確定的最高主管機關，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說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負責個案的審判一直到確定。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副秘，我要求司法院能不能有更高階的……你不能只跟數位部報告，你應該邀請他們針對這個個案一起來做審視，全面清查你們的系統漏洞，一個禮拜內給委員會一個報告，好不好？針對我剛才特別提到的，這些已經洩漏出去的個資，應該不是只有依照個資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通知個資所有人，你們要怎麼去補救？相關的人員在過程裡如果有所疏忽，還是沒有盡到他該負的責任，你們要怎麼懲處？是不是一個禮拜內提供給委員會一份完整的報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琪銘所提的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

最高行政法院接連發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有兩筆判決書上的法官名字，與參與言詞辯論的法官不同，按照規定，最後做成判決的法官，必須要和參與言辯的法官是同一人，才符合實質且直接審理的精神，因此此事件造成法院組織不合法，廢棄發回更審。

雖然北高行已解釋是誤載，但此行政錯誤已讓司法程序受到質疑。因此司法院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將火速開發防呆機制，只要言辯與判決的法官不同人，系統就會跳出告警訊息，請問副秘書長，此機制目前進度如何？是否能有效防止此烏龍事件再發生？

（有請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公務人員離職潮

近期有不少媒體報導，許多地方政府都傳出公務員的離職潮，以新北市政府的公務員為例，近 5 年辭職人數達 682 人，其中以工務局 100 人最多，第二名的衛生局也有 97 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也指出，辭職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部分公務人員有專業證照，受業界青睞而轉投身民間企業，而衛生局人員可能因疫情關係，工作加重。除了被民間挖角外，地方基層人員在第一線面對民眾，要面對各式五花八門的訴求，稍不如意可能就得接受責難，加上中央政府今年五部一會的組織調整，常常讓基層人員有了不如歸去，或往中央發展的念頭。地方政府正面臨留任人才的問題，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基層人員？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的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5 分鐘；宣讀後即進行討論，如有修正動議也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民進黨黨團提案：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洋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	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	一、第一項第一款政策項目部分，刪除「蒙藏」二字，並修正海岸巡防政策為海洋政策。機關名稱部分，刪除蒙藏委員會，並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並增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能源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科技政策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數位發展、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	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	會。 三、第一項第三款政策項目部分，修正經濟建設為國家發展，並刪除「、科技」等字，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第一項第四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第一項第五款政策項目部分，增訂「、科技」等字。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刪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六、第一項第六款政策項目部分增訂「數位發展、」等字；機關名稱部分，增訂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七、第一項第七款政策項目部分，刪除「、研考」等字。機關名稱部分，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刪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八、第一項第八款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刪除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2.委員吳琪銘等提案：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107 年 4 月 28 日掛牌啟動。原直接隸屬行政院的「海岸巡防署」也改編至海洋委員會。 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仍沿用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爰提案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委員吳玉琴等提案：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七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

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4.委員吳玉琴等提案：

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一項第三款之性別工作平等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一項第二款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二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四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5.委員張宏陸等提案：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6.

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

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

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

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

	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實況。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令廢止；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訂定而修正文字，以符合現況。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2案修正動議1　　修§40、43.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及第 4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第四十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第三項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提案人：湯蕙禎　　張宏陸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2.

討論事項第六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77.78.80

法官法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七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第三項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第一項增訂適用「公務人員

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	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	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u>撫卹法<u>或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u>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十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u>退休資遣</u>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法官自願退休適用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爰建議於第一項增訂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文字，以資明確。

提案人：湯蕙禎　　張宏陸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審查。

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僅有一條，省略大體討論，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OK 嗎？好。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第五條現在是按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通過好嗎？

江委員永昌：早上我問的還沒回答。

主席：還沒回答嗎？

江委員永昌：是啊！蒙藏業務已經跑到教育文化委員會了，去了一大半，那蒙藏業務到底應不應該增加文字在第五款？該或不該我沒有意見，但是不是需要講一下？這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我們就討論過立法院的立法行政跟立法院的立法體制，也請立法院幕僚單位研究過。今天這個規程是母法授權的法規命令，那現在召集人、鄭委員跟我 3 個，是在開立法院的內部會議，還是在開立法院的立法程序？這個規程我們可以提修正案嗎？法規命令照理來講，如果我們只能說 YES 或 NO，就不可以做修正；但是我們如果是開立法院內部會議，我們 3 個立委是屬於立法院內部的，例如監察院有監察委員那個體制，好像我們又可以提修正。以上兩個問題提出。

高處長百祥：報告委員，我是立法院議事處處長。有關我們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這一次的修正，本院法制局有針對這一次的政府組織改造做一個相關的專題研究評估，因為政府組織改造在這一屆已經完成了所有各部會的法律修正，所以院長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有跟各黨團黨鞭說明，本院法制局作為一個本院的法制幕僚機構，它有提供了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的建議。因為我們院裡面相關法律修正案的提案權是歸諸在本院的立法委員還有相關黨團身上，所以有關於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它雖然是根據法律授權訂的命令位階，但是以前早期像立法院議事規則也是由法律授權定之，過去也是由委員連署來進行相關的修法，所以這個是依照慣例來進行的。因此，這一次院長就請各黨團是不是大家要共同提案或者是要各自提，大家再去看看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而民進黨團部分就如同今天早上鄭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將來像這一類的案子，如果是單純性的、各黨團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應該是用共同提案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當然可以用各自提案來進行處理，好比上一次國際事務處的相關內規修正案，所以針對提案的部分是這樣處理。

至於委員所垂詢的蒙藏事務處，蒙藏委員會已經歸到哪一個部會去了？就我們所知，有部分業務是到文化部去；有部分業務是到陸委會去。就我們程序委員會的實務運作，有關各單位行文來，如果是文化部公文過來是屬於蒙藏文化中心的，我們當然是交給教育委員會來處理；如果不是文化部來的公文，而是陸委會來的公文，那它裡面涉及到港澳蒙藏事務處的業務，我們當然就交給內政委員會。所以實務上的執行，我們是根據部會的來文來進行處理，那部會為什麼會來這個文？當然是出於行政院內部處務規程分工所導致的，所以在實務執行上應該不會有什麼樣的窒礙，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我只是協助釐清啦，你剛剛所講的體制要建立，但其實過去我盤點這麼多，也有立法院幕僚秘書單位自己去提什麼相關的規則、有的沒有的來，也不只是都由立法委員來提案，總是要把體制建立好。如果從你今天開始講了之後，以後立法院自己的幕僚單位都不能再提母法所授權的相關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都要由各黨團或立法委員連署這樣子來提，是以後要這樣建立嗎？還是其實可以區分？我的意思是說，我知道今天還是一樣得不到答案，但是我再三的提醒，我們這個法制、這個體制一定要建立。

高處長百祥：有關委員上一次的垂詢，我記得我們院裡面法制局後來有做一個部分研究。但是就我們處裡面來講，我們在院會裡面，國會內規會透過院長在院會進行二讀程序把它通過的時候……通常那個法規的最後一條是：本規定要經過院會通過；如果本規定是要經過院長核定或只是

提報的話，那又是另外一個程序，以上報告。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我知道，就是我們現在「立法行政」當作全數委員要通過的時候，不可能在「立法立法」的時候又把它翻盤啦，所以其實是把兩個合在一起，但到底這個途徑、程序還是要……我已經盡量……好啦，你們盡力啦！希望以後可以更完整、更清晰。

剛剛如你所講的，蒙藏業務其實現在是文化為重了，我講白了就是文化為重，所以你只要講教文會裡面的文化包括蒙藏文化，你口頭上說明，但是文字裡面不會這樣加註，大概就是這樣、就是這個意思！你說什麼分工表等等的，其實我們主要是看條文文字寫什麼，那你口述裡面我知道啦，就是蒙藏的文化併入到教文會的文化那兩個字裡面，去處理包括蒙藏中心等相關的業務。以上，我知道了。

主席：第五條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本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鄭委員運鵬：不用。

主席：好，不用，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列席的本院代表可先席離席。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僅有一條，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有沒有異議？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審查。有關本案名稱部分，吳委員提案是在 109 年 11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提出，本案名稱後來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刪除了「暫行」二字，故法案名稱維持修正後的現行名稱。我們今天討論的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可不可以？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本條就照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鄭委員運鵬：不用。

主席：好，不用。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只有一條，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審查。第十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本案逐條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可以。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為求效率，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總共有四條。

第二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可以。

第十六條也是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

第二十五條也是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

第三十二條也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為求效率，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吧？

鄭委員運鵬：沒有。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第四十條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通過。

第四十三條也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的修正我們是贊成的，但是修正理由是不是有一點誤植？因為修正理由裡面是寫自願退休，但是第四十三條是在講撫卹，所以是不是應該將自願退休改成撫卹？這樣修正理由才能跟條文對照起來。

主席：才會配合？好，我們將修正理由的自願退休改成撫卹。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不是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吧？鄭委員？OK，不需要。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併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第七十七條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

第七十八條也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可以。

主席：好。

第八十條也照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好。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副秘書長要說明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第八十條似乎也有跟剛才一樣的情形，就是說明理由中的自願退休也要改成撫卹。

主席：好，也是把自願退休改成撫卹，我們列入紀錄。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好，現在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宣布開會。

首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陳培瑜　陳靜敏　林楚茵　沈發惠　吳玉琴　邱泰源　謝衣鳳
李德維　曾銘宗　陳椒華　羅美玲　洪申翰　莊瑞雄　范　雲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5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9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2 案至第 11 案等 1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通過，編列 7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2)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討論案，如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授權議事處刪除。〕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林○○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李○○為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葉○○為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請求國賠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陳○○為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佐理員待遇爭議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嚴○○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駁回閱卷聲請影響權利等情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3.陳○○為法務部未妥適處理失職檢察官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4.李○○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應退還所納公保保費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2.11.17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委員會，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內政部函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盤點「現行非我國籍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事細則」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送「內政部編制表」，並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棄置指定海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海洋污染防治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經營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八條條文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組織準則」等 4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農業部函送「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農業部函送「魚藤精（Rotenon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丁基加保扶（Carbosulfan）農藥中其他成分加保扶（Carbofuran）檢驗方法」，並修正「三賽唑（Tricyclazole）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等 6 項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第五點規定及「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鯖鰺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該部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署「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遺傳資源聯盟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第一次修正文件」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授權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相關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條

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核能安全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條文及第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三條附件一、第三條附件二及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檢定委託辦法」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及第七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準則」等 109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發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羊肚菌（Morchella esculenta）菌絲體培養液粉末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之「附表 7.3 113 年 1 月至 6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及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先天性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為罕見疾病及修正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騷擾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環境部函送「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NIEA M701.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嘉義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苗栗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7 月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2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2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農業部函送「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含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招商進度）」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9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中東歐投資基金及中東歐融資基金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113-116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2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2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訪歐洲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 6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官會議（HLM）、第 18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拜訪馬來西亞證券管理機關等會談」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出席第 8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及臺資銀行在日本分支機構經理人會議」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文化部函送「111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文化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2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3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2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等 2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3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職員與聘用人員 112 年第 3 季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八)執行情況定期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 112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法務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環境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落實無障礙統計資料公開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三十三)及(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住宅服務業實際發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資訊公開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競合或綜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及苗栗縣防護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管理計畫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在縣（市）、鄉（鎮、市）之參政權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出訪美國、加拿大進行金融交流，及出席銀行公會舉辦研討會之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成立購藏基金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積極推廣本部所屬博物館吸引民眾參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借鏡俄烏戰爭經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推動博物館淨零碳排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六)「國

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博物館卡或博物館套票於臺灣推行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臺中流行音樂中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提升各縣市有聲號誌比例之 3 年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訂定全國一致性有聲號誌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將有聲號誌裝設比例納入縣市考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研擬待轉區號誌標線一定標準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九)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與班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汽車燃料使用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歐欣掩埋場預定地土地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推動旅宿業無障礙友善標章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八)臺鐵公司化子法與臺鐵工會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提升旅館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性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鼓勵業者投入偏

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九)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八)「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強化資通安全以因應全球資訊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九)評估與關鍵基礎設施採與公私部門簽署合作意向書模式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健全新興金融科技產業發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 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112 年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數位發展部適當之辦公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一)勞力缺口因應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集體協商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工資調升可能導致物價上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新科技、新技術相關研究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供新興非典勞動者法制化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進入校園展演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入境學生實施台灣勞動權益課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詐騙集團拐騙國人出國從事不法行為研謀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幅度開放外籍移工引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離線權」制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相應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或整合擴增雇主線上通報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行蹤不明解決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看護工補助方案重新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特登業者依法申請聘僱移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尋職津貼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檢討家事移工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及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高齡者相關職場指引手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未能落實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職場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分配運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草案」預計修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立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確實落實勞動檢查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工會協助籌組措施及輔導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成立工會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勞動基金資產配置策略及深化投資運用決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中央政府各機關發生「假承攬、真派遣」之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研議公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職媽媽配套津貼及補助方案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活動之合理性及該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完善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總工會籌組困難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是否開放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搬遷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行政院所核計畫期程覈實支用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建築養護費應覈實用於既有設施維護」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期程如期進駐新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得自有辦公廳舍預算應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覈實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發展穩定就業相關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相關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我國高齡就業政策方向及規劃應對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整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雇主再申請等待期限可行性評估」

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內容覈實管控搬遷期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高失業率改進方案及規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服務產業納入移工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勵女性復（再）職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勞動高溫環境之研究與高溫假制定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升息後對就業市場衝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性平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家事移工納保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職業工會補助款運用情形抽查比率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審查認定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訂定 111 年職保統計指標

及相關統計資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追溯發給失能給付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用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業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法加重罰則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訓練績效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移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檢討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產生影響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人員流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增加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訓練場資材內部稽核及訓練師升遷管道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提升就業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失能家庭短期人力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職訓能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度放寬移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雇主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失聯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政策改善規劃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外籍看護工減少因應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問題及合法業者換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我國產業現況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與產學合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安全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

控等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辦費」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災害通報案件儘速分析相關違失樣態及原因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控管辦理時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及避險操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平台勞務提供態樣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熱危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立金門醫院員額擴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日咳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加速審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寬核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照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偏鄉長期駐點醫師並積極後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人員未來慰問金發放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留任意願及公費生制度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護理人員在離島、偏鄉長留久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醫療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公費醫師留任率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性侵害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邀請護理團體等代表召開護病比討論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返家再受虐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食品安全正確認知、食品廣

告監控及為民服務專線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一)控管職缺出缺遴補情形以維持審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修訂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業者申請食品輸銷中國生產企業註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延遲輔導業者註冊且對大陸相關政策掌握度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九)年度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落實查驗措施保障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加強督導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安置後之家庭重整及其返家再被通報為保護案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九)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衍生影響外籍家庭看護工不足問題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位於雲林地層下陷區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逃生避難圖觸摸引導納入社福機構評鑑指標加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八〇)及(二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預防中藥缺貨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准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由政府推動創新的商業保險產品來補足健保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失智服務涵蓋率偏低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資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參與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分級醫療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醫院比率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家庭醫師作為核心，社區醫療群擴大到社區醫養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醫計畫應加強宣導並精進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事件研究分析、改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卵補助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DE 碼資料納入身心障礙判斷之規劃方向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不如預期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及托育資源布建區域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外送托率未達預期目標與托育資源布建區域及服務提供時間未臻友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年提高精神衛生服務資源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醫療機構或委外實驗室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之審議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遊民安置床位即時顯示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公益勸募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少年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學童視力惡化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檢討並適時增編心理健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之資源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神復健資源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津貼獎勵發放上限及溯及既往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試辦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之稽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學齡前兒童高風險因子之預警篩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冠肺炎期間之超額死亡及專責病房比例之相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受照顧權益保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並依各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之長照需要盤點分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唐氏症篩檢列入公費產前檢查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證明程序優化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緊急醫療量能及促進國人就醫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高風險族群納入無吸菸史之高風險暴露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十二)對於有意願參與減塑的洗沐用品廠商進行專案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職能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認「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有關「十五歲以下」之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生素抗藥性日益嚴重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訂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提升研究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並精進兒少事故傷害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由醫學系大二實習學生縫合手術及遠距醫療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偏鄉醫療及醫學系學生實習規範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自殺防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及憂鬱症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加速 NGS 納保審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整備進度及預計上路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產期之照護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人力缺口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前段預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五十八)公開快篩試劑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醫院專技人才同工不同酬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

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6 項推動北海岸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3 項及第 9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改善觀光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提升補助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第 95 項及第 9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0 項高鐵事業發展用地未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1 項、第 98 項及第 10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0 項「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8 項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國道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精進人力資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儘速確定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4 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7 項加強招募、培育相關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整體人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之業務費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及第 7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6 項「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2 項公司化後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開源節流之措施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研擬於動物出沒「熱點」建置圍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10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及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台灣白海豚之環境影響評估與生態保育方案英文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新貨運園區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桃機服務品質之具體策略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第 12 項及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軌道建設防範無人機闖入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我國港埠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外部客源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商品品管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網路投保業務宣導行銷及推廣數位通路服務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ｉ郵購營運成本預算數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補摺機錯誤事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賡續推廣使用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研議增設支局及 ATM 局外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網路投保業務之精進作為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延宕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6 項加強推廣ｉ郵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舉債額度及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桃機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及防駭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檢討相關補貼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財務狀況及債務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高雄港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賡續研謀安平商港範圍內區劃漁業權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花蓮港物流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通行證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花蓮站招募具備外語能力佳之員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0 項公司化體制改革以遵守勞基法及提升互信等原則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8 項人力招聘策略及檢討人力運用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研謀趕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有效提高用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亞太、遠傳電信合併後如何提高投資獲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營業外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擴大發展台灣行動支付平臺用於郵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降低曳船成本研擬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漁光島遊客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提升桃園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新貨運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民用航空局健全基金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9 項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2 項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檢討特定節日郵政人力調度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將ｉ郵購會員資料納入核心資通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盤點資通訊設備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提升郵務業務收入及降低郵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改善郵務士騎機車超載包裹投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6 項ｉ郵箱設置點位及使用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積極開拓減碳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35 項加強推廣ｉ郵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勞務承攬事項從事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提升高雄港櫃量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臺北港國門腹地之民間各餐、旅、食、宿行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推動郵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7 項「強化海運物流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換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機坪駕照、車證、廢鐵變賣等什收入評估作業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機制之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及尚未分配預算之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辦理新貨運園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強化與落實安全維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擬建置電動車所需之充電設施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對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人員擴大發放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撙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國道 C 級邊坡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高速公路局相關財務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5 項國道服務區休息站充電樁使用需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8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流廢標比率或變更設計等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勞務承攬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3 項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2 項觀光發展基金推展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7 項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使用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1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1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6 項撙節支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7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0 項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追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法定優待票之財務來源及政府補貼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閒置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未能順利招商之原因、改進措施與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推動鐵道觀光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有效運用各站體空間積極對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營建成本上漲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強化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高雄港旅運中心 6 至 15 樓之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高鐵平穩專戶動支事項之公益性、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第 8 項、第 10 項、第 12 項及第 15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0 案，業經

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營建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或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6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〇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為 110 至 111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8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七一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陳委員靜敏發言，謝謝。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主席：好，謝謝陳靜敏委員。

登記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陳靜敏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

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 會期第 1、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2.11.28.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2.11.17.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請陳靜敏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依下表 9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好，謝謝。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謝謝。現在登記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陳靜敏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李○○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陳○○為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郭○○為遭投資詐騙事陳情案。

3.陳○○為遭冒名申領瓦斯補助金事陳情案。

4.李○○為法院裁定結果不服事申冤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9 案。

1.紀○○等為遭詐騙吸金致受有損失，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李○○等為行政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3.林○○等為建請教育部調高私立學校高中職學生學雜費等費用案。（擬函轉教育部）

4.劉○○等為假釋裁量權應回歸法院裁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5.管○○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消極不查調事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6.李○○等為司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7.李○○等為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考試院）

8.李○○等為監察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監察院）

9.黃○○為宜蘭縣五結鄉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錯誤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謝謝。

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11案：(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委員吳怡玎等18人、委員吳玉琴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委員何志偉等21人、委員林昶佐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6人、委員黃秀芳等22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 （頁次：１－３７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沈發惠（主席）、吳怡玎、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林楚茵、費鴻泰、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陳培瑜、王鴻薇、羅明才</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７７－４２８）**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曾銘宗、鄭運鵬、謝衣鳳、林思銘、王鴻薇、江永昌、賴香伶、吳怡玎、陳椒華、林淑芬、劉建國、吳琪銘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２９－５１４）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陳靜敏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